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七號(2022年7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2年10月26日

**回應 2022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提出的意見，而香港足球總會(足總)亦接納有關足球發展的資助的建議。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前為民政事務局)及足總已跟進有關建議。有待落實事項的工作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

附件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2. 政府及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港協暨奧委會的運作和管治事宜，以及政府在提供撥款及相關監察工作方面所提出的建議。文體旅局和港協暨奧委會繼續跟進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有待落實事項的工作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

附件 2

僱員再培訓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3. 政府和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接納審計署就再培訓局的培訓服務管理、質素保證、培訓支援服務以及機構管治和行政等不同範疇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並在過去兩年積極跟進落實。2021 年 10 月提交進展報告中尚未完成的項目，已經全部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詳情載於附件 3。

附件 3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章)

附件 4 4. 地政總署已因應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措施。有待處理事項的最新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4。

回應 2022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至 5 段)

5. 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各項建議，以改善公眾泊車位的規劃、供應和管理。有關的最新進度現概述如下。
6. 運輸署已於 2019 年 9 月為其轄下所有多層停車場配備新管理系統，以提高系統的可靠度及服務質素。此外，為了加強保安，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在上述停車場完成加裝閉路電視。
7. 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將所有路旁停車收費錶更換為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支援多種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即「入錶易」)遙距繳付泊車費，以及配備感應器以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空置路旁泊車位的實時資訊。此外，新收費錶系統的後台電腦系統能透過處理停車收費錶的使用及付費狀況數據，辨別被佔用卻沒有繳費的泊車位。運輸署已與警務處分享相關的資訊以便利執法。
8. 為了落實審計署的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在政府停車場加裝超過 1 200 個公共電動車充電器，並在個別運輸署轄下的多層停車場以試驗形式提供電動車充電泊車位使用狀況的資訊。此外，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運輸署已在其轄下共五個停車場劃出部分配備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運輸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及優化工作。
9. 運輸署會繼續與環境及生態局(前為環境局)及環保署合作，推行有關電動車的新政策及措施，包括在可行的情況下，便利環保署在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裝設更多電動車充電器，並研究更多措施以減少非電動車佔用設有電動車充電器泊車位的情況。

10. 運輸署現正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包括分別位於荃灣海盛路及大埔白石角的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一幅公共休憩用地、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新蒲崗四美街的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以及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兩幅擬建政府大樓用地。有關項目進展良好。運輸及物流局(前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會繼續於合適的短期租約用地及工務計劃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附件 5 11. 政府就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所取得的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5。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7 至 9 段)

12.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監察慈善籌款活動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現報告進度如下。

附件 6 13.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前為民政事務局)在 2022 年 7 月政府架構重組後獲指派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政府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已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相關的監察工作。最新的進展載於附件 6。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0 至 12 段)

附件 7 14. 就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待落實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7。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17 至 19 段)

15.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所提出的建議。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的報告書內，就慈善機構和慈善籌款活動的規管提出建議。由於有關建議涉及多個政府

決策局／部門的職責，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改會的建議。政府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後，自 2018 年 8 月起分階段實施一系列的行政措施。最新的進度載於附件 8。

附件 8

香港演藝學院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24 及 25 段)

16. 政府和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大致接納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文體旅局和演藝學院已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推行審計署的建議，最新的進度詳載於附件 9。

附件 9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4 及 45 段)

17. 因應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規管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政府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有待落實事項的最新進度載於附件 10。

附件 10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46 及 47 段)

18. 土地註冊處與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就土地註冊處的運提出的建議，未完成事項的最新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1。

附件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0 及 61 段)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一直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就規劃、設置及管理公廁的工作提出的建議，最新的進度報告如下。

20. 食環署自 2004 年 4 月起採用《公廁標準設施手冊》的男女廁格比例(即男女廁格比例為 1:2)規劃公廁。為更能切合市民需要，食環署於 2021 年委託一所大學就男女廁衛生設備(包括男廁廁格、男廁尿廁及女廁廁格)的比例進行檢討並提出建議。經考慮有關建議，並分析和評估其轄下公廁的需求和使用情況後，食環署已制訂有關比例的最新準則，以作參考。根據該比例準則，一般而言，公廁平均男廁廁格及女廁廁格比例由 1:2 上升至 1:2.32。此外，因應研究的建議，食環署亦在最新準則中加入了男廁廁格與尿廁的比例(1:0.88)。食環署在計劃興建新公廁或翻新現有公廁時，會以該比例準則為基礎並會考慮其他一籃子的因素(例如土地面積、公廁所在地點等)，以制定男女廁衛生設備的數目。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68 及 69 段)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提出的各項建議。各項項目的進度概要載於附件 12。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1 章)

22. 政府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就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採取以下措施作出跟進。

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

23. 就載於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五號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藏品，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預計於 2023 年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而香港電影資料館(資料館)則預計於 2029 年或之前完成有關工作。

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24. 就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工作，歷史博物館已於 2022 年 7 月完成，而資料館則預計於 2024 年或之前完成。

25. 歷史博物館正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藏品至新的儲存庫，預計於 2022 年內完成。此外，康文署已完成收集轄下博物館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環境數據，正進行分析和整理，預計在 2022 年內完成。

26. 康文署已於 2022 年第三季就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詳細設計及技術細節，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 2022 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建築工程的撥款。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附件 13 27. 政府已採取措施回應審計署的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13。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附件 14 28. 發展局已採取適當行動，跟進審計署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有待落實事項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4。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6 章)

附件 15 29. 就審計署所提出的建議，屋宇署已採取跟進行動，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5。

回應 2022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七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七十五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30. 海事處持續跟進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就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有關的最新進度報告如下。

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31.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海事處經檢討後，在 2022-23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已開始使用環保署的記錄來匯報海事處承辦商收集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取代以往按體積估算而非以實際重量量度的做法，務求以更準確和一致的方式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向承辦商發還處置費

32. 海事處已檢討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並已於招標文件訂明垃圾處置費用將由承辦商負責的條款。

為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招標

33. 海事處已就下一份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完成檢討，亦已參考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為新的招標文件作出修訂，包括給予投標者更長的投標期以準備他們的計劃書、縮短合約期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及為中標者提供更長的準備期以準備必需的資源等，以提高合約招標的競爭性。

34. 海事處在徵得環境局(現重組為環境及生態局)的政策支持後，已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為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在獲得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批准後，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批出，而新合約亦已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監察海上垃圾收集站的管理工作

35. 有關鴨脷洲收集站的起重裝置更換工作已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附件 16

36.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16。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2 章)

37. 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現報告進度如下。

38. 就有關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目標和時間表的建議，環保署已訂定兩級表現目標，分別為“清潔服務時限”和“清潔評分指標”。上述表現目標已獲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可，並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39. 康文署一直跟進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對康文署處理沿岸垃圾工作的建議，包括在新清潔合約加入有關清潔情況的表現標準。此外，康文署亦致力與建築署及機電署保持緊密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加快在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亦會在日後探討應用創新科技的可行性，包括在刊憲泳灘安裝智能飲水機。

40. 現時，康文署轄下有 33 個泳灘已設置飲水機，有四個泳灘的安裝飲水機工程將於 2022 年內完成，另有一個泳灘的安裝飲水機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此外，經與建築署及機電署多番商議後，因欠缺基礎建設(如食水供應或排污設施)，已確定有四個泳灘未能設置飲水機。

41. 就可否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蒐集的資料協助檢控岸邊亂拋垃圾的行為一事，食環署已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得悉該攝影機系統所收集的資料無法作為有合理機會令當事人定罪的證據，故不能用作檢控岸邊亂拋垃圾。儘管如此，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加強在沿岸的公眾地點，如碼頭、釣魚熱點等地進行巡查及執法。

42.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概要載於
附件 17 附件 17。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七十五 A 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43.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一直積極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
員會就民政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提出的建議。最新進展載於附件 18。

第七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44. 政府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有關公共行人路的保養作出的建議。路政署已採取以下一系列措施以跟進有關建議。

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行人路損毀

45. 按合約要求，路政署的承建商需定期檢查公共行人路，當中包括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例行檢查是用作識別道路網絡內所有可能對使用者構成危險或嚴重不便的損毀(即需要即時處理的損毀);而詳細檢查除了記錄需要即時處理的損毀外，亦會記錄所有需要進行例行維修的損毀(即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路政署的《道路檢查手冊》載有清晰指引及程序，協助承建商分辨上述兩類損毀。按合約的特別規格條款，承建商需遵守《道路檢查手冊》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

46. 就審計報告提及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未有發現的損毀，有關承建商已完成所有 183 項損毀的維修工作。而路政署亦已按合約機制，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欠佳表現。路政署會繼續嚴格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檢查或維修工作欠妥，會按合約機制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以及扣減向承建商發放的款項，確保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按相關的檢查機制及合約規定記錄所有損毀，並適時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

47. 路政署已要求承建商在進行上述檢查時記錄所有損毀，包括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並要求承建商在定期例行檢查中監察相關損毀的狀況。路政署會繼續透過進行工程師審核，嚴格監察承建商需按合約要求適時維修小規模的損毀。

48. 為更有效管理公共道路檢查及維修保養的工作流程，路政署已著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 2022 年 4 月展開，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完成並開始試行。在落實新的數碼管理系統後，有關工程師檢查、工程師審核及檢查工程完工報告的工作流程將可數碼化，以提升處理該等工作的效率。相較現時路政署人員以紙本進行的工作流程，系統可更快捷地將工程師檢查和工程師審核的結果發放給承建商，以便承建商能盡快跟進和修復工程師檢查所發現的損毀。

49. 運輸及物流局亦會繼續督促路政署加強查核承建商提交檢查報告的情況，確保署方改善監察承建商的工作，並按時提升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妥善備存所有檢查及保養紀錄，以加強檢視承建商的道路保養工作。

檢查涵蓋範圍

50. 就審計報告所提及承建商遺漏檢查的 15 條道路(約佔路政署保養的 3 312 條公共道路中的 0.5%，包括離島的郊區小路和其他道路)，主要遺漏原因是該等道路被承建商忽略而未獲納入其檢查計劃。路政署於 2021 年 9 月得悉有關遺漏後，已立即要求承建商將該 15 條被遺漏的道路納入檢查計劃。就此，路政署確認承建商已經完成全部 15 條道路的檢查工作，亦完成了另外三條在審計報告提及相關承建商只提交了詳細檢查報告，而沒有提交例行檢查報告的道路的檢查工作。而路政署亦已就遺漏檢查道路事宜向有關的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為方便日後核實承建商完成道路檢查工作的情況，路政署已擬備轄下公共道路及行人路的整體清單，供署方人員作審閱承建商的道路檢查計劃之用。

提交檢查報告

51. 就審計報告提及，承建商部分檢查報告的提交日期因管理系統程式出錯而沒有或錯誤顯示於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承建商已修正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程式錯誤。為避免日後提交或處理檢查報告時出現類似程式問題，並進一步將有關工作流程數碼化，路政署已經在兩份於 2021 年 10 月招標的新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直接將檢查報告和維修完工報告的電子版本上載到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以確保承建商能適時提交相關報告並保留提交記錄作審核之用。將來招標的定期合約亦會加入此要求。

提交完工報告

52. 就審計報告提及，承建商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部分損毀的維修工程，路政署已就有關個案向涉事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亦已提醒承建商，須在合約訂明的時限內完成維修工程。

工程師審核

53. 有關審計報告提及路政署通知承建商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時間早於進行審核前 24 小時的 11 宗個案，承建商只獲通知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日期和時間，以便承建商安排人員到場/準備工程師審核所需設備(例如鐵鍬及撬棍等工具)。一般而言，工程師審核的地點會由路政署獨立團隊於臨近進行工程師審核前隨機抽出，而承建商只會於進行工程師審核的兩小時內獲通知所選的審核地點，因此承建商實無法預先在現場進行任何工程。儘管如此，路政署亦已提醒員工須嚴格遵守進行工程師審核的通知規定。

道路的保養紀錄

54. 就審計報告提及，部分公共道路的保養紀錄(例如在工程師審核中發現的損毀的維修完工報告)未有集中備存於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內，路政署已經在兩份於 2021 年 10 月招標的新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加強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便記錄通知書和工程師審核的損毀維修完工報告。此外，上文第 48 段提及的新數碼管理系統，亦將有助路政署監察承建商維修這些損毀工程的進度。

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

55. 路政署已就行人路例行檢查頻率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已提醒有關承建商須按合約訂明的頻率檢查行人路。路政署已完成檢討和修訂有關行人路例行檢查頻率的合約條文，並於 2022 年 4 月開展的新定期合約中採用經修訂後的合約條文，當中已清楚訂明於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路政署會審閱承建商所提交的行人路例行檢查報告，確保例行檢查的頻率符合合約規定。

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項目費用的預算過高

56. 就審計報告提及路政署就六個修復項目費用所作的預算過高，路政署已經在擬備費用預算的核對清單中，加設額外檢查項目，要求員工進一步核實工地的實際情況和施工限制，以提升日後修復項目費用預算的準確度。路政署亦已經提醒員工須定期檢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6(公路)分目 6100TX 整體撥款下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盡快完成結算，並適時從整體撥款中刪除有關項目，以及從系統中釋出未動用撥款。事實上，分目 6100TX 在 2020/21 和 2021/22 財政年度的支出，已分別達該年度撥款的 99.9% 和 99.0%。

記錄施工令的推行進度

57. 就審計報告提及，部分行人路非例行保養工程施工令的實際完工日期，並沒有顯示於路政署的施工令資料及會計系統內，路政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更新有關系統的程式，該系統現時已能顯示施工令的實際完工日期。

提交完工報告及查核已完成的工程

58. 就審計報告提及，承建商逾期提交部分施工令的完工報告，路政署已在涉事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並提醒承建商須適時提交完工報告。

59. 政府當局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的七個月實施政府僱員在家工作安排。在此期間，路政署的人力資源主要調配於維持緊急工程及必要的公共服務。因此，路政署人員未能在該署《保養管理手冊》所要求的時間內就部分已完成的非例行行人路保養工程進行查核。路政署已提醒員工需在《保養管理手冊》訂明的時限內，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上文第 48 段提及的新數碼管理系統亦將有助路政署監察承建商有否適時提交報告，以及讓署方監察路政署人員有否適時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

項目延遲完工

60. 公共行人路修復屬改善項目，工程進行中的公共行人路仍可供市民使用。就審計報告提及的四個延遲完工項目中，其中兩個項目涉及毗連私人發展項目工地的行人路，因相關行人路修復工程需與有關發展工程配合，所以需要延遲完工。另一項延遲完工的修復工程涉及位於一所學校附近的行人路，路政署因應校方要求，把該段行人路的修復工程延期至暑假才進行，以減低對師生的影響，有關項目的完工日期亦因而有所延遲。至於其餘一項工程，路政署已於預定工期內完成所有行人路修復工作，但由於其他公共事業未能如期完成相關的井蓋重建工作，以致整項工程的完工日期有所延遲。

61. 為了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路政署會以分段方式進行行人路修復工程，並於開展個別路段的修復工程前，諮詢附近居民、商戶和持份者對具體施工安排的意見。在進行這些諮詢工作期間，有關的行人路路段，仍會繼續開放給公眾使用。路政署已經更新擬備項目文件的核對清單，要求員工需在前期規劃階段識別項目所涉的持份者，以便及早在工程展開前諮詢他們對具體施工安排的意見。

提交工料數量簿

62. 關於審計報告提及承建商逾期就 360 份施工令提交工料數量簿，部分個案涉及承建商未能分配足夠人手適時完成工料數量簿，而其他個案則主要因為需要較長的時間來評估承建商的延長工期申索。路政署自 2011 年起就地區道路保養合約實行一項措施，如承建商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在完成施工令後 90 天內提交工料數量簿，路政署可向承建商收回先前就施工令向其支付的所有中期付款，以確保逾期提交工料數量簿不會導致多付任何款項。路政署已在與承建商舉行的定期進度會議加入相關的常設討論項目，以密切監察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

其他相關事宜

鋪路物料的設計和選用

63. 路政署已於 2022 年 6 月完成檢討高負荷行人路位置鋪路物料的設計，並已於 2022 年 9 月更新相關設計指引。

實地測試新環保地磚

64. 路政署已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在 11 個地點鋪設新環保地磚作實地測試。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市場上已有不同的供應商，能夠提供新環保地磚。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新環保地磚有穩定的供應。

行人路欄杆的設置

65. 運輸署同意審計署建議就欄杆設置檢討工作編撰專屬列表，記錄檢討路段、建議工程、預計及實際完工日期、未能落實建議工程的原因等資料。根據審計署的建議，運輸署會每年更新有關的專屬列表，以便管理層進行監察和檢討相關的進展。

66. 運輸署會繼續透過適當的諮詢、解說、實地會議等，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適當地移除欄杆所帶來的好處，以爭取公眾支持移除欄杆的建議。

審計署的建議的實施進度

67. 有關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展載於附件 19。

第 2 章 —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68. 政府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建議。機電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落實建議，現報告進展如下。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管理

69. 為了提供更準確的工地資料供設計和招標之用，機電署已提醒員工在日後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時，繼續盡可能於工程設計發展階段，因應實際工地限制物色合適的地點勘測地底公用設施，以改善在招標前進行的工地勘測，並繼續與公用事業機構及持份者協調，了解地下公用設施的最新情況。此外，自 2013 年起推行的委託安排已證實能夠有效解決工程合約之間的銜接問題，機電署會繼續沿用這項安排及積極協調持份者，以確保區域供冷系統工程得以順利完成。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東涌東)及古洞北新發展區(古洞北)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亦已採用類似的委託安排。

70. 機電署會在招標前優化建造工程的分期安排。機電署已提醒員工在推展如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這類需時較長的工程項目時，適時按最新發展調整工程項目的分期，這將有利項目的興建和營運。此外，如有需要，應在招標前檢視工程的分期安排。

71. 至於部分出現故障的滲漏監測電纜，安裝噪聲記錄儀系統的修補缺漏工程已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機電署在完成安裝後持續監察其成效，系統至今運作正常。此外，合約 D 的帳目已於 2022 年 6 月完成結算。

72. 機電署定期密切監察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第 III 期(餘下工程)的進度，以確保配合該發展區的發展時間表，並如期完成工程及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監察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

73. 在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方面，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建商 B 營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表現，包括是否符合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74. 機電署已優化東涌東及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費用調整機制，以更確切反映承建商的表現水平。機電署已提醒員工繼續優化日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營運合約中的營運費用調整機制，適時研究新的費用調整機制，以供在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實施。

75. 機電署已就系統效能系數制定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將其納入啟德發展區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機電署已提醒員工繼續考慮在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將來的營運合約中納入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並適時研究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供在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實施。

76. 機電署已提醒員工遵從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引，監察承建商營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表現。該指引自 2021 年 10 月實施以來大致暢順。機電署亦已提醒員工在視察報告中闡明視察結果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自 2021 年 12 月，機電署已定期編制有關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實地視察結果的管理資料，以作監察用途。

77. 機電署進行溫度重調後，由於冷凍水回水溫度保持在接近規定的水平，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成效顯著。機電署已提醒員工繼續研究各種措施，盡可能把冷凍水回水溫度保持於更接近規定的水平。自 2021 年 11 月，承建商 B 已編制資料，顯示區域供冷系統用戶的冷凍水回水溫度是否符合規定，並定期向機電署匯報。

78. 機電署已完成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運作及全自動操作模式的檢討工作，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的系統效能和表現。

79. 機電署自 2021 年 11 月落實有關事故呈報的改善措施，以監察承建商 B 遵守事故呈報規定的情況。有關措施包括－

- (i) 要求承建商在事故報告中闡明事故級別，以及向其管理層和機電署呈報事故的時間；以及
- (ii) 加強備存有關承建商 B 致電或親身呈報事故的記錄，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80. 因應 2018 年 7 月發生漏水及水浸事故，機電署自 2018 年 11 月已改善其監察、運作和維修保養措施，其後再沒有出現同類事故。機電署已提醒員工繼續優化啟德區域供冷系統供冷站的運作和維修保養工作，避免供冷站再次發生漏水或水浸事故。

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81. 為跟進向各用地的發展項目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機電署自 2021 年 11 月將所需資料納入接駁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用地清單。機電署自 2021 年 9 月落實使用有關接駁區域供冷系統工作流程及機制的核對清單，至今運作暢順。

82. 至於就改善聯繫方面，機電署已提醒員工就啟德發展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和負責各方密切聯繫，以便為相關發展項目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此外，機電署已編制用戶清單，以便監察啟德發展區內的發展項目和區域供冷系統的接駁情況。機電署會持續檢討啟德發展區內發展項目的製冷需求，以確保在開發新發展項目時，與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相配合。

83. 為配合計劃於 2023 年啟用的新增區域供冷系統，機電署已完成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檢討報告，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已檢視有關報告。

84. 在日後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時，機電署會繼續採取措施，盡可能準確地預算工程項目的費用。此外，隨著完成第 I 和 II 期工程的完工後檢討，機電署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供日後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借鑑。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20 85. 政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展，載於附件 20。

第 3 章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86. 康文署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所提出的建議。康文署已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包括即時糾正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之處。採取的主要措施載於下文，而詳情則載於附件 21。

規劃和設置

87. 康文署在規劃新的運動場工程項目時，會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康文署已統一計算標準，包括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另外，康文署已記錄運動場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並會剔除非緩步跑人士，以免出現數據偏差。自 2022 年 9 月起，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已被納入運動場每月的使用率記錄內。

88. 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按照《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的時間表推行重建項目，並確保項目按時完成。元朗大球場重建項目的工程正如期進行。至於香港仔運動場重建項目，有關項目已納入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內，此項目同時是五年計劃中其中一個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康文署會繼續與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進有關項目。

89. 康文署一直透過每兩個月一次的巡查，密切監察運動場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康文署的運動草地管理組已協助各場地管理人員制定長遠的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程。在短期措施方面，運動草地管理組已建議各場地管理人員加強打洞通氣工作和使用補濕劑，舒緩草地淹水或乾旱情況。整體而言，草地的情況令人滿意。

90. 就特別在疫情期間為運動場使用者提供飲水機方面，康文署已加快更換噴射式飲水機。在 2022 年 5 月，除了西貢鄧兆堅運動場外，所有運動場均已提供最少一台「盛水式」或「盛水及噴射式」(即 A 型或「新」C 型)飲水機。西貢鄧兆堅運動場正進行翻新工程而須關閉。待有關翻新工程完成後，西貢鄧兆堅運動場將提供盛水式飲水機。

運作事宜

91. 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履行職責，康文署已提醒相關人員須嚴格遵照所有既定程序／指引。此外，康文署已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之處制定檢查清單，要求相關人員在處理運動場申請時格外留意相關的預訂指引及程序。分區管理人員須每半年完成檢查清單上的工作，並交由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

92. 康文署已檢視同時使用運動場內的草地球場及跑道的現行安排，並已制訂機制，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可因應實際需要及安全考慮，調整運動場內草地球場進行足球活動期間可供進行緩步跑的線道數目，以便更靈活地提供服務。經修訂的指引已在 2022 年 10 月上旬頒布。

場地管理

93. 為提高分區管理人員和場地管理人員的巡查效率，康文署已再次向所有分區辦事處傳閱相關指引及發出檢查清單，要求他們遵照指引的規定，包括庫存物品查核程序、定期檢查急救裝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以及督導巡查的次數，並作適當記錄。

94. 至於審計署視察三個運動場時發現的欠妥之處，有關運動場管理人員已予以糾正。此外，康文署已提醒及要求有關人員遵照相關指引，並加強監察維修及保養工程(包括完成工程的目標時限)。

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度

附件 21 95.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1。

第 4 章 –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96. 政府接納審計署對有關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的建議。運輸署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跟進有關建議。

電子牌照措施

97. 因應「智方便」的推出，運輸署由 2020 年 12 月起分階段提升現有網上牌照申請服務，並將於 2022 年起，分階段將網上服務延伸至更多不同種類的牌照服務。車主／牌照持有人可選擇以「智方便」作身分認證，並通過自動填寫申請表格及電子簽署功能，更有效率地遞交網上申請。同時，為方便市民成為「智方便」用戶以享用更便捷的牌照服務，運輸署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由 2022 年 5 月開始，於運輸署四個牌照事務處設立「智方便」流動登記隊。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已有超過 6 000 個透過於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流動登記隊登記成為「智方便」用戶的申請。

98. 另一方面，運輸署計劃進一步優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法例有關車輛及道路使用，以及為其他相關的目的而發出的許可證、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安排，包括－

- (a) **電子許可證**－以電子「可攜式文件格式」(pdf)簽發大部分許可證，並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申請人自行列印及展示；
- (b) **電子車輛牌照**－使用網上申請並發出不再載有屆滿日期的紙本車輛牌照，讓車主無需於每次為車輛牌照續期後，更換新的紙本車輛牌照；及
- (c) **電子駕駛執照**－接納以流動應用程式顯示的電子駕駛執照，作為一項補充及附加形式的駕駛執照。

因應推行電子車輛牌照，運輸署亦計劃採取措施簡化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程序，並邁向全面自動化處理，以期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並在申請過程中為公眾提供便利。

99. 運輸署計劃在 2022 年至 2024 年陸續將各項電子牌照措施的修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如相關的法例修訂獲得通過，運輸署會在完成所需系統提升後，分階段實施上述第 98 段提及的各項電子牌照措施。

第 2 部分：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運作

牌照事務處提供的服務

100. 運輸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推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讓市民在取籌後無需在牌照事務處等候，以紓緩九龍牌照事務處輪候大堂的擁擠問題。運輸署經審視試驗計劃的成效後，計劃在 2022 年年底前，將派籌輪候系統推展至其他三間牌照事務處的駕駛執照相關服務。

101. 為鼓勵市民使用網上申請牌照服務，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及 5 月起分別在其網站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上加強宣傳工作。同時，運輸署轄下所有牌照事務處、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20 間指定郵政局以及民政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亦已張貼宣傳海報。為了加強宣傳，運輸署已在 2022 年 6 月起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主頁推廣使用網上平台申請續領車輛牌照。此外，運輸署亦於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行的「智易出行」巡迴展覽派發相關宣傳單張，以加強推廣使用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

102. 就提供預約櫃位服務方面，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將預約服務擴展至辦理「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車輛牌照複本」的申請。另外，運輸署亦已按各個牌照事務處的實際運作情況及不同牌照申請的櫃位服務需求，重新評估及分配各牌照事務處不同牌照服務的預約配額。為減少已預約服務申請人缺席的個案，運輸署會向已預約服務申請人發電郵提示。運輸署亦會重新開放所有經更改或取消的預約時段予其他申請人預約。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預約服務的缺席率，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缺席率。

103. 為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牌照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檢視轄下各牌照事務處的人手需求。運輸署亦計劃提升其電腦系統，以掌握四個牌照事務處的工作量分布，從而更靈活調配各事務處的人手，提升處理申請的能力和效率。

服務表現匯報

104. 運輸署已透過修訂申請表格及以電子方式聯絡申請人，以優化工作流程及改善以非櫃檯形式處理牌照的服務。另外，運輸署已著手從多個途徑改善非櫃檯服務，包括精簡程序及推行多個電子化項目，以期減少市民依賴櫃檯服務來辦理牌照申請。運輸署會適時檢視及訂定相關的服務水平，以更符合公眾期望。

105. 為提升牌照服務表現評估，運輸署正優化電腦系統，以擷取收到和完成處理經非櫃檯形式遞交的申請的日期。另外，運輸署在 2022 年 6 月進行的輪候時間調查中，除未經預約的申請人外，亦已把已預約的申請人納入為調查對象，以進一步檢視各牌照事務處的服務表現。此外，運輸署計劃於 2022 年年底將市民意見調查擴展至更多牌照服務及涵蓋非櫃檯形式的申請，以聽取公眾對牌照服務的意見及建議。運輸署會繼續檢視各類牌照服務的服務承諾。

第 3 部分：車輛檢驗

預約車輛檢驗

106. 運輸署已分別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8 日重啟綜合大樓所處理的商用車輛年檢及車輛登記前檢驗的網上預約系統，並已透過網站、海報、行業會議／通訊等，鼓勵市民使用該系統。

107. 就處理懷疑有問題車輛的舉報個案方面，運輸署已完成審視內部工作程序並更新有問題車輛檢驗的工作指引。更新後的工作指引已於 2021 年 11 月起生效。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適度調配內部人手及車輛檢驗配額，以加快處理有問題車輛的舉報個案。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啟用

108. 運輸署已完成電腦系統事故的詳細調查工作，並會從中汲取經驗。根據調查報告內的建議，運輸署正陸續推展改善措施及安全風險評估和審計，以期加強電腦系統的安全性。所有保安改善措施預期於 2022 年第四季落實。

招聘工作

109. 運輸署已完成「車輛檢驗員」的招聘工作，新聘人員已陸續到任。運輸署亦已展開新一輪「二級汽車檢驗主任」招聘的籌劃工作。運輸署會繼續及早籌劃招聘工作，以更好地應對各職系的人手需求。

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110. 運輸署已由 2021 年 3 月起恢復就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進行現場突擊檢查和抽樣檢驗。於 2022 年 1 月，運輸署亦已完成檢討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並更新相關指引。運輸署會按照新的指引進行現場突擊檢查和抽樣檢驗，以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

第 4 部分：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行政工作

加強檢查證明文件

111. 運輸署已於 2021 年完成檢討簽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的安排（包括申請的性質、理據及提供的證明文件的安排），並於諮詢相關持分者後，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許可證是對有實際需要人士所簽發的原則，收緊審批許可證的機制。

112. 同時，運輸署已在 2021 年 12 月更新內部指引和檢查清單，以加強核對證明文件及審批許可證申請的工作（如確保租約／工程合約的期限與大嶼山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致等），並已加強職員培訓，進一步提升職員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效率。

113. 另外，運輸署已提升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於 2022 年 9 月開始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採用電子檢查清單。至於在處理非專營巴士的許可證申請方面，運輸署已在 2022 年 7 月提升相關系統，令檢查懲處名單的程序更為暢順，以助有效識別需要取消資格的申請。

監察涉及許可證的違法活動及加強許可證的防偽特徵

114. 運輸署會繼續聯同香港警務處監察涉及大嶼山許可證的違法活動。為防止有不法之徒以偽造的許可證進出大嶼山南部封閉道路，運輸署自 2021 年 9 月開始已在每張大嶼山許可證加上壓印，並由 2022 年 1 月起採用更厚的紙張印製大嶼山許可證以加強防偽功能。此外，運輸署亦已提升了大嶼山許可證的設計，在許可證上印上防偽標記，並於 2022 年 9 月起使用新設計的大嶼山許可證。

提醒持證人交還過期許可證及有資料變更時應立即通知運輸署

115. 因應引入電子許可證系統，持證人須交回過期許可證的法定要求將被撤銷。相關法例修訂工作預計於 2022 年底前完成。在撤銷法定要求前，運輸署會繼續提醒許可證持有人向運輸署交還過期許可證。此外，運輸署亦已在大嶼山許可證申請表格和給許可證持有人的指引中，加強提醒持證人如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有變動時，應在 72 小時內通知運輸署。

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116. 政府已採取措施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有關跟進行動的詳情載於附件 22。

附件 22

第 5 章 —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117. 政府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管理沖廁水供應所提出的建議。水務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跟進各項建議，現報告進展如下。

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的管理

118. 水務署已就管理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所得的經驗作出檢討。檢討內容包括擬備合約文件、向承建商支付中期款項、招標前工地勘測、收集地底構築物紀錄、樹木調查規劃及項目完工檢討等各方面的規範措施。已制訂和落實的項目管理改善措施包括：已完成更新相關內部指引；向內部工程團隊及工程項目顧問和承建商分別發出便箋及信件，提醒更新指引的要求；以及透過內部經驗分享，優化管理和推展有關工程項目的措施。

119. 另外，水務署為薄扶林和新界西北海水供應範圍內的用戶轉用海水沖廁的過程中，已優先處理沖廁水用量較大的用戶，故現時在薄扶林和新界西北地區以海水沖廁的水量已佔該地區整體總沖廁水量超過八成。為進一步加快該些地區用戶轉用海水沖廁，水務署已聘請顧問公司協助推展有關工作，並更主動要求用戶轉用海水沖廁及建議他們盡快聘請持牌水喉匠檢視其沖廁系統，以及向他們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截至2022年9月底，顧問公司已完成約150座屋苑或大廈的實地勘查。水務署會根據顧問公司的勘查結果，制訂推行轉換工程的優次及時間表，預計於2024年底前為首批約200座屋苑或大廈完成轉用海水沖廁。水務署會參考薄扶林及新界西北區遇到的挑戰和經驗，採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難，爭取加快完成餘下轉用海水沖廁的工作。

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和保養

120. 在監察沖廁水質方面，水務署一直推行沖廁水水質監測計劃，從海水抽水站、海水配水庫和客戶處抽取沖廁水樣本，透過物理、化學和細菌學等一系列化驗，確保沖廁水水質符合水務署的水質目標。水務署會適時檢討沖廁水的取樣點，例如考慮客戶處抽樣點的易達程度和代表性等，並會記錄有關檢討的詳情。

121. 水務署一直採用以風險為本的資產管理策略，按風險水平揀選水管納入水管改善工程計劃，並密切監察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為進一步減低喉管爆裂和滲漏，水務署會採取以下優化措施－

- (i) 展開研究，探討將「智管網」擴展至鹹水管網，將供水管網分成易於管理的獨立監測區域，從而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和實施壓力管理，以維持管網的健康狀況；
- (ii) 透過定期審視水管爆裂或滲漏的案例，以檢討水管風險評分機制，從而完善水管狀況的風險評估工作；及
- (iii) 管理「爆喉熱點」列表，並定期檢視位於「爆喉熱點」的水管改善工程的進度，適時處理所遇到的問題，以確保工程盡早完成。

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

122. 水務署繼續致力鼓勵更多樓宇包括政府樓宇參與「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以提升樓宇水管系統的管理和保養，從而減低系統出現故障的可能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 2 563 座樓宇參與「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其中 89 座為政府樓宇，另有 59 座政府樓宇的申請正在處理中。

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

123. 水務署加強了灣仔海水供應系統提升工程的管理，並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該工程。水務署亦於 2022 年 6 月完成該工程項目的完工後檢討，並制訂和落實改善建議及進行了內部分享，以優化工程項目的管理能力。

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度

附件 23 124. 有關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3。

第 6 章 —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125. 勞工處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126. 勞工處高度重視保障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並採取多管齊下策略，包括視察工作場所、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提出檢控、處理僱員工傷補償聲請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下的申請、進行推廣活動等。勞工處已推行的加強措施包括完成檢討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及商業登記的徵費率、執行從僱主討回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建議、監察處理檢控個案、繼續與醫院管理局共同探討縮短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等。勞工處會繼續探討可行的方法，推動落實其他建議，例如加快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及從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以及進一步提升視察工作場所的成效，以加強保障僱員的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

附件 24 127. 有關勞工處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的最新進展摘錄於附件 24。

第 7 章 — 香港心理衛生會

128. 政府和香港心理衛生會接納審計署就其機構管治、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和行政事宜提出的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已聯同社會福利署(社署)就有關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機構管治

129. 社署十分重視獲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機構管治，因為有效管治可確保機構就公帑的運用向公眾負責。香港心理衛生會的執行委員會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訂立、檢視及修訂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入會議法定人數要求、採用兩層申報制度加強管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加緊招募新會員，以及進一步鼓勵會員出席周年會員大會。上述建議已全面落實。

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130. 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獲政府資助的服務營辦機構自 2020 年初開始實施特別工作安排，以減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社署一直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並在有必要時調整受資助福利設施的運作規模，或暫停某些服務。服務營辦機構因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而需要間歇性暫停或減少部分服務，以致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未能達到議定水平。服務營辦機構(包括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採用不同方式提供服務，例如舉辦網上活動。隨着服務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陸續回復正常，預料服務使用率會有所改善，而社署也會要求服務營辦機構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達到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的議定水平。

131. 社署注意到輔助就業的服務使用者流動率在延長「就業後跟進服務」後，出現下跌趨勢，就此社署會適時對該服務的服務量標準作出仔細檢視。香港心理衛生會亦已採取跟進行動，因應服務個案宗數及活動的數量，靈活調配人手，以平衡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工作量。為持續提升服務質素，香港心理衛生會成立了資訊科技及精神健康工作小組，進一步提倡在服務上廣泛應用創新科技。上述建議已大致落實。

行政事宜

132.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在其財務管理指引加入適當的控制程序，並為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設立每年檢討整筆撥款儲備資金狀況的機制。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把《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收支分開記錄，亦已制定成本分攤的方法，以確保不會出現《協議》規定服務補貼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情況。

133. 為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香港心理衛生會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定期有系統地檢討人手情況、繼任計劃及員工培訓課程，以提升管理能力。香港心理衛生會亦採納社署的建議，致力全面推行《最佳執行指引》，藉此加強與員工、服務使用者和公眾的溝通。社署已進行實地評估，確定香港心理衛生會已遵從相關規定，情況與自評清單的內容一致。上述建議已大致落實。

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度

附件 25 134. 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5。

第 8 章 — 青年學院

135.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接納審計署和政府賬目委員會就青年學院的培訓課程和校園管理提出的建議，並且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課程管理

136. 課程規劃方面，青年學院已參考過往的收生統計數字，檢視及調整課程學額，以盡量減少嚴重超額收生或收生不足的情況。青年學院亦已加強措施，檢視未能達標或表現有下滑趨勢的培訓課程的表現。

137. 關於職場學習及評核的建議，青年學院已加緊透過不同措施，例如探訪更多僱主和相關行業機構，鼓勵他們參與職場學習及評核；以及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職專文憑的全日制課程。此外，青年學院加強了有關機制，確保職場學習及評核的評核員的學術資格經適當評核。

校園管理

138. 為改善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青年學院會因應學生的學習需求、新課程的發展和配合科技融入教學的需要，持續檢視這些教學設施的使用量和優化院校設施。

139. 為確保青年學院各院校的《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內容一致，職訓局已採取措施理順和統整各院校的做法和工作流程。所有院校亦已更新了《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以確保它們符合職訓局最新修訂的《安全管理概覽》。

其他行政事宜

140. 員工管理方面，職訓局已審視和修訂有關員工延任至 60 歲以後及署任安排的指引及表格。此外，職訓局已舉行簡介會，以加強員工對修訂後的指引的認識及提醒他們必需遵守指引的規定。

141. 存貨管理方面，職訓局已安排多場簡介會，重申有關指引及要求。此外，職訓局亦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了一張有關「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內部供應通告，詳述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及其相關的管理措施。職訓局亦已建立機制，要求所有青年學院院校報告周年盤點、每兩年進行一次的「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盤點、及就其他存貨和保安措施進行突擊抽查的進度及結果，以確保所有相關檢查均按照《物料供應守則》的要求適時進行。

142. 為了讓學生享受多元豐富的校園生活，青年學院會持續舉辦不同形式和種類的活動，讓學生按興趣參與。職訓局亦已加強了檢視活動成效的機制，利用二維碼連結的電子表格，進行學生活動評估。透過電子表格收集學生對活動的意見，不但令學生回應率有所提高，更可讓院校更及時地採取跟進行動。

未來路向

143. 教育局及與職訓局會繼續保持緊密合作，以確保盡快跟進審計報告內的建議。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26 144.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6。

**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
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對足球發展的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0 至 51 頁 (a)至(h)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p> <p>(a) 足總董事局董事在受薪管理人員協助下，應檢討足總現行的管治模式能否有效地實現和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p>	<p>香港足球總會(足總)接納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其機構管治和營運上的不合規及不足之處所作出的建議。為修正相關事宜，足總董事局已委託外間顧問進行顧問研究，以檢討其管治模式，包括其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架構。足總董事局於 2022 年 6 月 9 日通過該顧問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跟進行動如下。</p> <p>(a) 為確保足總管治模式的成效，其董事局自 2020-21 年起優化董事局和委員會的結構。足總董事局和其委員會的整體結構已經外間顧問檢討並獲得認可。</p> <p>此外，根據外間顧問的建議，足總已修訂了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球季起清楚訂明所執行的會議守則和程序規則、其角色和責任、權力和權限以及委員的職責。</p> <p>為加強足總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企業管治，足總會在每年球季開始前向委員會成員發出申報表格作第一層利益申報及作出相應提示。如果委員對委員會待議議題有任何直接個人或金錢的利益關係，他／她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作出申報。足總並在會議期間現場準備表格以供委員作第二層利益申報。未能作出申報的成員將不能參加會議，直至他／她作出適當的申報。</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作為有效管治模式的一部份，足總應制訂清晰的指引及作業模式，持守有關指引及作業模式，通過正確程序、授權和渠道作出決定，並將所有決定(特別是關乎特殊情況的決定，包括作出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這亦有助政府當局和公眾監察公帑有否得到妥善運用；	(b) 足總已在善用公帑方面實行不同改善措施。以採購事宜為例，在指引及決策方面，足總已於2021年12月檢討及修訂有關政策及指引，並會在處理採購事宜時繼續遵守。在處理特殊情況時，須事先獲足總董事局批准。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c) 足總應推行一套嚴謹與穩健的內部監管及核證機制，以供董事和管理高層核查違規情況，並適時作出糾正；	(c) 如出現違規個案，足總的高層管理人員會適時向足總董事局報告並跟進。相關政策和指引亦會定期向其員工傳閱。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d) 在短期措施方面，足總應即時制訂具備實施時間表的改善措施，以處理審計報告和委員會報告書所指出在企業管治和其他運作層面上的不足之處及不合規定的做法；	(d) 根據政府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表現目標及指標，足總會繼續每季提交進度報告。足總已指定高層人員負責跟進各事項，以加強問責性。
	(e) 在中期措施方面，足總應善用所有體育總會的五年期檢討，徹底檢討其企業管治，並適當地制訂及推行改善措施；	(e)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專責小組，並正檢討所有體育總會的運作及內部監察機制。檢討內容主要包括制定管治守則、財務報告和審計機制、運動員遴選和上訴機制等。港協暨奧委會亦成立了一個獨立督導委員會，由策略層面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路向和監察檢討工作進度。足總會密切留意港協暨奧委會的檢討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f) 對足總管治模式、政策和作業模式的檢討，應由董事局在參考管理高層所提供的意見下推行，而足總亦須同時考慮如何讓不同階層的員工參與，以達致足總的良好管治標準；</p>	<p>(f) 為達至良好管治標準，足總已為其不同階層的員工實行各項措施。足總在本球季正為員工安排不同的機構管治課程，包括由2022年11月起至少每兩個月安排一次以不同題材的員工培訓，包括董事的受信責任、保密事宜、利益申報處理、採購程序及財務政策等。此外，足總將繼續鼓勵其董事和員工參加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亞洲足球協會、國際足球協會和其他機構提供的各種機構管治課程，以期提升他們對在組織內的角色和責任、管理和加強內部監控方面的關注，從而提高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g) 足總應善用新的五年策略計劃，針對改進尚未達標的表現目標及指標，例如香港超級聯賽(港超聯)賽事的入場人數、香港男子足球隊的排名、提高商業贊助的數額；及</p>	<p>(g) 足總致力提升港超聯和香港男子足球隊的表現，並增加贊助收入。</p> <p>在港超聯方面，從2020/21球季開始，足總一直致力在其「展望2025策略計劃」(「2025計劃」)下重塑其品牌和提升港超聯及各港超聯球會的形象。足總與康文署在每個球季開始前會檢討港超聯上一個球季的整體運作，並適當地為接下來的球季提出預先規劃，並實行優化和便利措施。</p> <p>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前為民政事務局(民政局))的支持下，康文署亦正與足總合作，以便港超聯球會舉辦賽前活動或表演，以豐富觀眾和球迷的比賽體驗，藉此提升入場人數及重建香港人對足球的熱情。足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亦一直支持各港超聯球會逐步於其主場附近區域發展球迷基地。</p> <p>為進一步發展港超聯並配合政府推動體育產業發展的倡議，足總正向港超聯球會提供支持，成立新的香港超級聯賽管理委員會，便利潛在商業發展及增加港超聯球會的收入。當中商業運營模式和獎金計劃已於本球季開始實行並預計將試行三年。</p> <p>香港男子足球隊近年表現進步，並自 1968 年以來首次成功晉級亞洲足球協會亞洲杯決賽圈。足總將繼續為職業球員提供教育獎學金，以及支持港超聯球會發展青年學院，以吸引更多有才華的球員，及提高本地球員的整體表現。</p> <p>在商業贊助方面，足總成功在 2021 年 5 月與主要贊助商續簽為期三年價值港幣四百五十萬的港超聯冠名贊助。足總亦積極爭取其他贊助以支持不同方面，包括女子足球的發展。此外，足總亦成功擴展其贊助來源，舉行了足球電競活動及為活動引入主要贊助商，幫助推動本港的足球電競發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h) 前民政局和康文署作為負責審批撥款予足總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應在監察撥款運用中擔當更主動和積極的角色。足球發展計劃的主要表現指標已經訂定，足總董事局則須肩擔責任，監察用於員工及相</p>	<p>(h) 正如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民政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 CB(2)1317/19-20(01) 號文件指出，前民政局已接納體育委員會(體委會)及足球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建議，為足總在 2020/21 至 2022/23 三個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關開支方面的撥款運用，特別是負責改進管治的員工的開支。前民政局一方面須尊重足總的獨立性，但同時亦須敦促足總增加透明度，例如在其網頁中上載更多有關管治模式的細節，採取的改善管治措施和此等措施的成效，以及如何進行內部監管。在評估足球發展的新五年策略計劃時，前民政局應考慮如何加強監察足總的管治和推行新的策略計劃。</p>	<p>季推行其「2025 計劃」提供有時限撥款。根據文體旅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表現目標及指標，足總會每季提交進度報告。若足總表現與目標及指標有重大落差，文體旅局有可能減少預留予足總的撥款及／或縮短撥款的年期。此外，文體旅局將在決定足總在「2025 計劃」剩餘球季的撥款安排前，在 2022 年年底前進行中期檢討。</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65 段</p>	<p>審計署建議前民政局局長應－</p> <p>(a) 審察足總的策略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充分而有效地處理表現上的不足；並密切監察足總的表現，以便釐定香港足球發展的未來路向。</p>	<p>正如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民政局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 CB(2)1317/19-20(01)號文件指出，前民政局已接納體委會及專責小組的建議，為足總在 2020/21 至 2022/23 三個球季推行其「2025 計劃」提供有時限撥款。根據文體旅局與足總簽訂的撥款協議中表現目標及指標，足總會每季提交進度報告。若足總表現與目標及指標有重大落差，文體旅局有可能減少預留予足總的撥款及／或縮短撥款的年期。此外，文體旅局將在決定足總在「2025 計劃」剩餘球季的撥款安排前，在 2022 年年底前進行中期檢討。</p>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運作		
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 段 (a)項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繼續努力落實《體育總會防貪錦囊－邁向卓越管治共建專業體壇》(《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	港協暨奧委會已全面檢討遴選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機制，以及相關的覆檢及上訴程序，以期提升運動員遴選程序的透明度。在 2021 年 6 月諮詢廉政公署後，港協暨奧委會已修訂其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並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舉辦簡介會，讓各體育總會了解經修訂的政策及指引，包括相關的覆檢和上訴程序。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 (第 100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港協暨奧委會按需要採取監察措施，以確保全面落實《防貪錦囊》中有關體育總會選拔運動員的最佳做法，並應確保會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實施《防貪錦囊》中其餘 20% 的最佳做法，為體育總會樹立榜樣。	<p>經修訂的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已在最近舉行的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即 2022 年 2 月舉行的 2022 年北京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北京冬奧會))中採用。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期後進行了賽後調查，以問卷形式收集各參與體育總會和中國香港代表團遴選委員會對遴選工作的意見。港協暨奧委會已把所收集的意見提交予其董事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會議中討論。因應董事局的建議，港協暨奧委會將會在每一個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提名工作展開前，為各參與體育總會舉辦簡介會，講解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並會在運動會結束後進行賽後調查。港協暨奧委會亦會定期檢視相關政策及指引，最少每四年進行一次。</p> <p>在實施賽後調查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對運動員遴選工作的意見，以及為未來的遴選工作制定提升方案等措施後，港協暨奧委會已落實《防貪錦囊》所載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所有 29 項最佳做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此跟進措施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3 (b)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更清晰地公布港協暨奧委會就選拔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會所採納的準則。	在全面檢討遴選運動員機制，包括相關的覆檢和上訴程序，以及諮詢廉政公署後，港協暨奧委會已修訂其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港協暨奧委會已將經修訂的政策及指引上載於其網頁內，並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舉辦簡介會，讓各體育總會了解經修訂的政策及指引，包括相關的覆檢和上訴程序。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 (第 99 頁 (e) 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港協暨奧委會檢討有關遴選委員會決定的覆檢個案的處理程序，並在其《章程細則》及／或網站清楚載明關於遴選委員會選拔運動員的決定的覆檢機制(包括覆檢委員會的組成、職權範圍、職能及責任)。	<p>經修訂的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已在 2022 年北京冬奧會中採用，亦會於日後舉行的其他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採用。</p> <p>由於此跟進措施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 (第 98 頁 (a)至(d)項)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港協暨奧委會－</p> <p>(a) 盡快就現行的運動員遴選準則展開檢討，並考慮制訂一套劃一標準並經體育總會和港協暨奧委會雙方同意的運動員遴選準則；</p> <p>(b) 參考海外做法，以公開的方式選拔運動員，例如舉辦選拔賽／資格賽，以增加遴選過程的客觀性和透明度；</p> <p>(c) 設立健全的替補／替代機制，用以選拔運動員填補因運動員退賽或遴選委員會拒接納提名而出現的國際運動會體育賽事名額；及</p>	<p>(a)至(c)</p> <p>在進行上文提及的全面檢討遴選運動員機制時，港協暨奧委會亦同時檢視替補／替代機制，並參考了海外做法。在檢討及諮詢廉政公署後，港協暨奧委會已修訂其運動員遴選政策及指引。經修訂的政策及指引已於 2022 年北京冬奧會遴選運動員程序中採用，亦會於日後舉行的其他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採用。</p> <p>由於此跟進措施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清晰訂明中國香港代表團總教練在比賽的準備和安排方面的權力和責任(包括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是否適宜參賽的重大事故的持續責任)，同時秉持及尊重其專業自主。	<p>(d) 港協暨奧委會已更新總教練／領隊的職務及職責的指引，當中包括要求他們報告任何可能影響運動員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重大事故。港協暨奧委會亦向各體育總會及運動員發出指示，要求他們報告任何或會影響運動員的身體狀況而使無法參加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的重大事故。有關報告將提交予遴選委員會及代表團首席醫生考慮。</p> <p>以上新措施已在 2022 年北京冬奧會中採用，亦會於日後舉行的其他國際綜合項目運動會中採用。</p> <p>由於此跟進措施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4 段	<p>審計署建議時任民政局局長應－</p> <p>(a) 鼓勵港協暨奧委會落實由廉政公署編製的《防貪錦囊》中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最佳做法；及</p> <p>(b) 跟進港協暨奧委會落實最佳做法的情況。</p>	<p>(a)及(b)</p> <p>在實施賽後調查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對運動員遴選工作的意見，以及為未來的遴選工作制定提升方案等措施後，港協暨奧委會已落實《防貪錦囊》所載關於運動員遴選透明度的所有 29 項最佳做法。</p> <p>由於此跟進措施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處理會員事務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0 段	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探討設立機制以評估體育總會會員是否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的好處。	港協暨奧委會已在 2020 年 10 月成立專責小組(即機構管治小組)，以檢討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專責小組的工作包括檢視各體育總會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 (第 101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港協暨奧委會－ (a) 有效和有效率地進行有關檢討，並定期向當時的民政局匯報檢討進展；及	<p>《章程細則》的情況。此外，港協暨奧委會成立了一個獨立督導委員會，於策略層面上督導專責小組的工作路向和監察檢討工作進度。</p> <p>在開展檢討工作前，專責小組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辦了簡介會，向各體育總會詳細講解檢討的目的和範疇。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專責小組已完成 51 個體育總會的檢討工作，佔整體目標逾六成，並預計於 2023 年第三季完成對所有體育總會的檢討。同時，專責小組已開展制訂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的工作。</p> <p>港協暨奧委會定期向文體旅局匯報有關檢討進展，包括季度報告和年度進度報告書。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p>
	(b) 加強宣傳教育，確保體育總會會員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	<p>為加強宣傳教育以確保體育總會會員遵行《奧林匹克憲章》、國際奧委會《倫理規範》和港協暨奧委會《章程細則》的規定，港協暨奧委會不時向所有體育總會會員轉發國際奧委會的通告、安排網上課程及發放最新資訊。港協暨奧委會亦每年提醒各體育總會須遵行上述規定。</p> <p>由於此跟進措施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管理奧運大樓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2 段	審計署建議時任民政局局長應－ (a) 與港協暨奧委會合作，為奧運大樓定出未來路向；及 (b) 擬定時間表以適當地推展所涉事宜。	根據 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政府會研究重建奧運大樓的技術可行性，為港協暨奧委會、其關聯公司、體育總會和體育相關組織提供辦公及活動空間。文體旅局正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共同推展有關的工程項目。建築署現正檢視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5 段 (第 10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前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加快進行奧運大樓重建計劃。	工程項目的需求(包括港協暨奧委會的設備需求)及其他發展需要(包括考慮交通及噪音影響研究報告)，並會擬備發展方案。文體旅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港協暨奧委會)合作，並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告知他們有關工作的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53 段	<p>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p> <p>(a) 在諮詢前民政局後－</p> <p>(i) 檢討分配予體育總會在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面積，並適當地根據體育總會職員人數重新分配面積予相關體育總會；</p> <p>(ii) 考慮劃一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應有的辦公空間，以方便重新分配辦公空間予相關體育總會；及</p> <p>(iii) 探討把奧運大樓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及</p> <p>(b) 更努力宣傳演講廳和董事局會議廳可供使用，以讓公眾人士租用。</p>	<p>(a) 奧運大樓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已審視奧運大樓各租戶的辦公空間需求，及研究把部分會議室改作辦公空間的可行性。在檢討後，管理公司已進行了以下工作－</p> <p>(i) 根據每租戶現時職員人數重新分配奧運大樓的辦公空間面積。四個租戶因此獲分配額外辦公空間，增加面積由 60 至 270 平方呎不等。港協暨奧委會會定期檢視各租戶的辦公空間需求；</p> <p>(ii) 根據政府產業署的標準，劃一各租戶應有的辦公空間；及</p> <p>(iii) 把奧運大樓內七間會議室的其中兩間改作辦公空間。新增的辦公空間已於 2021 年 5 月分配予一個現有租戶使用。</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5 段 (第 10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當時的民政局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合作，加快實施過渡措施，以紓緩奧運大樓內體育總會職員過於擠迫的問題。	<p>(b) 為提高奧運大樓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的使用率，管理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推行新租用措施，允許體育總會每年可免費使用董事局會議廳四次以召開法定或正規會議。另外，體育總會、體育相關機構和公司使用者租用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可享有優惠。在新租用措施推行後，董事局會議廳和演講廳在 2020 年 9 月至</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021年9月期間的平均使用率較2020年4月至8月期間分別增加了6%和13%。然而，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奧運大樓內的會議設施(包括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在內)在2022年初暫停開放約四個月。隨著社交距離措施在2022年4月底放寬後，部分訓練課程及活動已經恢復，預計董事局會議廳及演講廳的使用率將會逐步增加。</p> <p>由於此跟進措施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採購事宜		
審計署報告書第2.60段	<p>審計署建議港協暨奧委會應－</p> <p>(a) 與其限購某一品牌的產品或服務，考慮採購品質相若的其他品牌產品或服務，以確保物有所值；</p> <p>(c) 採取措施，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的採購規定常獲遵行(例如索取規定數目的書面報價及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及</p> <p>(d) 當情況迫切以致未能按規定進行招標時－</p> <p>(i) 確保就不作招標向相關批核人員徵求批准；及</p> <p>(ii) 確保索取所需報價及報價獲關批核人員批准。</p>	<p>(a)，(c)及(d)</p> <p>在全面檢討採購政策和指引，及考慮廉政公署在2021年10月從防貪角度給予的意見後，港協暨奧委會已修訂其採購政策和指引。任何偏離上述政策和指引的情況必須備有充分理據和獲相關批核人員批准；相關個案亦必須妥為記錄在案。</p> <p>經修訂的採購政策和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在實施前，港協暨奧委會於2021年12月20日舉辦簡介會，讓員工了解經修訂的政策和指引，並提醒他們遵行規定的重要性。港協暨奧委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採購政策和指引。</p> <p>由於此跟進措施已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政府撥款和監察		
前民政局進行的監察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4 段 (第 101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前民政局－</p> <p>(a) 在推展檢討工作的過程中與港協暨奧委會緊密聯繫、定期跟進檢討進展和成果，以及適時提供適當意見和協助；及</p> <p>(b) 盡快與港協暨奧委會及管理公司制訂 2020-21 年度的資助協議，當中應包括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以便監察檢討工作的推行情況，以及確保港協暨奧委會為有關檢討所使用的公帑問責。</p>	<p>(a)及(b) 港協暨奧委會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以檢討各體育總會現有的機構管治和運作，並制訂一套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以期進一步提升體育總會的機構管治、監察機制和運作透明度。有關檢討工作的表現指標／目標及預期的交付成果自 2020-21 年度起已載於政府每年與港協暨奧委會簽訂的資助協議內。</p> <p>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專責小組已完成 51 個體育總會的檢討工作，佔整體目標逾六成，並預計在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對所有體育總會的檢討。同時，專責小組已開展制訂各體育總會須遵守的管治守則的工作。文體旅局及港協暨奧委會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檢討的進度。</p>

**僱員再培訓局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培訓服務的管理		
培訓課程的策劃和發展		
2.23	<p>審計署建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p> <p>(a) 審慎研究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青年人次下降、青年佔整體學員人次的百分比下降，以及青年培訓課程學額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及</p> <p>(c) 審慎研究少數族裔人士的入讀人次下降和少數族裔人士課程計劃學額的使用率偏低的原因。</p>	<p>因應青年培訓需要調查報告的結果，再培訓局已就青年課程提出新建議，並通過 2021 年 12 月舉行的「青年培訓聚焦小組」諮詢持份者並獲得支持。再培訓局會繼續發展新課程及提升現有課程的質素，以回應青年的培訓需要。</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再培訓局已完成少數族裔人士培訓需要調查，並在 2022 年 3 月向「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匯報調查結果。因應聚焦小組就跟進行動的討論和建議以及調查結果，再培訓局已在課程設計、內容及宣傳推廣方面加強回應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需要。</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衡量服務表現		
2.45	<p>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p> <p>(a) 繼續監察培訓課程在各項主要成效指標和參考指標的表現；及</p>	<p>再培訓局已於 2021 年 8 月引進「學員滿意度」作為新的「成效指標」，並於 2021 年 11 月通過修訂「學額</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致力改善各方面的培訓服務，以期改善服務質素。	<p>分配機制」，增加課程成效在評分機制中的比重，從而對培訓機構的表現加強監察。經修訂的機制將由2022-23年度起用以審批課程學額的申請。</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質素保證		
課程評審		
3.20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致力增加通過評審的培訓課程數目，以推廣再培訓局畢業學員資歷的認受性。	<p>截止 2022 年 7 月，再培訓局已將約 300 多項培訓課程上載至「資歷名冊」。2021-22 年度約有 101 000 畢業生人次完成「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而取得相關資歷，佔總畢業生人次的 77%。再培訓局由 2022 年 1 月起獲得第二個為期五年屬資歷級別第 1 至 3 級的「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子範疇的「學科範圍評審」資格。這有助提升再培訓局課程的認受性，並加快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的新課程。</p> <p>此外，再培訓局已於 2021 年 11 月完成檢討甄選課程作評審的準則及機制，檢討結果有助加快甄選及上載「資歷名冊」的程序。</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培訓支援服務		
服務中心及服務點		
4.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採取措施，加強服務中心及服務點招標工作的競爭性，例如放寬招標要求和條件，以吸引更多機構遞交投標書。	再培訓局已在 2021 年 8 月完成檢討服務點營運合約的招標安排，並已邀請更多機構參與營運服務中心及服務點的合約招標過程。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就業轉介平台		
4.30	<p>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p> <p>(a) 致力改善「樂活一站」營運機構的表現；</p> <p>(b) 繼續密切監察未達「樂活一站」營運合約所訂服務目標的營運機構的表現，並在需要時，對再次未達標的營運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p> <p>(c) 致力提高「陪月一站」的普及程度，以及改善營運機構的表現。</p>	<p>再培訓局已在 2021 年 9 月完成檢討「樂活一站」的服務，包括修訂各項成效指標的內容。再培訓局亦會參考相關檢討的結果，研究進一步改善「陪月一站」的服務。</p> <p>再培訓局的「ERB 助理搵工」流動應用程式，供已登記「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程式的助理搜尋職位空缺和申請工作。累計登記用戶已超過一萬人。</p> <p>再培訓局亦於 2021 年 11 月推出「ERB 家居服務」流動應用程式，供「樂活一站」及「陪月一站」僱主登記空缺及配對助理。再培訓局會持續收集用家意見以優化程式功能，以及進行推廣工作。</p> <p>此外，再培訓局繼續在社交媒體推出宣傳短片，推廣和深化「陪月一站」的品牌；以及舉辦技能提升工作坊及增值活動，提升陪月員及嬰幼照顧員的工作技巧。</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為學員提供資助		
5.39	審計署建議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應－ (b) 合理調整由不同組別向學員追討資助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c) 考慮加強工作，把虛報資料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採取法律行動。	再培訓局已按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的「三年策略計劃」完成檢討向學員追討資助的機制，建議合理調整由不同組別跟進的追討行動及罰則，以及按情況把虛假文件的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跟進。修訂措施將由 2023 年 4 月起生效。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地政總署管理短期租約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監察租約條件的遵行情況		
3.19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採取措施－ (a) 確保租約資料系統中的短期租約資料齊全和準確；及 (b) 善用資訊科技(例如租約資料系統或其他相關電腦系統)提供管理資訊，以監察短期租約的管理工作。	除了調整租約資料系統，使記錄更為完備準確，以及提醒各分區地政處適時及準確地更新租約資料系統內的個案資料外，地政總署亦已委聘顧問進行優化租約資料系統的工作，以提供更詳盡的短期租約管理資訊。優化工作現正進行並預計於 2023 年完成。
第 4 部分：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管理		
4.11(d)	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善用資訊科技，記錄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例如探討把適合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的資料納入租約資料系統，或其他相關電腦系統是否可行)，以期加強提供管理資料作監察用途。	地政總署已委聘顧問進行優化租約資料系統的工作，以記錄可供作短期租約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資料。優化工作現正進行並預計於 2023 年完成。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長期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d)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在諮詢西貢區議會後，積極為將軍澳第 66 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制訂重置計劃(見個案一)。	將軍澳第 66 區的擬建項目已於 2021 年 12 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批准規劃申請，招標工作正在籌備中。政府計劃於 2023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臨時公眾泊車位的規劃和提供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9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0 段(第 46 頁第 1 點(b)項)	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應在諮詢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後發出通告，就考慮是否和如何在個別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中提供公眾泊車位一事，制訂相關準則。 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當局現正修訂內部指引，要求各政府部門在籌劃工程項目的初期，就是否有需要設置公眾停車場諮詢運輸署。	運輸及物流局(前為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已草擬有關通告，當中訂明須在合適的政府項目內加設公眾泊車位。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正徵詢有關決策局及部門的意見，以期敲定相關細節。
第 3 部分：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管理		
檢討泊車費和售賣泊車票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0 段(第 47 頁第 2 點(c)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制訂機制，以定期監察政府多層停車場公眾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	運輸署已展開在其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安裝「停車位指引系統」的工程，以更有效監察停車場泊車位的可用率及佔用率。安裝在每個泊車位上的感應器能收集泊車位使用情況的實時資訊，有助駕駛者尋找空置泊車位，亦能藉此識別長期停泊於同一車位並懷疑為被棄置的車輛，以便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負責推展相關項目的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預計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有關工程。
設施管理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9(a)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1 段(第 51 頁第 1 點(a)項)</p>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檢討安裝於政府多層停車場(尤其是只有少量閉路電視攝影機的停車場)的閉路電視保安系統是否足夠，並採取必要措施，提升停車場的保安水平。</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運輸署已聯同建築署及香港警務處，就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裝設閉路電視系統的情況展開檢討。</p>	<p>機電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為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加裝閉路電視的工程。</p> <p>由於加裝閉路電視的工程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路旁泊車位的管理		
路旁收費錶泊車位的管理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1 段(第 54 頁(e)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運輸署已展開籌備工作，從 2020 年上半年開始分階段安裝新咪錶。新咪錶系統的後台電腦將會提供有關咪錶泊車位被佔用但沒有收取泊車費的實時資訊。</p>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將所有路旁停車收費錶更換為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新收費錶支援多種付費方式，包括以流動應用程式(即「入錶易」)遙距繳付泊車費，並配備感應器以偵測車位是否已被佔用，從而提供空置路旁泊車位的實時資訊。運輸署亦會收集被佔用卻沒有繳費的泊車位的資訊，並與警務處分享相關資訊以便利執法。</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推行關於泊車科技的措施		
提供和管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		
審計署報告書第 5.17(b)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應聯同運輸署署長考慮引入行政措施來方便電動和非電動車輛的司機，以確保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器的泊車位可供電動車輛使用。	<p>環保署正在運輸署轄下八個多層停車場，包括香港仔、堅尼地城、林士街、天后、筲箕灣、雙鳳街、葵芳及荃灣多層停車場，進行電動車充電泊車位電子顯示屏及有關係統的安裝工程，以方便電動車駕駛者找尋空置的電動車充電泊車位。</p> <p>環保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推出「EV 充電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由環保署及政府產業署安裝的公共電動車中速充電器的資料，讓駕駛電動車的人士在有需要時，可實時尋找可用的公共充電器。未來環保署會逐步加入其他政府部門安裝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的資料，並邀請私人機構提供其停車位充電器的資訊及使用情況，以擴闊程式覆蓋範圍。</p> <p>另外，運輸署由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在轄下五個停車場(包括林士街、天星、大會堂、天后及葵芳停車場)劃出部分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供電動車專用。運輸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安排的成效。</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1 段(第 56 頁第 1 點(c)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知悉機電署已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展開停車位指引系統的安裝工程。該署將於 2020 年年初完成該系統的招標工作，以及在 2020 年年中在運輸署轄下停車場展開安裝工程，以期在 2021 年年初完成該項目。	運輸署轄下十個多層停車場當中，有六個已啟用停車位指引系統。機電署將於 2022 年年底前，完成在其餘四個停車場的系統安裝工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推行自動泊車系統		
<p>審計署報告書第 5.23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10 段 (第 47 頁第 2 點 (a)項)</p>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根據相關先導研究的建議，加強在政府停車場推行自動泊車系統的工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密切監察自動泊車系統先導研究的進度，以及根據該先導研究的建議，加強在政府停車場推行自動泊車系統的工作。</p>	<p>運輸署現正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有關進度如下－</p> <p>(a) 荃灣海盛路及大埔白石角的短期租約用地－荃灣的自動泊車系統已於 2021 年 11 月投入服務。大埔白石角的自動泊車系統則預計於 2022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p> <p>(b) 深水埗欽州街與通州街交界一幅公共休憩用地－建築署已於 2022 年 8 月進行招標，並計劃於 2023 年第一季度就項目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預計項目會於獲批撥款後約三年內完成相關的建造工程；</p> <p>(c) 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建造工程經已展開並預計於 2025 年完成；</p> <p>(d) 新蒲崗四美街的體育館及公眾停車場項目－建造工程經已展開並預計於 2026 年內完成工程；以及</p> <p>(e) 分別位於上環中港道及柴灣常茂街的兩幅擬建政府大樓用地－運輸署正就上環的自動泊車系統項目進行可行性評估。至於柴灣的擬議項目，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8 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p> <p>運輸及物流局／運輸署會繼續於合適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及工務計劃推展自動泊車系統項目。</p> <p>由於自動泊車系統項目的推展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監察慈善籌款活動
跟進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6.11 段	審計署建議時任民政局局长應－ (a) 加快諮詢相關局／部門，以期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回應；及 (b) 在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從而就法改會建議訂定回應以供政府考慮時，顧及審計署報告書提出的可予改善之處，例如提升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與問責程度，以及改善此等活動的發牌／發證部門在其發牌／發證及監察工作上的協調。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前為民政局)在 2022 年 7 月政府架構重組後獲指派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改會的建議。 政府在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後，已於 2018 及 2019 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行政措施，以優化相關的監察工作。政府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另外，相關決策局代表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陳穎欣議員有關「對網上籌款活動的規管」的口頭質詢時已作出詳細回覆，包括指出相關法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等)對透過籌款活動進行違法行為的規管。有關的回覆載於以下連結－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5/25/P2022052500335.htm
政府帳目 委員會 第 68 號報 告書 第 39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時的民政局－ (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報告書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及 (b) 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及制定具體的行動時間表時，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及審計署報告書所提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	另外，相關決策局代表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陳穎欣議員有關「對網上籌款活動的規管」的口頭質詢時已作出詳細回覆，包括指出相關法例(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等)對透過籌款活動進行違法行為的規管。有關的回覆載於以下連結－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205/25/P2022052500335.htm

**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監察寮屋及持牌構築物		
2.42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寮屋時，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就已登記寮屋 A1、A2、B1、B2、C2、D、E、F1、F2、G、H 和 I，以及 48 間位於九龍相關海旁的已登記寮屋，適時採取適當執管行動；及</p> <p>(e) 加快行動，視察與已登記寮屋 G、H 及 I 同處相關海旁的 77 間已登記寮屋。</p>	<p>(a) 地政總署現正與發展局商討以短期租約及／或短期豁免書進行規範化試驗計劃的擬議框架，並在審慎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細節及時間時，適當考慮佔用人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可能面對的困難。</p> <p>(e) 在相關海旁視察有關已登記寮屋的工作已全部完成。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寮屋及持牌構築物的差餉、地租及牌照費		
3.25	<p>審計署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p> <p>(a) 加快行動，檢討政府土地牌照收費水平。</p>	<p>地政總署已完成分析約 15 000 個政府土地牌照的性質、所涵蓋的用途和其歷史，並已向曾發出部分這些政府土地牌照的決策局／部門收集意見。根據上述分析結果，地政總署已就如何全面地檢討該等政府土地各項牌照費用水平擬訂大致框架，現正與發展局商討有關方案。地政總署會適當考慮在現時經濟情況下建議收費調整的幅度和所帶來的影響。</p>

**政府對慈善機構的支援及監察
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及可扣稅捐款的管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第 68A 號 報告書 第 6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哪個政策局／部門更適合負責整體規管及監察慈善機構的運作的工作，例如確保慈善機構遵守其規管文書，畢竟稅務局的主要職責是管理與稅務相關的事宜。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各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提出的建議擬定回應。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在跟進有關協調工作時，已一併參考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議。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6.6 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長在統籌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就法改會的建議訂定回應供政府考慮時，應參考審計報告指出的可予改善之處(見審計署報告書第 6.4 段)。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獲指派協調相關局／部門的意見，以回應法改會提出的建議。 政府已於參考法改會報告、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中的建議後，在 2018 及 2019 年分兩階段推出並實施一系列的行政措施，以優化與慈善籌款活動相關的支援及監察工作。政府會因應情況考慮是否需要修訂法例。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65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民政局－ (a) 加快與相關局／部門進行的諮詢工作，以期就法改會的所有建議訂定實質的回應，並對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及審計報告所指出的須予改善範疇加以考慮；及 (b) 探討提高慈善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行政措施，以期為公眾人士提供更佳保障。	

**香港演藝學院
跟進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學術課程的提供																			
2.31	取錄非本地學生	<p>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长應－</p> <p>(a)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參考適用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政策原則，為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制訂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以及</p> <p>(b) 經諮詢教育局局長後，向演藝學院進一步跟進制訂非本地學生學費的工作，以收回全部額外直接成本。</p>	<p>由 2017/18 學年起，演藝學院已推行當中參考了活動基礎成本分析的檢討機制，以釐定非本地學生學費。根據上述檢討機制的結果，非本地學生在 2022/23 學年的學費已訂於足以收回取錄該學生全部額外直接成本的水平。</p> <p>最近兩個學年修讀演藝學院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非本地學生學費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2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2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位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53,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53,600 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學位課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39,75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每年 40,2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學年	2021/22	2022/23	學位課程	每年 53,000 元	每年 53,600 元	副學位課程	每年 39,750 元	每年 40,200 元							
學年	2021/22	2022/23																	
學位課程	每年 53,000 元	每年 53,600 元																	
副學位課程	每年 39,750 元	每年 40,200 元																	
2.38	學生單位成本	<p>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和民政局局长應密切監察其學生單位成本，並參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單位成本，採取有效措施，以遏止學生單位成本的上升趨勢。</p>	<p>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按以下公式計算－</p> $\text{演藝學院的學生單位成本} = \frac{\text{政府的經常資助金}}{\text{所有受資助課程下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p>演藝學院過去三個學年的學生單位成本表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 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當於全 日制學生的 單位 成本(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單 位成本 的變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4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8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5,0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23 (預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0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3,3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r> </tbody> </table>	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 人數	相當於全 日制學生的 單位 成本(元)	學生單 位成本 的變動	2020/21	980	375,474	-1.2%	2021/22	981	375,092	-0.1%	2022/23 (預算)	1 061	343,341	-8.5%
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 人數	相當於全 日制學生的 單位 成本(元)	學生單 位成本 的變動																
2020/21	980	375,474	-1.2%																
2021/22	981	375,092	-0.1%																
2022/23 (預算)	1 061	343,341	-8.5%																

段落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演藝學院在有效控制學生單位成本方面的工作取得了成果。自2020/21學年起，學生單位成本已連續兩年呈下降趨勢，預計在2022/23學年，該單位成本將進一步下降。</p>
第3部分：管治及政府監管			
3.40	政府監管	<p>審計署建議民政局局長應－</p> <p>(a) 以政府現時的資助指引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p>	<p>自2019/20年起，演藝學院已改善其經審計財務報告的內容，以實施審計署就學院遵守資助規定提出的建議，包括由外聘核數師在報告內核證自資活動沒有獲受資助課程所補貼。此外，演藝學院會在2021/22學年起提供獲資助活動的收支報告，以補充經審計政府儲備資金帳目。</p> <p>至於更新《行政安排備忘錄》，文體旅局會繼續與演藝學院跟進，以考慮加入由雙方議定兼符合現行資助指引的適當條款，包括適用於政府儲備和提交經審計帳目的條款。</p>
第5部分：校園改善及擴建			
5.16	灣仔校園擴建工程計劃	<p>審計署建議演藝學院應－</p> <p>(a) 盡力在2017年12月前在預算之內完成擴建校園計劃；</p> <p>(b) 在進行日後的政府資助基本工程項目時，確保工程範圍與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工程範圍完全相符，同時避免修訂工程設計及細則，引致要在撥款批准後增加核准工程預算；以及</p>	<p>灣仔校園新翼已在2019年9月啟用。建築署已審核最終工程帳目，並就資助金額向文體旅局提出建議。在完成處理所有餘下的行政工作後，工程帳目預計可在2022-23年度完結前結算並告終。</p>

段落 編號	審查事項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作出所需安排，處理擴建校園計劃延誤及範圍縮減對提供學術課程及其他服務的影響。	

**非專營巴士及學校私家小巴服務的規管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發牌規定		
2.29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d) 考慮精簡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發證規定，例如研究是否可以－</p> <p>(ii) 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p>	<p>運輸署正研究落實劃一客運營業證證明書與相關客運營業證有效期的建議，並計劃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因應諮詢結果籌備法例修訂的立法工作。然而，由於疫情持續，非專營巴士界營運仍未恢復正常，運輸署至今未能展開諮詢工作。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期盡快進行諮詢工作。</p>
第 3 部分：規管未經批准的營運		
3.35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就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營運加強執法。具體而言，運輸署署長應－</p> <p><i>針對未經批准的營運的執法行動</i></p> <p>(d) 提升執法行動的效率和成效，包括－</p> <p>(ii) 探討可行措施，以堵塞現行研訊機制的漏洞。在該機制下，違規客運營業證持有人可藉車輛過戶的方法規避罰則。</p>	<p>運輸署已完成檢討，並計劃就防止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逃避懲處的措施諮詢相關持份者，然後因應諮詢結果籌備法例修訂的立法工作。然而，由於疫情持續，非專營巴士業界營運仍未恢復正常，運輸署至今未能展開諮詢工作。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以期盡快進行諮詢工作。</p>

**土地註冊處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提供服務		
2.38(b)	土地註冊處處長應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署長探討把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記錄電腦化的可行性。	法團記錄電腦化項目已按預期於 2022 年年初完成。由於此項目所需跟進行動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		
3.31(a)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全面評估實施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	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本質上十分複雜，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並且影響深遠。
3.31(b)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在評估所涉及問題和工作的複雜程度後，根據評估結果、持份者的意見和歷年累積的經驗，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為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設定目標實施日期，並制訂行動計劃和時間表。	政府正繼續積極推展將業權註冊制度先實施於新批的土地上(即「新土地先行」方案)，使土地業權註冊制度能早日在香港實施。於 2021 年年底，所有主要持份者同意土地註冊處推展《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的準備工作，以實施「新土地先行」方案。政府正就核實註冊申請的規定的議題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最後階段的討論，並正致力就餘下執行細節，包括彌償安排和警告書機制等事宜，尋求共識。我們一直與主要持份者和《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
3.31(c)	發展局局長及土地註冊處處長應向《土地業權條例》(《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匯報土地業權註冊制度的目標實施日期及提交行動計劃，以供該委員會考慮。	按現時進度，政府期望可在 2022 年第四季就「新土地先行」方案的餘下執行細節與主要持份者達成共識。我們計劃在 2022 年第四季向《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報告最新發展，及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介紹「新土地先行」方案及為實施這方案而修訂《業權條例》的主要建議。

**野生及流浪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野生動物滋擾的監管工作		
2.45	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應－ (a) 檢討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的絕育目標，以及重新考慮需否為猴子絕育訂明目標範圍／適當數目；及 (b) 考慮為猴子避孕及絕育計劃制訂適當的表現指標，以更妥善衡量承辦商的表現。	漁護署的猴子族群生存力分析研究已於 2022 年 3 月展開，研究的最終報告預期於 2023 年首季完成。漁護署將根據最終報告的建議，審視現時猴子絕育計劃的安排，並於 2023 年底前為絕育計劃制訂適當的表現指標。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2.52	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為更有效解決本港的野豬滋擾問題，應繼續檢討需否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擴大「禁止餵飼任何野生動物的地方」(禁餵區)，以涵蓋野豬滋擾黑點。	為有效控制野豬滋擾情況，漁護署將擴展《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下指明的禁餵區至覆蓋全香港，預計有關法例修訂程序將於 2022 年底完成。 由於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公共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蒐集及登記入冊		
<i>博物館藏品登記入冊</i>		
2.28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在香港歷史博物館(歷史博物館)方面－</p> <p>(i) 繼續致力確保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p> <p>(b) 審慎檢討香港文化博物館(文化博物館)和香港電影資料館(資料館)的藏品登記入冊程序，並密切監察各階段的進度，以期適時完成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p>	<p>歷史博物館繼續按照於 2021 年 10 月的進展報告中所述，已訂定及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p> <p>就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 13 346 件藏品中，截至 2022 年 10 月，歷史博物館已完成逾 12 000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 2023 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p> <p>文化博物館和資料館繼續按照於 2021 年 10 月的進展報告中所述，已訂定及推行的一系列措施，密切監察和加快藏品登記入冊的工作。</p> <p>就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 24 314 件藏品中，截至 2022 年 10 月，文化博物館已完成逾 16 000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 2023 年內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p> <p>就審計報告所述輪候登記入冊的 693 819 件藏品中，截至 2022 年 10 月，資料館已完成了約 131 000 件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預計可按計劃於 2029 年或之前完成餘下藏品的登記入冊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博物館藏品的盤點及儲存		
<i>博物館藏品的盤點</i>		
3.14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檢討歷史博物館藏品定期盤點的進度，確定是否切實可在 2021 年 3 月，十年周期完結前完成盤點，並在有需要時制訂後備計劃；及	歷史博物館已於 2022 年 7 月完成藏品的盤點工作。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b) 在資料館方面－ (ii) 就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而言，檢討目前定期盤點周期的進度，並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周期內完成盤點工作。	截至 2022 年 10 月，資料館已盤點約 90% 已登記入冊的電影有關的資料項目。餘下的項目預計於 2024 年或之前完成盤點。
<i>博物館藏品的儲存</i>		
3.33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就歷史博物館的館外儲存庫制訂指引，確保藏品妥為儲存；	康文署已於 2022 年 10 月初制訂及頒布揀選合適藏品於館外儲存庫保存的指引，並要求歷史博物館員工遵從該指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b) 在舊建築物內的儲存庫方面－ (i)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歷史博物館藏品；及	康文署在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協助下，已於 2022 年年初完成租賃和裝修屯門倉庫。歷史博物館預計於 2022 年內完成遷移儲存在舊建築物內的藏品至新的儲存庫。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檢視其他康文署博物館(即除歷史博物館及資料館外)的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狀況，探討是否有類似第 3.17 至 3.27 段所發現的不足情況，以及在需要時採取補救措施；及	康文署已完成收集轄下其他博物館館內儲物室及館外儲存庫的環境數據，現正進行分析和整理，預計於 2022 年內完成。
	(e) 加強工作，以加快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康文署已於 2022 年第三季就有關項目的詳細設計及技術細節，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計劃於 2022 年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建築工程的撥款。

**發展局管理的保育歷史建築資助計劃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的管理		
2.28(d)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加快完成檢討有關提交工程帳目擬稿時限的指引。	<p>有關非牟利機構在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下提交工程帳目擬稿時限的指引的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檢討顯示工程帳目定稿往往涉及非牟利機構及其顧問和承包商之間的激烈而耗時的財務談判過程，原先的指引要求提交工程帳目擬稿的一年期限過於嚴格，亦不切合實際情況。根據第一至第三期竣工項目的經驗，並參考現行工務工程帳目須在設施啟用後三年內結算的規定，我們已把提交工程帳目擬稿的時限由工程基本竣工後一年改為三年。有關指引已於 2022 年 3 月更新。</p> <p>由於是項建議已付諸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管理事宜		
4.29(c)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留意尚未完成的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項目和主題研究資助計劃項目的進度，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展開該兩項先導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以制訂未來路向。	<p>三個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下的所有活動已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我們已就公眾參與項目資助計劃展開檢討，預計於 2022 年下半年完成，以評估三個公眾參與項目的成效，並為第二期資助計劃(例如就項目主題、活動模式及申請資格等方面)提出建議。我們會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就如何優化資助計劃諮詢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p>主題研究資助計劃方面，六個獲得資助的研究項目中，四個項目的研究報告已完成。其餘兩個研究項目的團隊現正修訂其研究報告，預計今年內完成。我們隨後會為主題研究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結果，為推出第二期資助計劃(例如就研究項目主題、受資助機構及申請程序等方面)提出建議。我們會向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就如何優化資助計劃諮詢保育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p>

**屋宇署對強制驗樓計劃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揀選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2.34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b) 考慮在屋宇署管制人員報告中，就“為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而選定的目標樓宇”這項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提供較明確的定義，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程度；</p> <p>(g) 採取措施，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數據準確度，為揀選樓宇以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提供準確資料；及</p> <p>(k) 提高匯報強制驗樓計劃資料的準確程度。</p>	<p>(b) 屋宇署已檢討“為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而選定的目標樓宇”這項主要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並已在 2022- 23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加入註腳「選定的目標樓宇每年由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揀選，以發出法定通知。如樓宇在法定通知送達前已拆卸或即將拆卸，則會從諮詢委員會通過的備用名單中揀選另一幢樓宇替補。」提供更明確的定義以提高透明度和問責程度。</p> <p>(g)及(k) 屋宇署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承建商已於 2021 年 9 月展開相關的提升工程，例如記錄實際樓宇狀況的舉報宗數及記錄已揀選的樓宇及替補樓宇以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以提升數據準確度。相關工作已於 2022 年 2 月完成。</p> <p>由於上述項目所需跟進行動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跟進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行動		
3.15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b) 加強行動，確保按照屋宇署的指引，把就樓宇公用部分送達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適時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p>	<p>自 2020 年 11 月起，屋宇署已每月就樓宇公用部分送達的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編製清單，以提醒人員把法定通知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p> <p>此外，屋宇署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承建商已於 2021 年 9 月展開相關的</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加強行動,確保準確和適時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內有關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資料。	<p>提升工程,例如記錄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日期及在發現遲誤時發出提示,以確保適時把樓宇公用部分送達的法定通知轉介土地註冊處註冊,及適時而準確地更新系統內有關法定通知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資料。相關工作已於 2022 年 2 月完成。</p> <p>由於上述項目所需跟進行動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文件的情況		
4.16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加強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情況(例如就未能按法定期限呈交的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p>	<p>屋宇署除會於定期註冊檢驗人員簡介會上提醒從業員遵從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法定要求,亦已於 2021 年 2 月向註冊檢驗人員發出通告函件,重申按法定時限呈交強制驗樓計劃的各項文件的重要性。</p> <p>自 2021 年 3 月起,屋宇署已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編製每月報告,以便監察註冊檢驗人員未能在法定期限內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情況。屋宇署亦會在定期組別會議監察相關跟進行動的進度,包括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的情況。</p> <p>屋宇署樓宇狀況資訊承建商已於 2021 年 9 月展開相關的提升工程,例如就有關的遵從情況定期編製報告,以加強監察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情況。相關工作已於 2022 年 2 月完成。</p> <p>由於此項目所需跟進行動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5	<p>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應－</p> <p>(a) 檢討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中，有關收到強制驗樓計劃文件和法定通知遵從情況的記錄保存工作(包括第 4.20 段所載，審計署在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中發現的不一致之處)，確保這些記錄準確完整並適時更新；及</p> <p>(d) 考慮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備存註冊檢驗人員委任日期的資料，以便監察呈交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通知的法定期限要求的遵從情況。</p>	<p>(a) 屋宇署樓宇狀況資訊承建商已於 2021 年 9 月展開相關的提升工程，例如強制在建立及儲存遵從記錄前，必須在有關註冊檢驗人員呈交強制驗樓計劃文件的所有欄目輸入資料，並在發現不準確的遵從記錄時發出警告，以確保數據準確度。相關工作已於 2022 年 2 月完成。</p> <p>(d) 屋宇署樓宇狀況資訊承建商已於 2021 年 9 月展開相關的提升工程，記錄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日期，以便監察呈交委任註冊檢驗人員通知的法定期限要求的遵從情況。相關工作已於 2022 年 2 月完成。</p> <p>由於上述項目所需跟進行動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海事處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合約		
審計署報告書第 2.7(a) 及(b)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7 頁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調查 2012 至 2019 年期間環保署記錄的承辦商都市固體廢物處置量與海事處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海上垃圾收集量出現的明顯差異，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措施確保妥善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海事處應考慮在其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環保署就海事處承辦商處置的海上垃圾記錄的實際重量，務求以更準確和一致的方式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海事處經檢討後，在 2022-23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內已開始使用環保署的記錄來匯報海事處承辦商收集海上垃圾的實際重量，取代以往按體積估算而非以實際重量量度的做法，務求以更準確和一致的方式匯報海上垃圾收集量。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7 頁	海事處應進一步檢討純粹依賴「海上垃圾收集量」作為表現指標，讓持份者據以評估海事處在調配資源收集和清理海上垃圾方面的成本效益，是否有效和有意義的做法，以及應探討其他可更有效評估承辦商表現的量化指標。	海事處已檢討管制人員報告內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並已於 2022-23 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內加入了新的目標，即目標為 95% 的「在三天內對有關海上垃圾的服務要求作出初步回應」。 此外，為了更有效監察承辦商的表現，海事處已檢討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承辦商現須於接獲海事處通知後，在指定時限內到達現場，並根據現場的海面潔淨狀況在相應的時限內完成清理工作。 海事處在徵得環境局(現重組為環境及生態局)在政策上的支持後，已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為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在獲得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批准後，已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批出，而新合約亦已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開始。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5 (a)段	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在日後招標時具體訂明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垃圾所招致費用的安排。	<p>海事處已檢討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的招標文件，並已於招標文件加入垃圾處置費用將由承辦商負責的條款。</p> <p>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的招標已經完成，新合約亦已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開始。</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9、31、32 及 35 頁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考慮中央投標委員會的意見，日後就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招標時，應設法提高競爭程度。</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海事處－</p> <p>(a) 在全港水域和大埔區水域兩份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進行成本分析，比較在全港水域合約中加入大埔區水域的特殊服務要求，與就大埔區水域批出額外合約的相對成本；</p> <p>(b) 應在現有全港水域合約於 2022 年 9 月屆滿前全面檢討其內容，從而找出方法減低合約價格；及</p> <p>(c) 應定期檢討其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成效，以期達致成本效益及確保提供優質服務。</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海事處－</p> <p>(a) 研究進一步措施，在招標工作中提高競爭程度；及</p>	<p>海事處已就下一份全港水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合約招標完成檢討，亦已參考中央投標委員會的建議，為新的招標文件作出修訂，包括給予投標者更長的投標期以準備他們的計劃書、縮短合約期以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及為中標者提供更長的準備期以準備必需的資源，以提高合約招標的競爭性。</p> <p>此外，海事處已把一份全港水域合約及大埔區水域的附加合約分拆兩份合約，即東面水域合約(包括大埔區水域附加的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和西面水域合約，以提高競爭性，並移除不必要的合約服務要求以減低合約價格，務求批出最具成本效益的合約。</p> <p>新的海上清潔服務合約的招標已經完成，新合約亦已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開始。</p> <p>海事處會繼續留意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成效，在未來續約前會適時檢討及修訂服務合約條文，以達致提供物有所值和優質的服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探討各種渠道，吸引新血(特別是年輕人)加入海上垃圾清理行業，以便在揀選可提供相關服務的承辦商時有更多選擇。</p>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海事處向委員會匯報其檢討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的結果。</p>	<p>海事處會繼續在海上行業的推廣活動中，增加推廣海上垃圾清理行業，讓更多人了解有關行業的實際工作情況，鼓勵更多人(尤其是年青人)加入海上垃圾清理行業。</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監察海上垃圾清理及處置服務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b)段</p>	<p>審計署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檢視茶果嶺和鴨脷洲海上垃圾收集站是否確切需要起重裝置，並視乎情況加快其維修／更換工作。</p>	<p>鴨脷洲收集站的起重裝置更換工作已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p> <p>由於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政府應對沿岸垃圾的工作
落實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環境保護署對海岸清潔情況的監察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3 段 (第 62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環境局－ (a) 就改善海岸清潔情況訂定具體及可量度的表現目標和時間表，例如為更多海岸地點訂定目標和時間表，務求達到環保署制訂的海岸清潔情況評分制下的“一級－良好”級別。	環保署已訂定兩級表現目標，分別為“清潔服務時限”和“清潔評分指標”。就“清潔服務時限”表現目標，行動部門(即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文署及海事處)在接獲環保署提出跟進行動的轉介後，須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清潔行動。另外，為使更多海岸地點能提升潔淨水準，環保署更訂定了“清潔評分指標”，目標是要以達至最少一半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P-1)的年度平均清潔評分須維持在二級或更佳(即為“滿意”或更佳)。上述表現目標已獲海洋環境管理跨部門工作小組認可，並於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清潔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6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考慮在清潔合約加入有關泳灘清潔情況的表現標準。	康文署會參考環保署現行的評分標準，於新清潔服務合約進行招標時，加入與泳灘清潔情況有關的表現標準。康文署已於 2022 年生效及其後的新清潔服務合約中加入有關泳灘清潔情況的表現標準。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報告書第 6.32 段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a) 與建築署署長和機電署署長合作，加快於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	<p>康文署轄下大部分泳灘已設置或已計劃增設飲水機。截至 2022 年 8 月，康文署轄下共有 33 個泳灘已設置飲水機。另有四個泳灘(即三星灣泳灘、雙仙灣泳灘、觀音灣泳灘和長洲東灣泳灘)將於 2022 年內完成安裝工程；而釣魚灣泳灘的安裝飲水機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完成。</p> <p>此外，經與建築署及機電署多番商議後，因欠缺基礎建設(如食水供應或排污設施)，已確定未能在康文署轄下四個泳灘(即更生灣泳灘、橋咀泳灘、廈門灣泳灘和石澳後灘泳灘)設置飲水機。</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段(第 73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康文署就在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的工作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探討採取更有效的措施以加快安裝進度及降低安裝成本。	<p>康文署於轄下刊憲泳灘、水上活動中心及其他康樂場地設置飲水機，是為了提供更完備的設施，讓市民於運動後補充水份，並非純粹為提倡環保和避免廢物進入海洋環境的措施。根據日常觀察，不少市民於游泳或運動後會使用飲水機，因此設置飲水機有其實際需要。康文署會積極配合環保署提出有關減少沿岸垃圾成效評估的措施，並會與相關部門研究壓縮工程時間及成本的可行性。</p> <p>康文署一直與建築署及機電署保持緊密聯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已經加快在刊憲泳灘安裝飲水機，亦會在日後探討應用創新科技的可行性，包括在刊憲泳灘安裝智能飲水機。此外，日後康樂場地的職員會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期向地區管理人員匯報新飲水機安裝工程的進度，以便監察和在有需要時將跨部門議題交由管理層討論。根據現時飲水機的安裝進度，除因欠缺基礎建設(如食水供應或排污設施)的四個泳灘外，康文署轄下所有泳灘均會在 2023 年內提供飲水機服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5 部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清潔工作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4 段 (第 72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食環署就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協助針對岸邊亂拋垃圾採取執法行動一事，徵詢律政司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p>	<p>就可否使用 360 度攝影機系統蒐集的資料協助檢控岸邊亂拋垃圾的行為一事，食環署已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得悉該攝影機系統所收集的資料無法作為有合理機會令當事人定罪的證據，故不能用作檢控岸邊亂拋垃圾。儘管如此，食環署人員會繼續加強在沿岸的公眾地點，如碼頭、釣魚熱點等地進行巡查及執法。</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民政事務總署協助大廈管理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支援服務		
推行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a)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確定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下的合資格大廈數目。	<p>民政總署總部自 2020 年 12 月起，定期要求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檢視和更新各區「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的名單，其中包括剔除不在顧問服務計劃範圍內屬單一業權而未能成立法團的大廈。在實施上述措施後，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全港約有 3 400 幢「三無大廈」。由於「三無大廈」的情況會不時變動(例如由於大廈業權變更或大廈的管理狀況轉變)，聯絡小組會繼續適時按需要更新資料庫。經提升後的資料庫及由聯絡小組持續核實的安排能令民政總署追蹤顧問服務計劃下合資格的「三無大廈」的數目。</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8 頁第(d)段	為加大力度推行顧問服務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時的民政局及民政總署設立完善的資料庫，備存顧問服務計劃應涵蓋的大廈的數目及其他相關統計數字，以有效實施該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b)至(d)和(f)段	<p>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p> <p>(b) 檢討顧問服務計劃下規劃目標大廈的區域分布基準；</p> <p>(c) 在考慮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面對的困難後制訂措施，以改善在顧問服務計劃下成立法團／恢復法團運作的成功率；</p> <p>(d) 檢討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目標水平，以期提高服務水平；</p> <p>(f) 進行全面檢討，汲取實施三期計劃的經驗，訂出顧問服務計</p>	<p>參考過往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民政總署已在 2021 年第四季完成檢討顧問服務計劃。考慮到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自 2022 年 6 月起於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下推行一項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邀請具有大廈管理或相關方面經驗的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向「三無大廈」的業主／居民提供顧問服務計劃的服務，以善用其地區網絡鼓勵「三無大廈」成立法團及提高相關的成功率。在試驗計劃下，分區委員會亦會參與監察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的表現。</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劃的未來路向，以及日後在實施顧問服務計劃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建議。	試驗計劃已率先在 2022 年 6 月於荃灣區及深水埗區展開，涵蓋兩區合共約 100 幢「三無大廈」，並預計在未來數月推展至其他有超過 100 幢「三無大廈」的地區。在試驗計劃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須：(i)為每幢目標大廈完成大廈評估報告；(ii)協助 18%的目標大廈成立法團；(iii)為每幢目標大廈招募兩名居民聯絡大使；及(iv)協助 15%在試驗計劃下成立的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聯絡小組則會繼續於其他地區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法團。民政總署會在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8 頁第(a)至(c)和(f)段	<p>為加大力度推行顧問服務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時的民政局及民政總署－</p> <p>(a) 邀請已與當區居民建立廣泛網絡的社區組織參與接觸「三無大廈」業主／居民的工作；</p> <p>(b) 探討各種方法(包括強制性和非強制性的方法)，推動和鼓勵「三無大廈」業主成立法團；</p> <p>(c) 為恆常化顧問服務計劃設定可達到但具有合理挑戰性的服務量目標，以期改善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的表現；</p> <p>(f) 一如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所建議，汲取實施三期顧問服務計劃的經驗，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訂出未來路向。</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e)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與顧問服務計劃承辦商合力探討方法，以鼓勵更多服務使用者通過服務使用者諮詢會議和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提供意見。	在試驗計劃下，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須每六個月召開包括相關分區委員會代表、大廈業主及居民聯絡大使的使用者諮詢會議。民政總署會適當地整合及跟進各首次使用者諮詢會議所收集的意見／反饋，以期增加服務使用者參與諮詢會議和滿意度調查的誘因，並考慮委聘專業民意調查公司進行意見調查或電話訪問，以完善服務評估工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8 頁第(e)段	為加大力度推行顧問服務計劃，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局及民政總署進一步探討更有效的方法，用以評估服務使用者對顧問服務計劃的意見，特別是該計劃的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的派發方式。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4 (a)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的工作，並把重點放在沒有現任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	<p>民政總署已推出不同措施，以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特別在未有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例如，民政總署在顧問服務計劃的試驗計劃下，為社區組織／非政府組織制定與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相關的績效指標(即每幢目標大廈招募最少兩名居民聯絡大使)。此外，在民政總署委託社會企業為「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的先導計劃中，民政總署要求相關社會企業向接受清潔服務但未有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以及附近未有居民聯絡大使的「三無大廈」，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民政總署會繼續在合適的情況下推廣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並加強招募居民聯絡大使。</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其他大廈管理事宜的支援服務		
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提供的支援服務		
審計署報告書第 3.28 (d)段	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鼓勵聯絡小組的聯絡主任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並考慮為他們制訂培訓要求。	參考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民政總署已檢視聯絡主任的培訓安排。自 2021 年 7 月起，民政總署已擴大必修的培訓課題範圍及增加強制的培訓時數，加強培訓新入職／剛被調派履行大廈管理職務的聯絡主任，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大廈管理知識。為提升現職大廈管理工作的聯絡主任的技能，我們鼓勵他們每年最少參加一次自選的較高階的培訓課程，例如深入研究《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研究法庭有關大廈管理案件的判決，以及利用調解解決大廈管理糾紛等。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103 頁第(c)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民政總署應考慮為聯絡主任制訂培訓要求，以確保他們在執行職務時具備足夠和最新的知識及技能。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民政總署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鼓勵聯絡主任參加培訓，包括提前六個月公布培訓時間表、設立提示制度，以及定期以書面方式呼籲民政事務專員鼓勵他們轄下的聯絡主任參加培訓。如個別聯絡主任持續缺席培訓課程，民政總署總部亦會向他們了解所遇到的困難和適當地提供協助。</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教育及宣傳活動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43 (c)及(d)段</p>	<p>審計署建議民政總署署長應－</p> <p>(c) 採取措施鼓勵菁英領導研習班／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學員出席所有培訓課程。</p>	<p>民政總署自 2021 年已採取以下優化措施，以鼓勵菁英領導研習班／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學員出席所有課堂－</p> <p>(i) 監察學員的出席情況，並提醒缺席者出席所有餘下的課堂。如有學員缺席兩堂或以上，地區民政處會協助提醒有關學員；</p> <p>(ii) 為菁英領導研習班及菁英領導進階班安排網上授課，通過提供遙距學習選項以提高出席率；以及</p> <p>(iii) 為有突發情況而無法出席個別課節的學員安排補課，惟有關學員的整體出席率須達至少 50%，以避免補課安排被濫用。</p> <p>推行上述措施後，菁英領導研習班及菁英領導進階班於 2021-22 年度的課程分別有 98%及 99%的學員出席率達 70%或以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d) 考慮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訂為提名管委會委員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先決條件。	<p>民政總署已採納審計署的建議，由2021年第四季起，把取得菁英領導研習班的出席證明書，訂為提名管理委員會委員報讀菁英領導進階班的先決條件。</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養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0 段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 (a) 查明承建商進行道路檢查有所遺漏的原因，並考慮是否需要就此發出違約通知書； (b) 謹慎審核承建商提交的檢查計劃，以確保承建商進行的檢查涵蓋所有由路政署保養的公共道路； (c) 採取措施－ (i) 修正兩份地區道路保養合約的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程式錯誤，以確保系統能顯示提交檢查報告的確實日期；及	就承建商遺漏檢查的 15 條道路(約佔路政署保養的 3 312 條公共道路中的 0.5%，包括離島的郊區小路和其他道路)，主要遺漏原因是該等道路被承建商忽略而未獲納入其檢查計劃。路政署於 2021 年 9 月得悉有關遺漏後，已立即要求承建商將該 15 條被遺漏的道路納入檢查計劃。就此，路政署確認承建商已經完成全部 15 條道路的檢查工作，亦已完成另外三條在審計報告提及相關承建商只提交了詳細檢查報告，而沒有提交例行檢查報告的道路的檢查工作。而路政署亦已就遺漏檢查道路事宜向有關的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為方便日後核實承建商完成道路檢查工作的情況，路政署已擬備轄下公共道路及行人路的整體清單，供署方人員作審閱承建商的道路檢查計劃之用。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路政署的承建商已修正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程式錯誤，該系統現時已可顯示提交報告的確實日期。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確保承建商在維修損毀時遵守合約規定(例如發出違約通知書)；</p> <p>(d) 在日後管理地區道路保養合約時，考慮要求承建商適時提交檢查報告，並上傳報告至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及</p> <p>(e) 加強查核承建商就維修工程提交的完工報告，並採取措施改善通知書的記錄備存工作。</p>	<p>就承建商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部分損毀的維修工程，路政署已就有關個案，向涉事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在其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亦已提醒承建商，須在指定時限內完成維修工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為確保承建商能適時提交相關報告並保留提交紀錄作審核之用，路政署已經在兩份於 2021 年 10 月招標的新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直接將檢查報告和維修完工報告的電子版上載到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此要求亦會加入在將來招標的定期合約內。</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經在與承建商舉行的每月進度會議中，加入常設議程，以密切跟進承建商就維修工程提交的完工報告的情況。如承建商未能在指定時限內完成損毀道路的修補工作，路政署會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路政署亦已增加定期合約的恆常技術審核，以加強檢查承建商就維修工程提交的完工報告。此外，路政署亦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嚴格遵從有關填寫及批註通知書的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6 段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p> <p>(a) 提醒路政署人員進行工程師審核時，嚴格遵守該署的規定，包括－</p> <p>(i) 在進行工程師審核不早於 24 小時前通知承建商進行有關工程師審核，並記錄通知承建商的時間；</p> <p>(ii) 記錄沒有為選定樣本進行工程師審核的理據；及</p> <p>(iii) 適當批簽工程師審核的結果；</p>	<p>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審核時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p> <p>有關路政署通知承建商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時間早於進行審核前 24 小時的 11 宗個案，承建商只獲通知進行工程師審核的日期和時間，以便承建商安排人員到場／準備工程師審核所需設備(例如鐵鍬及撬棍等工具)。一般而言，工程師審核的地點會由路政署獨立團隊於臨近進行工程師審核前隨機抽出，承建商只會於進行工程師審核的兩小時內獲通知所選的審核地點，因此承建商實無法預先在現場進行任何工程。儘管如此，路政署亦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嚴格遵守進行工程師審核的通知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覆檢相關八個沒有為選定樣本進行工程師審核的個案，發現有關的行人路範圍已改建為花槽，或道路被其他建造工程佔用。因此，該等選定樣本的行人路／道路沒有進行工程師審核。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記錄沒有為選定樣本進行工程師審核的理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審核時須嚴格遵守規定，適當地批簽工程師審核的結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5 頁	<p>(b) 查核工程師審核的結果，並適時把有關的工程師審核結果通知承建商；</p> <p>(c) 編制統計數字，以監察工程師檢查是否按指引的規定進行；及</p> <p>(d) 提醒路政署人員在進行工程師檢查和監督查核時，嚴格遵守路政署的規定。</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負責督導路政署運作的運房局加強工作，以確保路政署有效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並適時完成其新數碼管理系統，以監督道路保養工程。</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路政署加快其新數碼管理系統的開發工作，並探討如何更廣泛地運用資訊科技，以便其監察承建商進行的檢查及例行保養工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更新內部指引，就工程師審核的工作流程訂下時限，以確保員工適時查核及通知承建商工程師審核結果。</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本署已著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該系統能協助編制所有工程師檢查所需的統計數字，以監察工程師檢查是否按指引的規定進行。</p> <p>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進行工程師檢查和監督查核時需嚴格遵守規定。為更有效管理公共道路維修保養的工作流程，路政署已著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以協助路政署人員在進行工程師檢查和監督查核時，將有關工作流程數碼化。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 2022 年 4 月展開，預計在 2022 年第四季完成並開始試行。</p> <p>運輸及物流局會繼續督促路政署加強查核承建商提交檢查報告的情況，確保署方改善監察承建商的工作，並按時提升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妥善備存所有檢查及保養紀錄，以加強檢視承建商的道路保養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署報告書第 2.26 段</p>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p> <p>(a) 統一通知書記錄表，以提高效率；</p> <p>(b) 加強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備存全面的公共道路檢查及保養記錄；及</p> <p>(c) 採取措施，統一違約通知書記錄表，以提高效率。</p>	<p>路政署已制定統一的通知書記錄表，並已著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把有關的紀錄數碼化。</p> <p>路政署已在兩份於 2021 年 10 月招標的新定期合約中，要求承建商加強電子化保養管理系統的功能，以便記錄通知書和工程師審核的損毀維修完工報告。</p> <p>路政署已制定了統一的違約通知書記錄表，並已著手研發一套新的數碼管理系統，把有關的紀錄數碼化。</p> <p>由於上述三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2.34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5 頁</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2.34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5 頁</p>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改善行人路的例行檢查；</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路政署要求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記錄所有損毀，以便監察其狀況，並確保承建商在每月獲發款項的情況下適時維修所有“小規模”的損毀，以免這些損毀的狀況日益惡化。</p> <p>(b) 就審計署找出的損毀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並考慮是否需要就承建商沒有合理解釋為何未能發現損毀而向其發出違約通知書；及</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路政署加強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以及對不符合合約條款的承建商執行地區道路保養合約中的罰則條款。</p>	<p>路政署已要求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記錄所有損毀，包括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並要求承建商在定期例行檢查中監察相關損毀的狀況。路政署會繼續透過進行工程師審核，嚴格監察承建商需按合約要求適時維修小規模的損毀。</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就審計報告提及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時未有發現的損毀，有關承建商已完成所有 183 項損毀的維修工作。而路政署亦已按合約機制，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在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表現欠佳。路政署會繼續嚴格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如發現檢查或維修工作欠妥，會按合約機制向有關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以及扣減向承</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署報告書第 2.34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5 頁</p>	<p>(c) 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就重要的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符合規定。</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路政署確保就承建商須在例行檢查中發現的損毀類別所訂的合約條文，與現行檢查機制的要求一致。</p>	<p>建商發放的款項，確保承建商在進行例行檢查及詳細檢查時，按相關的檢查機制及合約規定記錄所有損毀(包括那些不大可能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和嚴重不便而無須即時維修的損毀)，並適時完成有關的維修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就行人路例行檢查頻率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向承建商發出違約通知書，並已於 2022 年 1 月發出電郵，提醒有關承建商須按合約訂明的頻率檢查行人路。路政署已檢討和修訂有關行人路例行檢查頻率的合約條文，並於 2022 年 4 月開展的新定期合約中採用經修訂後的合約條文，當中已清楚訂明於行人路進行例行檢查的頻率。路政署會審閱承建商所提交的行人路例行檢查報告，確保例行檢查的頻率符合合約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非例行保養及修復工程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5 段</p>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施工令推行進度的資料適時輸入施工令資料及會計系統；</p> <p>(b) 提醒人員在發出“後發施工令”時，全面遵守《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p>	<p>就施工令資料及會計系統未有顯示施工令實際完工日期的情況，路政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更新有關系統的程式，該系統現時已能顯示施工令的實際完工日期。</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發出“後發施工令”時，必須全面遵守《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9 頁</p>	<p>(c) 提醒承建商根據《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適當地提交隱藏工程記錄；</p> <p>(d) 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適時提交施工令工程的完工報告；</p> <p>(e) 提醒路政署人員在《保養管理手冊》指定的時限內，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及</p> <p>(f) 加強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路政署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承建商適時提交工料數量簿，以免施工令最終結算有所延遲。</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於 2022 年 1 月發出電郵，提醒承建商根據《保養管理手冊》的規定提交隱藏工程記錄。</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就承建商逾期提交部分施工令的完工報告，路政署已在涉事承建商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反映其欠佳表現，並已於 2022 年 1 月發出電郵，提醒承建商須適時提交完工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在《保養管理手冊》指定的時限內，查核工程的完工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自 2011 年起就地區道路保養合約實行一項措施，如承建商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在完成施工令後 90 天內提交工料數量簿，路政署可向承建商收回先前就施工令向其支付的所有中期付款，以確保逾期提交工料數量簿不會導致任何多付的款項。此外，路政署已在與承建商舉行的定期進度會議加入相關的常設討論項目，以密切監察承建商提交工料數量簿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9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6 頁</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19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56 頁</p>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進行修復項目時，於規劃階段就臨時交通／行人的安排諮詢持份者；</p> <p>(b) 採取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升修復項目預算的準確度；及</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路政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提升就修復項目費用所作預算的準確度</p> <p>(c) 在完成修復項目的工程和為相關帳目作最終結算後，盡快釋出未動用的撥款。</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路政署在工程完成後盡快釋出未動用撥款，以期建立審慎理財的文化。</p>	<p>路政署已更新擬備項目文件的核對清單，要求員工需在前期規劃階段識別項目所涉的持份者，以便及早在工程展開前諮詢他們對具體施工安排的意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在擬備費用預算的核對清單中，加設額外檢查項目，要求員工進一步核實工地的實際情況和施工限制，以提升日後修復項目費用預算的準確度。</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於 2021 年 12 月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定期檢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6(公路)分目 6100TX 整體撥款下已完成的工程項目，盡快完成結算，並適時從整體撥款中刪除有關項目，以及從系統中釋出未動用撥款。事實上，分目 6100TX 在 2020/21 和 2021/22 財政年度的支出，已分別達該年度撥款的 99.9% 和 99.0%。</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項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10 段</p>	<p>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p> <p>(a) 檢討高負荷行人路位置鋪路物料的設計；及</p>	<p>路政署已於 2022 年 6 月檢討高負荷行人路位置鋪路物料的設計，並已於 2022 年 9 月更新相關設計指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0 頁	<p>(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及早實地測試新環保地磚。</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路政署加快實地測試新環保地磚，如測試結果正面，則採取措施確保這些地磚的供應穩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路政署已於 2022 年 9 月完成在 11 個地點鋪設新環保地磚作實地測試。根據資料顯示，現時市場上已有不同的供應商，能夠提供新環保地磚。路政署會密切監察情況，確保新環保地磚有穩定的供應。</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3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a) 考慮就現有行人路欄杆的檢討和移除，改善有關的記錄備存工作，以便管理層進行監察和檢討（例如每年編制一份已進行檢討或已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移除欄杆的地點列表）；及</p> <p>(b) 在日後規劃移除現有行人路欄杆，以提升易行度時－</p> <p>(i) 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適當地移除行人路欄杆，會帶來更多好處；及</p> <p>(ii) 把行人安全放在首位，並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的風險（例如進行宣傳活動，以遏止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的情況）。</p>	<p>運輸署同意審計署建議就欄杆設置檢討工作編撰專屬列表，記錄檢討路段、建議工程、預計及實際完工日期、未能落實建議工程的原因等資料。根據審計署的建議，運輸署會每年更新有關的專屬列表，以便管理層進行監察和檢討相關的進展。上述專屬列表預計將於 2022 年第四季開始採用。</p> <p>運輸署會繼續透過適當的諮詢、解說、實地會議等，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適當地移除欄杆所帶來的好處，以爭取公眾支持移除欄杆的建議。</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運輸署會與道路安全議會和香港警務處合作，藉不同方法和途徑，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宣傳短片和小冊子，向行人推廣道路安全。此外，在道路安全議會定期舉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運輸署會繼續提供意外黑點（包括涉及行人的意外黑點）的資訊，供香港警務處就地區層面的執法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60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運輸署更積極地向公眾展示在不影響安全情況下適當地移除行人路欄杆會帶來更多好處，並透過宣傳／教育活動提高行人的道路安全意識和促進行人遵守交通規則。	和宣傳／教育活動訂定優先次序時加以考慮。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啟德區域供冷系統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管理		
2.14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時，繼續改善對地底公用設施進行的招標前工地勘測，以期提供更準確的工地情況資料，作設計和招標之用；及</p> <p>(b) 在日後推展涉及配合工程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時，繼續致力與所有相關各方協調，以便進行區域供冷系統工程。</p>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繼續盡可能於工程設計發展階段，因應實際工地限制，物色合適的地點勘測地底公用設施，以改善在招標前進行的工地勘測，並提供更準確的工地情況資料作設計和招標之用。機電署亦會繼續與公用事業機構及持份者協調，了解地下公用設施的最新情況。</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自 2013 年推行的委託安排已證實能有效解決工程合約之間的銜接問題。機電署會繼續沿用這項安排及積極協調持份者，以確保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得以順利完成。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東涌東)及古洞北新發展區(古洞北)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亦已採用類似的委託安排。</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21	<p>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時，機電署署長應在招標前優化建造工程(例如屋宇建築工程)的分期安排。</p>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在推展如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這類需時較長的工程項目時，適時按最新發展調整工程項目的分期，這將有利項目的興建和營運。此外，如有需要，應在招標前檢視工程的分期安排。</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2.31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p> <p>(a) 依時完成有關安裝噪聲記錄儀系統的修補缺漏工程，並持續檢討其成效；</p> <p>(b) 盡早結算合約 D 的帳目；及</p> <p>(c) 密切監察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第 III 期(餘下工程)的進度(包括合約 H 至 K)，以期確保如期完成有關工程並提供區域供冷服務，配合啟德發展區內發展項目的時間表。</p>	<p>安裝噪聲記錄儀系統工程已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機電署在完成安裝後持續監察其成效，系統至今運作正常。</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合約 D 的帳目已於 2022 年 6 月完成結算。</p> <p>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機電署定期密切監察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第 III 期(餘下工程)的進度，以確保配合該發展區的發展時間表，預計可如期於 2023 年第一季度完成工程及提供區域供冷服務。</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監察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營運		
3.12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p> <p>(a) 持續致力密切監察承建商 B 營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表現(包括符合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p>	<p>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建商 B 營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表現，包括是否符合各項關鍵績效指標，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在日後的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營運合約中優化營運費用調整機制，以期更確切反映承建商的表現水平；	<p>機電署已優化東涌東及古洞北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營運費用調整機制，以期更確切反映承建商的表現水平。</p>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繼續優化日後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營運合約中的營運費用調整機制，並適時研究新的費用調整機制，以供在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實施。</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考慮在日後的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營運合約中納入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系統效能系數和與承建商的行政及呈報職責(例如客戶服務以及事故處理和呈報)有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p>機電署已在啟德發展區新增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納入有系統效能系數的新關鍵績效指標。</p>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繼續考慮在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將來的營運合約中納入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並適時研究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以供在新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實施。</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提醒機電署人員遵從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引，以監察承建商營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表現，並在視察報告中述明實地視察結果和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p>機電署已提醒員工遵從進行實地視察的指引，該指引自 2021 年 10 月實施以來大致暢順。機電署亦已提醒員工在視察報告中闡明實地視察結果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定期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實地視察的結果編制管理資料(例如重點簡介或摘要),以作監察用途。	自 2021 年 12 月,機電署已定期編制有關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實地視察結果的管理資料,以作監察用途。 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3.28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 –</p> <p>(a) 持續檢討冷凍水回水溫度偏低對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運作和可靠性的影響,以及就該事宜所採取措施(例如溫度重調)的成效;</p> <p>(b) 考慮要求承建商 B 編制資料,顯示區域供冷系統用戶的冷凍水回水溫度是否符合規定,並定期向機電署匯報;</p> <p>(c) 持續檢討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推行全自動操作模式,以改善整體系統效能和表現;</p>	<p>由於啟德區域供冷系統供冷站未達到系統設計的總製冷量,該系統的運作和可靠性並未受到影響。另一方面,機電署進行溫度重調後,由於冷凍水回水溫度保持在接近規定的水平,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運作成效顯著。</p>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繼續研究其他措施,盡可能達到規定的冷凍水回水溫度。</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承建商 B 自 2021 年 11 月已編制資料,顯示區域供冷系統用戶的冷凍水回水溫度是否符合規定,並會繼續定期向機電署匯報。</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機電署已完成啟德區域供冷系統運作及全自動操作模式的檢討工作,並會繼續密切監察整體的系統效能和表現。機電署計劃暫定於 2025 年當機組達到全負載製冷量時,推行全自動操作模式。</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加強監察承建商 B 遵從事故呈報規定的情況，包括－</p> <p>(i) 要求承建商在事故報告中述明事故級別，以及向其管理層和機電署呈報事故的時間；及</p> <p>(ii) 就承建商 B 致電或親身呈報事故，以及機電署採取的跟進行動，加強有關記錄備存的工作；及</p> <p>(e) 繼續致力優化啟德區域供冷系統供冷站的運作及維修保養，以免供冷站再次發生漏水或水浸事故。</p>	<p>機電署自 2021 年 11 月已落實有關事故呈報的改善措施。</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因應 2018 年 7 月發生漏水及水浸事故，機電署自 2018 年 11 月已改善其監察、運作和維修保養措施，包括增加滲漏監測系統、閉路電視監測器及提高巡查密度等，其後再沒有出現同類事故。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繼續優化啟德區域供冷系統供冷站的運作和維修保養工作，避免供冷站再次發生漏水或水浸事故。</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提供區域供冷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宜		
4.16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p> <p>(a) 把為各用地的發展項目提供區域供冷服務作跟進所需的資料(例如負責的決策局／部門或有關方面、用地發展進度、接駁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進展，以及處理使用區域供冷服務申請的進展)納入接駁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用地清單，以期便利機電署就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採取的跟進行動；</p>	<p>為跟進向各用地的發展項目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機電署自 2021 年 11 月將所需資料納入接駁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發展用地清單。</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定期提醒機電署人員遵從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核對清單的工作流程及機制，並記錄評估結果；	<p>機電署自 2021 年 9 月落實使用有關接駁區域供冷系統的核對清單，至今運作暢順。機電署將定期提醒員工遵從接駁區域供冷系統核對清單的工作流程及機制，並記錄評估結果。</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c) 就第 4.6(a)段所述的啟德發展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和負責各方密切聯繫，以便為相關發展項目提供區域供冷服務；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就第 4.6(a)段所述的啟德發展區內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和負責各方密切聯繫，以便為相關發展項目提供區域供冷服務。</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就第 4.6(b)段所述的啟德發展區內現有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在有機會時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和負責各方探討把相關發展項目接駁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可行性；	<p>機電署已編制用戶清單，以便監察啟德發展區內的發展項目和區域供冷系統的接駁情況。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就第 4.6(b)段所述的啟德發展區內現有公共和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繼續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和負責各方探討相關發展項目接駁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可行性。</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e) 持續檢討啟德發展區內發展項目的製冷需求，以期通過啟德區域供冷系統予以配合；及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持續檢討啟德發展區內發展項目的製冷需求，以確保在開發新發展項目時，與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相配合。</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如期完成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中期收費檢討，並進行定期的收費檢討，當中須考慮與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相關的所有數據和最新發展情況。	<p>為配合計劃於 2023 年啟用的新增區域供冷系統，機電署已完成啟德區域供冷系統的中期收費檢討報告，相關決策局／部門亦已檢視該報告。機電署會定期進行收費檢討。</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4.30	<p>審計署建議機電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推展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工程費用預算盡量準確；及</p> <p>(b) 就啟德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第 I 和 II 期工程進行完工後檢討，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及早跟進，並供日後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借鑑所得的經驗。</p>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員工繼續採取措施，盡可能準確預算日後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的費用。</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機電署已於 2022 年 9 月完成第 I 和 II 期工程的完工後檢討，並已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供日後的區域供冷系統工程項目借鑑。</p> <p>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運動場的設置和管理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規劃和設置		
2.7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規劃運動場時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及</p> <p>(b) 規定康文署人員定期備存使用運動場跑道的緩步跑人數統計數字。</p>	<p>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運動場的設置是按人口基數規劃，即每 20 萬至 25 萬人設有一個運動場。運動場的主要功能是作田徑訓練及比賽之用，以及為教育機構(例如中小學)提供場地，以舉辦體育活動，有時亦用作舉辦專業和較高級別的足球比賽。康文署已密切監察運動場的使用率，並不時根據《標準與準則》檢視設置運動場的需要。例如，在規劃重建香港大球場項目時，將會提供田徑設施，滿足區內對田徑訓練及比賽設施的需求，包括舉辦學校運動會的需要。康文署日後在規劃新的運動場工程項目時，會繼續考慮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p> <p>由 2022 年 9 月起，康文署已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即為教育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提供場地舉辦田徑訓練及活動)，以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有關資料將有助評估學校及團體的實際需求。</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康文署已統一計算標準，包括分別統計運動場主要功能的使用率及用於緩步跑活動的使用率，以計算運動場的總平均使用率。</p> <p>另外，康文署已記錄運動場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並已剔除非緩步跑人士，以免出現數據偏差。</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由 2022 年 9 月起，每小時緩步跑人數的統計數字已被納入運動場每月的使用率統計記錄內。</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10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密切留意在五年計劃下康文署運動場重建項目的進展，並採取措施確保項目按時完成。	<p>康文署會繼續與建築署合作，按照五年計劃的時間表推行重建項目，並確保項目按時完成。</p> <p>元朗大球場重建項目的工程正如期進行。至於香港仔運動場重建項目，有關項目已納入行政長官在《202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內。此項目同時是五年計劃中其中一個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已開展。就重建香港大球場項目，相關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準備工作亦已開展。康文署會與發展局和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推進有關項目。</p>
2.24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康文署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排水和灑水系統優化和改善措施的推行進度，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完成工程；</p> <p>(b) 繼續探討在康文署運動場的內場草地球場／草坪採用混合草地；</p>	<p>康文署一直透過每兩個月一次的巡查，密切監察運動場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程的進度。康文署的運動草地管理組已協助各場地管理人員制定長遠的排水和灑水系統改善工程。在短期措施方面，運動草地管理組已建議各場地管理人員加強打洞通氣工作和使用補濕劑，舒緩草地淹水或乾旱情況。</p> <p>康文署會密切監察使用混合草地的進展，並在規劃各工程項目(如重建元朗大球場、啟德體育園，以及其他日後涉及鋪設草地的項目)時，就挑選草地給予意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事實上，混合草地系統安裝工程已納入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招標規定內，有關工程合約已經批出，並預計於 2026-27 年完成。此外，啟德體育園公眾運動場已確定採用混合草地系統。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3 年年底完工。
	(c) 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把康文署運動場的 B 類飲水機更換為 A 類飲水機；如能減低噴射式飲水機噴水口易受污染的風險，也可以更換為新款 C 類飲水機；	<p>康文署已加快更換噴射式飲水機。自 2022 年 5 月起，除了西貢鄧兆堅運動場外，所有運動場均已提供最少一台「盛水式」或「盛水及噴射式」(即 A 型或「新」C 型)飲水機。西貢鄧兆堅運動場正進行翻新工程而須關閉。待有關翻新工程完成後，西貢鄧兆堅運動場將提供盛水式飲水機。</p> <p>由於有關檢討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d) 檢討康文署運動場的飲水機數目是否足夠，並按需要設置更多飲水機；及	康文署已檢視轄下運動場提供飲水機的情況，認為在指定作社區用途的運動場提供最少兩台飲水機已經足夠。至於經常舉行大型比賽的運動場，場地管理人員會按觀眾席座位數目和使用率評估飲水機的實際需要。
	(e) 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包括設置新跑道設施)的進度，並繼續探討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的可行性。	<p>康文署密切監察和宜合道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提升計劃(包括設置新跑步設施)的進度，並已於 2022 年 6 月 21 日就該運動場的設計方案諮詢葵青區議會。翻新工程預計在 2024 年第四季展開。</p> <p>此外，康文署會繼續探討可否以合適物料重鋪粉嶺遊樂場的混凝土跑道。工程部門正研究在混凝土跑道表面鋪上保護層的可行性，並會就建議的物料適時諮詢場地管理人員。</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運作事宜		
3.16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就提交指定表格以申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檢討目標和成效，並按情況簡化申請程序；</p> <p>(b) 採取措施，確保申請人在提交申請時遵守有關提供負責人資料的規定；</p> <p>(c) 提醒康文署人員抽查抽籤結果，並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規定，備存抽查記錄並提交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核實；</p> <p>(d) 提醒康文署人員，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訂出繳款限期；</p> <p>(e) 採取措施，確保租用人遵守 20 天前通知取消預訂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規定；</p> <p>(f) 提醒康文署人員按情況要求取消預訂和不取場的租用人提供書面理據，妥善備存康文署有否接納該理據的記錄，並在有需要時發出違規通知書；</p> <p>(g) 提醒康文署人員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並按照康文署訂場指引的要求予以抽查；及</p> <p>(h) 採取措施，確保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康文署運動場內場草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獲記錄在案。</p>	<p>考慮到採用指定表格有助場地管理人員處理康文署運動場和內場草地球場的預訂申請，康文署已提醒相關人員在處理預訂申請時，須嚴格遵照訂場指引，包括－</p> <p>(a) 檢查並確保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內所有必填項目；</p> <p>(b) 抽查抽籤結果，備存抽查記錄，並提交予各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副康樂事務經理核實；</p> <p>(c) 按照訂場指引訂出繳款限期；</p> <p>(d)及(e) 按情況適時處理取消預訂和不取場的個案，並妥善備存相關記錄，以確保租用人遵守 20 天前通知取消預訂的規定；</p> <p>(f) 就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球場的情況擬備每月登記冊；以及</p> <p>(g) 把調整可分配予學校和機構使用內場草地球場段節上限的理據妥善記錄在案。</p> <p>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履行職責，以及嚴格遵照預以上訂程序的規定，康文署已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之處制定檢查清單，並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 2022 年 7 月起，定期檢視處理運動場申請的程序。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並每半年提交。同時，康文署現正致力開發一套新智能康體服務預訂資訊系統(新系統)，並已在設計新系統時，加入團體預訂功能。預計具新功能的新系統會在 2024 年投入服務。屆時，各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和學校團體</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用戶可利用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跟進其團體預訂康體設施的申請及繳付租用費用。</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23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檢討所有康文署運動場備存簽場記錄的現行做法，並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妥善備存簽場記錄；及</p> <p>(b) 提醒康文署人員就載於每月圖表的實際使用情況備存妥善記錄，並利用每月圖表檢查提交報表系統的資料，以確保資料準確。</p>	<p>康文署已要求場地管理人員按照陸上康樂設施簽場程序，在登記櫃枱備存一份供租用人簽署的簽場記錄，並妥善保存。</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康文署已提醒場地管理人員須按照康體設施每月使用情況匯報指引，擬備康體設施每月使用情況報告，並確保統計數字的計算與有關報告一致。</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26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考慮使用者安全和公眾對跑道的需求，檢討康文署運動場同時使用內場草地球場和跑道的現行安排。</p>	<p>康文署已檢視同時使用運動場內的草地球場及跑道的現行安排，並已制訂機制，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可因應實際需要及安全考慮，調整運動場內草地球場進行足球活動期間可供進行緩步跑的線道數目，以便更靈活地提供服務。經修訂的指引已在 2022 年 10 月上旬頒布。</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場地管理		
4.16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a) 因應審計署就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的庫存管理所提出的意見，採取改善措施；</p> <p>(b) 檢視其他康文署運動場(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以外的運動場)在庫存管理方面是否也有類似的欠妥情況，並按情況採取改善措施；</p>	<p>康文署已於 2022 年 4 月提醒運動場管理人員(i)定期遵照相關程序監察查核工作，及(ii)進一步確定庫存物品查核清單是否已經填妥。有關的運動場管理人員已於 2022 年 4 月按照既定指引及程序，完成所有庫存物品的查核工作和審查。</p> <p>康文署物料供應組已在 2021 年 12 月檢視和優化《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一般指引》、《一般非耗用物品管理指引》和《處理非耗用物品及物料存貨查核程序》等相關指引，並安排每半年傳閱予部門所有同事以作依循。以上指引／程序已清楚載列持有非耗用物品負責人的責任、查核程序，以及如有差異的處理程序等。</p> <p>相關分區管理人員已提醒運動場管理人員必須依照相關程序採取措施改善盤點及庫存控制，藉以妥善保管和適當處理其管轄的庫存物品。</p> <p>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履行職責和嚴格遵照指引的規定，康文署已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之處制定檢查清單，並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 2022 年 7 月起定期檢視庫存物品的查核程序。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每半年提交。</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採取措施 –</p> <p>(i) 盡快糾正審計署在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就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而發現的欠妥之處；及</p>	<p>康文署已要求所有運動場的管理人員 –</p> <p>(i) 檢查轄下場地的急救裝備，以確保急救用品齊備及可供使用。康文署亦提醒所有分區管理人員進行定期檢查時須特別留意急救裝備；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確保所有康文署運動場遵守有關提供急救設備和自動心臟去顫器的指引；	<p>(ii) 檢查轄下場地的自動心臟去顫器和相關設置，以確保自動心臟去顫器正常運作和相關告示齊備。康文署亦提醒分區管理人員及場地人員按照管理指引定期檢查去顫器。</p> <p>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和職責及嚴格遵照相關指引的規定，康文署已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情況制定檢查清單，要求運動場的管理人員由 2022 年 7 月起在定期巡查時特別留意有關急救裝備和去顫器及相關設置，完成巡查並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後，每半年提交報告。</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d) 檢討可否更善用九龍灣運動場兩個貯物室和一個暢通易達洗手間，以確保能有效地使用處所資源；	<p>康文署已於 2022 年 5 月把暫放於九龍灣運動場貯物室的雜物移除。兩間貯物室現可供租用人有在有需要時使用。</p> <p>此外，康文署已開放九龍灣運動場一樓的暢通易達洗手間和男、女洗手間供租用人／使用者於租用時段使用。有關洗手間隨後會被改建為通用洗手間，並配備輔助設施，例如更換尿片枱及兒童馬桶。改建工程現正進行，預計將於 2022 年 11 月完成。</p> <p>康文署已要求分區管理人員按巡查指引在定期檢查時特別留意運動場內個別設施的使用情況。</p>
	(e) 檢討巡查小食亭營運情況的目標和成效，並採取措施，確保營運者遵守營運條款，包括有關營業時間的規定；及	<p>康文署已提醒場地管理人員須(i)按照既定巡查指引每天巡查小食亭；(ii)檢查小食亭營運者有否遵從每兩星期巡查報告所載列的巡查項目；(iii)把所發現的欠妥之處和即時採取的行動，妥為記錄在工作記事簿；</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以及(iv)於每兩星期填寫的巡查報告內，有系統地匯報巡查細節，然後交予督導人員檢查，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以便有效監察小食亭營運者的表現。</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f) 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確保康文署運動場的更衣室和洗手間的清潔次數符合規定，以及妥善備存清潔工作記錄。</p>	<p>康文署已在相關的巡查指引加入供承辦商人員使用的清潔工作記錄表，並提醒用戶組別要求承辦商填寫和妥善保管有關記錄表，供康文署人員定期查核，以加強監察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以及確保承辦商遵守服務規格及合約要求，包括清潔及支援服務合約中列明的清潔次數。</p> <p>清潔工作記錄表已在 2022 年 6 月上載康文署的文件圖書館，方便員工下載。</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2	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	
	<p>(a) 改善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維修保養工程記錄的備存工作，以期改善對工程進度的監察；</p>	<p>康文署已提醒運動場的管理人員需按照《工程部門維修保養康樂設施的指引》記錄有關工程，並妥善保存。此外，為確保運動場的管理人員恪守本分、履行職責和嚴格遵照相關指引的規定，分區管理人員亦需要定期檢查存放於運動場的紀錄。</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留意九龍灣運動場太陽能熱水系統的更換工程；及</p>	<p>康文署已與工程部門確認把九龍灣運動場的熱水系統(用作提供備用熱水)更換為太陽能發電系統的可行性。有關更換工程已於 2022 年 8 月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檢討其他康文署運動場（即香港仔運動場、九龍灣運動場和沙田運動場以外的運動場）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以確定是否有類似第 4.20 段所載的欠妥情況，並按情況採取改善措施。</p>	<p>由於有關更換工程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為優化其他康文署運動場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康文署已再次傳閱有關指引，指示分區管理人員提醒所有員工須遵照指引的要求及工作細節。此外，康文署已就審計報告指出的欠妥之處制定檢查清單，並要求所有運動場管理人員由 2022 年 7 月起就轄下運動場的維修保護及巡查備存記錄。有關報告須經分區康樂事務經理批核並每半年提交，以確保相關人員嚴格遵照維修保養工作指引及巡查要求。首批報告已於 2022 年 8 月提交。</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6	<p>審計署建議康文署署長應－</p> <p>(a) 檢討和更新巡查規定，以期達到康文署的巡查目的；及</p>	<p>分區康樂事務經理、主管人員和康樂助理員應遵照《陸上康樂場地的巡查指引》(巡查指引)及其所訂明的次數抽查和定期巡查其所負責的場地。分區康樂事務經理將按運作需要，酌情調整巡查個別場地的次數。總康樂事務經理亦會視乎需要突擊巡查其轄下分區的康樂場地。經檢討後，康文署認為以上機制能達到相關巡查目的。</p> <p>康文署已制定檢查清單，並要求督導級的分區管理人員檢查員工是否遵照相關程序和指引。分區康樂事務經理須每半年審核和批簽已完成的清單。</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採取措施,確保人員按照最新的規定進行巡查,並妥善記錄巡查結果,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p>康文署已提醒分區康樂事務經理須遵照巡查指引定期進行巡查,並妥為記錄巡查結果和跟進行動。</p> <p>由於有關的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車輛的簽發牌照及檢驗服務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的運作		
牌照事務處所提供的服務		
2.27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a) 審慎檢視人手需求，並探討有效方法以應對牌照事務處在運作模式上的轉變；</p> <p>(b) 就個別牌照事務處所處理的事項編制統計數據；</p> <p>(c) 密切監察四間牌照事務處的工作量，靈活調配各事務處的人手；</p> <p>(d) 採取措施進一步紓緩九龍牌照事務處輪候大堂的擁擠問題；</p>	<p>運輸署會繼續審慎檢視人手需求，以應對牌照事務處的服務需要。</p> <p>同時，運輸署已計劃採取措施簡化續領車輛牌照的申請程序，並邁向全面自動化處理，以提升工作效率。</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9 月完成提升電腦系統，以就個別牌照事務處所處理的事項編制統計數據。</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四間牌照事務處的工作量，並於有需要時靈活調配各事務處的人手。</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推行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讓市民在取籌後無需在牌照事務處等候，以紓緩九龍牌照事務處輪候大堂的擁擠問題。試驗計劃初步已見成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e) 繼續推廣使用續領車輛牌照提示訊息的電子服務，並加強提醒車主適時續領車輛牌照；	<p>由 2022 年 5 月起，運輸署已在其網站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宣傳訂閱續領車輛牌照提示服務。</p> <p>同時，運輸署轄下所有牌照事務處、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20 間指定郵政局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亦已張貼相關宣傳海報。</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f) 探討可否設立派籌輪候制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取代現時用於駕駛執照相關服務的排隊輪候制度；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實施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取代即時排隊輪候制度。</p> <p>運輸署經審視試驗計劃的成效後，計劃在 2022 年底前，將派籌輪候系統推展至其他三間牌照事務處的駕駛執照相關服務。</p>
	(g) 探討可否擴展預約服務以盡量涵蓋更多牌照服務，從而減少申請人的輪候時間；	<p>運輸署已提升預約系統，並於 2022 年 8 月 8 日起將預約服務擴展至辦理「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車輛牌照複本」的申請。</p> <p>由於是項建議已落實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h) 視乎當前服務需求，重新評估如何為各種牌照服務和各牌照事務處分配預約服務名額；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5 月按各個牌照事務處的實際運作情況及不同牌照申請的櫃位服務需求，重新評估及分配各牌照事務處不同牌照服務的預約配額。</p> <p>經調整配額後，四間牌照事務處在 2022 年 6 月的預約服務名額整體使用率已達致大約 97%。</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由於是項建議已落實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i) 密切監察預約服務的失約率，並採取措施降低失約率；及</p>	<p>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預約服務的使用率，並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增設電郵提示服務。預約系統會於已預約時段的三個曆日前向申請人自動發出預約提醒通知，這有助提醒申請人可按需要透過系統作出更改或取消預約，以期減低缺席率。</p> <p>此外，所有經更改或取消的預約時段，其名額均會重新開放予其他申請人預約，從而增加可供預約時段。</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j) 為推廣網上申請牌照服務而繼續加強宣傳，包括利用運輸署網站，以及牌照事務處的顯示屏和海報等渠道以作宣傳。</p>	<p>由 2022 年 1 月起，運輸署已在其網站及「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宣傳使用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為了加強宣傳，運輸署亦已在 2022 年 6 月起於香港政府一站通主頁推廣相關服務。</p> <p>同時，運輸署轄下所有牌照事務處、運輸署管理的政府停車場、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20 間指定郵政局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亦已由 2022 年 1 月起張貼相關宣傳海報。</p> <p>此外，運輸署亦於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行的「智易出行」巡迴展覽派發相關單張，以進一步推廣使用網上申請續領車輛牌照。</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服務表現匯報		
2.38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改善以非櫃檯形式處理牌照服務的流程，從而提升非櫃檯服務的效率；</p> <p>(b) 適時檢討提供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服務的表現目標，以更符合公眾期望；及</p> <p>(c) 改善牌照服務表現評估，包括－</p> <p>(i) 探討推行派籌輪候制度的可行性，以助運輸署自動擷取於櫃檯辦理申請的排隊時間和處理時間的數據；</p>	<p>運輸署經檢視後，已修訂申請表格及以電子聯絡方式聯絡申請人，從而改善相關工作流程。</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運輸署會繼續參考每年進行的輪候時間調查的結果，以檢討提供駕駛執照和車輛牌照服務的表現目標。</p> <p>同時，運輸署已著手從多個途徑改善非櫃檯服務，包括精簡程序及推行多個電子化項目，以期減少市民依賴櫃檯服務來辦理牌照申請。隨著多個電子化項目的實施及推行，運輸署預期市民輪候櫃檯服務所需的時間將會縮減。運輸署會適時檢視及訂定相關的服務水平，以更符合公眾期望。</p> <p>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於九龍牌照事務處就駕駛執照相關服務實施派籌輪候系統試驗計劃，以取代即時排隊輪候制度。由於已取籌號的申請人在叫號後會被安排前往指定隊列輪候櫃位服務，或可於上午或下午指定時間前到牌照事務處遞交申請，安排取籌系統自動擷取排隊時間和處理時間的數據不能反映實際排隊時間。運輸署會繼續透過定期進行的輪候時間調查，收集及審視各牌照事務處的排隊時間及其他相關數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是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ii) 運用電腦軟件擷取收到申請的日期和完成處理的日期，從而分析以非櫃檯形式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	就有關運用電腦軟件擷取以非櫃檯形式辦理申請所需的時間，運輸署預計將於 2023 年初完成優化系統，以擷取收到申請的日期和完成處理的日期。
	(iii) 把已預約的申請人納入有關輪候時間的調查，以確定輪候時間有否減少；	運輸署已在 2022 年 6 月把已預約的申請人納入有關輪候時間的調查。預計有關數據分析將於 2022 年底完成。
	(iv) 考慮會否就已預約的申請人所需的輪候時間訂定服務承諾，務求提供最佳的公共服務；	<p>現時櫃檯提供續領駕駛執照和續領車輛牌照服務的承諾為 70 分鐘內完成服務。一般來說，已預約的申請人在預約時間到達服務櫃檯所需輪候的時間，會比沒有預約的申請人(即輪候即時申請的櫃檯服務的申請人)為短。如遇到預約服務輪候人數增加，牌照事務處會按實際運作情況，調配人手增設專屬櫃位，優先處理相關申請。運輸署會繼續不時檢視相關服務的安排，暫沒有計劃為已預約的申請人所需的輪候櫃位服務時間訂定不同的服務承諾。</p> <p>由於我們已回應是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v)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擴展市民意見調查的範疇以涵蓋更多牌照服務；及	運輸署會透過公眾意見調查收集申請人對以非櫃檯形式申請牌照服務的意見，並會將調查擴展至更多牌照服務(如發給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駕駛執照細節證明及車輛登記文件複本／車輛牌照複本)。
	(vi) 採取措施，以收集申請人對以非櫃檯形式申請牌照服務的意見。	運輸署預期於 2022 年底前展開下一輪的公眾意見調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車輛檢驗		
預約車輛檢驗		
3.16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a) 在網上預約系統重啟後，繼續鼓勵市民使用網上預約服務；及</p> <p>(b) 採取行動，確保檢驗有問題車輛的工作按指引所訂時限進行，並在遇有車主請求延後檢驗時，要求車主提供文件以證明延期確有必要。</p>	<p>運輸署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重啟網上預約系統後，已透過網站、海報、行業會議／通訊等，鼓勵市民使用該系統進行預約。</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運輸署已完成審視內部工作程序並更新檢驗有問題車輛的工作指引。新工作指引於 2021 年 11 月起生效。在新工作指引下，登記車主若要申請延後或取消有關車輛檢驗令，必須提供充分理由及遞交由第三方提供的證明文件。</p> <p>運輸署會在有需要時，適度調配內部人手並適時增加車輛檢驗的預約排期配額，以加快審視有問題車輛的舉報個案和安排所需的車輛檢驗。</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啟用		
3.30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a) 採取行動，盡早重啟網上車輛檢驗預約系統，並從事故中汲取經驗，提升運輸署的系統保安，盡量減低日後遭受黑客入侵的潛在風險；及</p>	<p>運輸署已分別於 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4 月 8 日重啟綜合大樓所處理的商用車輛年檢及車輛登記前檢驗的網上預約系統。</p> <p>運輸署已完成電腦系統事故的詳細調查工作，並會從中汲取經驗。根據調查報告內的建議，運輸署正陸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預早籌劃,更好地應付正常退休所造成的人手短缺問題,並採取措施確保招聘工作適時進行。	<p>推展改善措施,包括加強遙距連接的管控、增強監察數據記錄及實施 24 小時監察系統的工作,及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和審計,以期加強電腦系統的安全性。所有保安改善措施預期於 2022 年第四季落實。</p>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車輛檢驗員」的招聘工作,新聘人員已由 2022 年 3 月開始陸續到任。</p> <p>運輸署亦已展開新一輪「二級汽車檢驗主任」招聘的籌劃工作(包括更新入職條件等)。運輸署計劃於 2022 年第四季刊登招聘廣告,預計新聘人員最快於 2023 年第一季開始陸續上任。</p> <p>運輸署會繼續於有需要時及早籌劃招聘工作,以更好地應對各職系的人手需求。</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		
3.38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現場突擊檢查和抽樣檢驗次數符合運輸署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所訂的目標。	<p>運輸署已由 2021 年 3 月起恢復進行早前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現場突擊檢查和抽樣檢驗。審計署報告書第 3.35 段(只截至 2021 年 7 月的數據)所提及的抽樣檢驗比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達 1.05%,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的抽樣檢驗比率亦達 1.20%,兩個比率均超逾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監察程序所訂明 1% 的目標。</p> <p>運輸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檢討監察程序,並更新相關指引,理順使用閉路電視記錄作為監察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補充措施的安排。</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行政工作		
大嶼山長期許可證／大嶼山臨時許可證		
4.12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p> <p>(a) 加強檢查證明文件，確保大嶼山長期許可證／大嶼山臨時許可證的申請有充足文件支持，才會獲得批准；</p> <p>(b) 採取措施，確保大嶼山臨時許可證的有效期，盡量與申請人所需的相符；</p> <p>(c) 提醒運輸署的人員，須嚴格遵從該署指引所載有關審核申請時使用人手檢查清單的規定；</p> <p>(d) 研究可否在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加入檢查清單作審批申請之用；</p> <p>(e) 密切監察涉及大嶼山許可證的違法活動日益增加的情況。如果發現使用偽造許可證的情況日漸增多，應考慮善用防偽科技，引入更多許可證防偽特徵；</p>	<p>運輸署已在 2021 年 12 月更新內部指引和檢查清單，以加強核對證明文件及審批大嶼山許可證申請的工作（如確保租約／工程合約的期限與大嶼山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致等）。同時，運輸署已由 2021 年 12 月起定期會見職員以提醒他們處理大嶼山許可證申請的正確程序。</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運輸署已提升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並於 2022 年 9 月起在審批申請過程中採用電子檢查清單。</p> <p>由於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運輸署會繼續聯同香港警務處監察涉及大嶼山許可證的違法活動。此外，運輸署自 2021 年 9 月開始已在每張大嶼山許可證加上壓印，並由 2022 年 1 月起採用更厚的紙張印製大嶼山許可證以加強防偽功能。此外，運輸署亦已提升了大嶼山許可證的設計，加強防偽特徵，並於 2022 年 9 月起使用新設計的大嶼山許可證。</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f) 提醒持證人交還過期許可證；及	因應引入電子許可證系統，持證人須交回過期許可證的法定要求將被撤銷。相關法例修訂工作預計於2022年底前完成。在撤銷法定要求前，運輸署會繼續提醒許可證持有人須向運輸署交還過期許可證。此外，運輸署亦已在大嶼山許可證申請表格和給許可證持有人的指引中，加強提醒持證人如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有變動時，應在72小時內通知運輸署。
	(g) 提醒持證人在申請表填報的資料有變時，應立即書面通知運輸署。	
臨時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非專營巴士作旅遊服務專用)和臨時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大嶼山自駕遊計劃)		
4.18	審計署建議為方便查核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非專營巴士大嶼山臨時許可證的資格，運輸署署長應檢討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產生懲處名單的方法，以確定未能識別撤回申請資料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改善系統。	運輸署已在2022年7月提升大嶼山許可證資訊系統，令檢查懲處名單的程序更為暢順。 由於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沖廁水供應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海水供應網絡延伸項目的管理		
2.16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尤其是就總價合約)時－</p> <p>(a) 提醒水務署員工和顧問根據有關指引，嚴格審核合約文件(例如建築工料清單)，以確保合約文件資料齊全和準確一致；及</p> <p>(b) 就核實向承建商支付的中期款項，要求顧問－</p> <p>(i) 當涉及定價過高／定價過低項目的付款，而該項目的數量有大幅變動時，須特別留意；及</p> <p>(ii) 向水務署報告可能多付款項等不當情況。</p>	<p>水務署已於 2015 年 3 月發出內部指引，當中包括於招標前須由另一組人員為建築工料清單進行複核的程序，以加強工程合約文件的審核工作。</p> <p>水務署亦已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發便箋及信件提醒其員工和工程顧問，須按照相關指引嚴格審核工程合約文件。</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發信提醒其工程顧問，在核證中期工程費用時若涉及過高或過低標價的項目，而該項目的實際施工數量與建築工料清單的數量有重大差異時，須特別加以留意，亦應適時向水務署匯報可能多付的工程費及其他的異常事項，從而讓水務署可及早處理可能出現的爭議，及減低合約金額大幅增加的風險。</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0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提醒水務署員工遵守下列最近於 2021 年 9 月更新的規定－</p> <p>(i) 招標前工地勘測的規定，並繼續改善有關規定，以期提供更準確的工地狀況資料，作設計和招標用途；及</p> <p>(ii) 收集地底構築物竣工記錄的規定，並繼續改善有關規定，以期在招標前階段更清楚確定工地附近是否有地底構築物；</p> <p>(b) 及早完成有關樹木調查規定的檢討，以期改善規劃和設計工作；</p> <p>(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項目 E 的完工後檢討；及</p> <p>(d) 提醒水務署員工和顧問適時進行所需的完工後檢討。</p>	<p>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須遵守相關指引，在工程設計期間及招標階段前收集足夠的地盤勘測及地下設施資料的要求。</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完成相關檢討，並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須遵守在工程策劃及設計階段時進行樹木調查的要求。</p> <p>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工程項目 E 的完工後檢討報告，並制訂和落實改善建議及進行了內部分享，以優化工程項目的管理能力。</p> <p>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發便箋及信件提醒員工和工程顧問，適時為工程合約進行完工後檢討。</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9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繼續加快為海水供應範圍內(包括薄扶林和新界西北)的用戶轉用海水沖廁，包括採取措施處理用戶關注的事項和轉用海水沖廁工作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p> <p>(b) 汲取在薄扶林和新界西北所得的經驗，以期改善日後轉用海水沖廁的工作；及</p> <p>(c)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檢視《水務設施條例》擬議修訂(包括引入經濟誘因方案)的公眾諮詢結果。</p>	<p>為了加快海水沖廁轉換計劃的進度，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2 月聘請顧問公司協助加快餘下的轉用海水沖廁工作，該顧問公司亦已於 2022 年 5 月開始陸續到訪仍然使用臨時淡水沖廁的屋苑或大廈進行實地勘查。截至 2022 年 9 月底，顧問公司已完成約 150 座屋苑或大廈的實地勘查。水務署會根據顧問公司的勘查結果，制訂推行轉換工程的優次及時間表，預計於 2024 年底前為首批約 200 座屋苑或大廈完成轉用海水沖廁。由於首批屋苑或大廈以外之餘下帳戶大部分為單幢式樓宇，分散於全港多區，估計轉換工程需要較長時間始能完成，確實的時間表則取決於最終的勘查結果及實際情況。同時，水務署會繼續與相關用戶保持聯繫，向他們清楚闡釋政策措施，並提供適切的技術意見。</p> <p>由於為加快海水沖廁轉換的工作已展開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檢討薄扶林及新界西北區遇到的挑戰和經驗，並會採取有效措施克服困難，爭取加快完成餘下轉用海水沖廁的工作，及作將來同類工作的參考。</p> <p>由於我們已制訂有效措施，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政府已檢視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並正在研究法例修訂建議，以便適時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p> <p>由於檢視公眾諮詢結果的工作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海水供應系統的運作和保養		
3.13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記錄更多有關沖廁水抽樣計劃變動的詳情；</p> <p>(b) 繼續與所有有關各方分享從處理碎屑進入海水供應系統事件所得的經驗，以期確保沖廁水水質符合水務署的水質目標；</p> <p>(c) 繼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跟進有關海水供應系統的投訴；及</p> <p>(d) 採取措施，確保準確及適時更新投訴管理系統內有關海水供應系統的投訴資料。</p>	<p>水務署已檢視沖廁水取樣計劃的執行原則和細節，包括如何選擇個別用戶終端監測點，妥善記錄在案等，並會按需要適時作出檢討。最近一次的檢討已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進行，該檢討的詳情亦已妥善記錄。</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會繼續透過部門知識管理平台及經驗分享會等，與相關人員分享處理沖廁水質事件的經驗，務求提升處理沖廁海水水質事故的效率，以及確保沖廁水水質符合署方制訂的水質指引。</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建立監察機制，追蹤個別投訴的處理進度和盡早識別遇到特別問題的個案，以便及早妥善處理相關投訴個案。</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安排抽查相關記錄及採取所須改善行動，以確保投訴管理系統內的資料準確及適時更新。</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33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在推行改善工程時納入高風險的鹹水管，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減低喉管爆裂和滲漏的風險；</p> <p>(b) 繼續檢討鹹水管爆裂個案，以期改善揀選鹹水管進行改善工程的風險評估工作；</p> <p>(c)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鹹水管(包括在鹹水管爆裂熱點的鹹水管)改善工程；</p> <p>(d) 持續檢討有關備存鹹水管改善工程詳情的電腦化系統的發展情況，以期便利監察工程進度；</p>	<p>水務署已採取以風險為本的資產管理策略，根據水管風險評分機制訂定水管改善工程的優次，優先將高風險的水管(即水管有較高的爆裂或滲漏機率及其爆裂或滲漏會引致嚴重後果)納入水管改善工程計劃內，並會密切監察有關改善工程的進度，以減低水管爆裂或滲漏的風險。</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透過定期審視水管爆裂的案例，以檢討水管風險評審機制，從而完善水管狀況的風險評估工作。</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會繼續加強監察水管改善工程的進度，包括安排助理署長統籌爆喉熱點水管改善工程之進度檢視，及使用新引進的電腦化「工程指令管理系統」，以期工程盡早完成。</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經在四份主要的「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合約中要求加入「工程指令管理系統」軟件，以協助監察工程進度。現時各相關承建商聘用之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已完成「工程指令管理系統」之軟件開發，系統正在測試中，預期於2022年第四季投入服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採取措施，確保承建商遵守合約規定，調配足夠人手處理涉及鹹水管爆裂的緊急情況；</p> <p>(f) 在平衡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延遲處理的後果和即時對市民造成的影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鹹水管滲漏事故(例如在接獲鹹水管滲漏報告後關閉水掣和完成維修工程)；</p> <p>(g) 採取措施，確保在維修工程管理系統中妥善記錄準確齊全的鹹水管爆裂和滲漏資料，以作監察用途；及</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提升水管爆裂及滲漏維修工程的監管，包括提醒前線員工需嚴格按照工程合約規定，要求承建商提供足夠工程人員數目等。倘若發現承建商未有遵守合約規定，署方會根據合約規定向有關承建商跟進，例如發警告信、與承建商管理層會面等，並會在承建商的表現評核報告中反映不符合合約規定的情況。</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在處理鹹水管滲漏事故時，會考慮事故現場的各種因素，例如臨時交通安排、於晚間進行維修時所產生的噪音、滲漏是否位處私人土地內等，制訂合適的事故處理方案，並尋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處理有關事故。另外，水務署已加強相關指引供員工參考，從而提升處理水管滲漏事故的成效。</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現正為維修工程管理系統進行升級工程，並會在系統中加入更多合適的選項功能，以減少人手輸入資料引致出錯的機會，務求令有關處理爆裂及滲漏事故資料的紀錄能夠更全面及準確。</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h) 探討運用先進科技(例如智管網)監測海水供應系統的可行性(例如主動探測鹹水管滲漏)。	水務署將聘請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將現時用於監察食水供水管網的「智管網」擴展至鹹水供水管網的可行性，為鹹水供水管網分成易於管理的獨立監測區域，從而持續監測管網狀況和實施壓力管理，有助防止鹹水供水管網處於過高水壓狀態，以長遠維持管網的健康狀況。有關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 2022 年第四季展開。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3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繼續致力鼓勵更多樓宇參與優質沖廁水計劃，以期改善這些樓宇的水管系統的管理和保養工作；</p> <p>(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處理優質沖廁水計劃的申請；</p> <p>(c) 考慮就完成處理優質沖廁水計劃的申請訂定目標時間；</p> <p>(d) 在水務署網站定期更新參與優質沖廁水計劃的樓宇名稱，並新增所頒證書種類的資料；及</p>	<p>水務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大廈優質供水認可計劃-沖廁水」(計劃)，包括向樓宇發出邀請信、透過社交媒體宣傳計劃、為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和簡介會等，以鼓勵及推動更多樓宇參與計劃。</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現時所有於 2021 年 8 月之後收到的申請，我們已制訂目標，在提交的文件齊備後，於 21 天內完成審批程序給予回覆，務求盡快處理有關的申請。</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於 2021 年 11 月在相關網頁內新增所頒證書種類的資料，並於 2022 年 6 月更新有關參與計劃之大廈樓宇名單。署方將會定期每三個月在其網頁更新有關資料。</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日後適時更新水務署優質沖廁水計劃指引，以納入修訂程序。	<p>水務署已採納相關建議，將修訂的審核安排，加入 2021 年 10 月所發出的指引。水務署會繼續適時更新指引，以納入新增修訂。</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4.24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加強行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灣仔提升工程項目；</p> <p>(b) 汲取推展灣仔提升工程項目所得的經驗，以期改善日後水務設施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包括探討方案以解決水管敷設工程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密切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及</p> <p>(c) 提醒水務署員工，在日後推展工程項目時，按有關指引估算建築工料清單土方工程數量(特別是不同深度的工程)。</p>	<p>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灣仔工程項目。</p> <p>由於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6 月完成灣仔工程項目的完工後檢討報告，並制訂和落實改善建議及進行了內部分享，以加強日後水務工程項目的管理能力。</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已於 2022 年 2 月 21 日發出便箋提醒其員工在制訂建築工料清單時須遵守有關土方工程數量估算的指引。</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4.32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a) 持續檢討供應循環再用水項目的推展情況，以期確保項目適時完成；</p>	<p>安達臣道石礦場中水處理廠是香港首個區域性中水處理系統，收集及處理由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中所收集的中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視乎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的發展進度和入伙人口數目，該系統預計於 2024 年起分階段投產。</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聯同發展局局長，跟進供應循環再用水的法例修訂工作，以期在目標時間內完成立法；</p> <p>(c) 聯同發展局局長，繼續致力鼓勵在政府樓宇和私人樓宇安裝原地循環再用水系統作非飲用用途(包括沖廁)；及</p>	<p>關於向上水和粉嶺地區供應再造水，水務署於 2021 年 7 月開展石湖墟再造水廠的建造工程，於上水和粉嶺地區敷設再造水水管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並將分階段完成，目標是於 2024 年開始供應再造水，至 2026 年完成整項建造工程。</p> <p>上述工程項目進度大致理想，水務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水務基礎設施的工程進度，以配合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政府正擬備《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的修訂建議，包括供應循環再用水作非飲用用途的修訂建議，並會適時提交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p> <p>由於法例修訂的準備工作已展開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水務署一直支持發展局的綠色政府建築政策，鼓勵業界在樓宇項目採用循環再用水系統，以降低淡水的需​​求。</p> <p>水務署繼續與發展局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合作，透過綠建環評，推動私人樓宇採用循環再用水系統，並會提供相關技術意見。</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繼續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的環保經理跟進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政府樓宇使用循環再用水系統。	<p>水務署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部門聯絡，定期了解循環再用水的用量，並提醒他們確保循環再用水系統正常運作。水務署會在有需要時提供相關技術意見。</p> <p>由於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處理申請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 段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監察由收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至收齊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所相隔的時間；	(a)及(b) 勞工處已成立內部工作小組，檢討破欠基金申請及審批程序，務求優化及理順工作程序及流程，確保申請獲妥善處理，並縮短發放特惠款項所需的時間。
	(b) 致力縮短收齊處理破欠基金申請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的時間；	勞工處已按內部工作小組的建議，就審批個案的每個步驟設定時序，方便個案主任適時跟進每個流程，加快處理個案的進度。我們亦已加強監察機制，把呈報尚未完成審核個案的指定時間由六個月縮短至三個月，促使個案主任盡快跟進並向主管匯報有關個案的進展。 此外，勞工處建議由破欠基金提供法律服務，協助破欠基金申請人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從而符合破欠基金向僱員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我們預期可於 2022 年第四季度落實有關措施，屆時破欠基金申請程序估計可以縮短多至 12 個星期。
	(c) 探討縮短在收齊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後十個星期內發放特惠款項的服務表現目標是否可行；	勞工處已將服務承諾修訂為「在收到所有處理破欠基金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之後，於八星期(原定為十星期)內向合資格人士發放款項」，我們將致力達致此經修訂的承諾。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抽樣檢查獲批破欠基金的申請；</p> <p>(e) 公布指引說明抽樣檢查獲批個案的程序和基準；</p> <p>(f) 從勞工事務主任覆核並批准的個案清單中，選取個案供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檢查，以確保在審批破欠基金申請時採取的做法一致和公平；</p>	<p>(d)、(e)及(f) 勞工處就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獲批個案的抽查備有內部審批指引，確保一致和公平地審批破欠基金申請。勞工處每季抽查百分之三的獲批個案，當中會盡量包括涉及不同僱員數目及不同行業的個案。每位個案主任所處理的個案均有機會被選中抽查。</p> <p>根據內部審批指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每季抽查由助理勞工事務主任處理及由勞工事務主任審批的個案；而助理處長每季抽查由勞工事務主任處理及由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審批的個案。助理處長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需在每季完結後第一個月內完成檢查。</p> <p>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勞工處自2021年第二季起，已分開選取尋求覆核並獲勞工事務主任批准的個案，供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檢查，確保審批準則一致及公平。</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g) 探討如何提升向破欠基金申請人所進行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及</p> <p>(h) 考慮延長每次向破欠基金申請人所進行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所涵蓋的調查期，以涵蓋更多申請人和增加受訪者人數。</p>	<p>(g)及(h) 勞工處每兩年進行一次破欠基金服務對象意見調查，收集申請人對處理申請的意見。</p> <p>勞工處已於2022年1月18日開展2021-22年度的服務對象意見調查。為使更多申請人參與意見調查，勞工處將調查期由過往四至七個月延長至八個月，而發出問卷的目標數目會較過往調查增加200份至約1 000份。上述意見調查仍在進行中。</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此外，為鼓勵申請人表達意見及提高回應率，破欠基金委員會同意，勞工處在收回已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後，向每位合資格的參加者致送超級市場禮券一張，涉及的費用由勞工處支付。</p> <p>截至 2022 年 7 月底，2021-22 年度服務對象意見調查共發出 875 份問卷，回覆的受訪人數為 302 人，回應率為 34.5%，較過去三次意見調查的平均回應率 15% 有超過一倍的升幅。勞工處會於完成這次調查後，檢討上述優化措施的成效。</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2 段 (第 92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期望勞工處－</p> <p>(a) 盡早落實聘請法律專業人員或提供法律服務的措施(如證實可行)，以協助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p> <p>(b) 探討方法令有關僱主盡快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以期加快破欠基金處理申請的程序；及</p>	<p>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的規定，針對無力償債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是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先決條件。勞工處建議由破欠基金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僱員提出對有關僱主的破產或清盤呈請，省卻破欠基金申請人前往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申請法律援助及接受資產審查。申請程序估計可因而縮短多至 12 個星期。</p> <p>破欠基金委員會於 2022 年 8 月 3 日的會議上同意由破欠基金採購法律服務，委託私人律師行代表破欠基金申請人提出對有關僱主的破產或清盤呈請。</p> <p>勞工處正全力制訂細節，務求盡早於 2022 年第四季度落實這項措施。</p> <p>勞工處正檢討有關僱主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的安排，建議的優化措施包括－</p> <p>(i) 加強從不同渠道收集及評估有即將結業風險的企業情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主動接觸有高結業風險的企業負責人，提醒他們須按《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的條款妥善處理僱員的解僱補償及其他對僱員的欠款；及</p> <p>(iii) 如僱主表示有實際困難支付僱員欠款，要求有關僱主計算對每名僱員的欠款清單及簽署「無力支付僱員欠款聲明書」。</p> <p>上述優化措施會於 2022 年第四季度內落實執行。</p> <p>(c) 緊貼勞工處內部工作小組設定的時間表收集所需資料及文件，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快處理破欠基金的申請。</p>	<p>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內部工作小組建議的執行情況，確保破欠基金申請獲妥善及適時處理。</p> <p>為加快申請程序，勞工處亦正全力推展由破欠基金提供法律服務，協助僱員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新措施。詳情請參閱以上勞工處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2.17(a)及 2.17(b)段，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2(a)段所述的進展。</p>
勞工處處長酌情發放的款項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7 段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勞工處在破欠基金申請人兌現酌情特惠款項支票後，按照部門指引盡快在憲報刊登公告；</p> <p>(b) 考慮訂定在憲報刊登有關酌情發放特惠款項的公告的目標時間；及</p>	<p>(a)及(b) 勞工處已修訂刊登憲報公告的指引，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在申請人兌現特惠款項支票後的 90 天內刊登憲報公告，預留充足時間讓僱主回應勞工處發出的償債函件，以及安排向破欠基金委員會償還款項。同時，勞工處已設定時呈閱系統 (Bring-up system)，確保適時刊登憲報公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為進一步改善相關措施，勞工處自 2022 年 8 月起，在刊登憲報公告後亦會發出新聞公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2 段 (第 93 頁)	<p>(c) 就獲酌情發放特惠款項而無法提交債權證明表的個案，審慎檢討勞工處不直接針對有關僱主行使破欠基金委員會代位權的做法。</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勞工處設法向無力償債的僱主追討向其前僱員發放的特惠款項，並就向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以追回酌情發放予其前僱員的特惠款項，密切監察此新措施的成效。</p>	<p>勞工處已就獲酌情發放特惠款項而不涉及清盤／破產呈請及無法提交債權證明表的個案，檢討針對有關僱主行使破欠基金委員會代位權的跟進工作。勞工處已向所有自 2021 年起獲批同類個案的僱主發出償債函件，代表破欠基金委員會行使代位權。僱主須於發信日起計的 14 日內向破欠基金委員會償還款項。如勞工處在限期內未收到僱主回覆，會安排在申請人兌現特惠款項支票後的 90 天內刊登憲報公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勞工處已就自 2021 年起獲批的個案向無力償債的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追討從破欠基金向其前僱員發放的特惠款項。</p> <p>由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勞工處向 507 宗個案的僱主發出要求償債函件，當中 12 宗個案的僱主已向基金償還 39 萬元的款項。僱主的回應比率為 2.37%，而就此類個案已發放款項的累計收回率為 0.72%。勞工處會繼續監察新措施的成效。</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項目的款額上限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6 段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a) 繼續密切監察破欠基金委員會就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和破欠基金項目款額上限的檢討進度；及</p> <p>(b) 加強對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支援，以期在 2022 年內完成有關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和破欠基金項目款額上限的檢討，並提交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所作的修訂建議。</p>	<p>勞工處為破欠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及行政支援。</p> <p>破欠基金委員會已在 2022 年 1 月完成檢討，並建議上調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和下調商業登記徵費率。</p> <p>立法會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作出決議，調升破欠基金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包括－</p> <p>(i) 欠薪由 36,000 元調升至 80,000 元；</p> <p>(ii) 代通知金由 22,500 元調升至 45,000 元；</p> <p>(iii) 遣散費由首 50,000 元及餘額的一半調升至首 100,000 元及餘額的一半；以及</p> <p>(iv) 未放年假薪酬及／或未放法定假日薪酬由 10,500 元調升至 26,000 元。</p> <p>經修訂的款額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決議刊憲當日起生效。</p> <p>同時，商業登記的徵費率已由每年 250 元下調至每年 150 元並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生效。</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3 段 (第 95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勞工處－</p> <p>(b) 加強對破欠基金委員會的支援，確保定期檢討商業登記證徵費率和破欠基金項目的款額上限。</p>	<p>破欠基金申請數字和財政支出與經濟變化息息相關，在不同經濟情況下可以相去甚遠，而重大勞工政策的改變亦會對破欠基金的運作及財政狀況帶來深遠的影響。</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破欠基金各特惠款項項目的款額上限及商業登記的徵費率的調整已於2022年6月17日生效。勞工處及破欠基金委員會會密切監察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並因應社會經濟的發展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適時檢視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43段(第95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勞工處－</p> <p>(a) 研究有效措施，阻遏僱主逃避支付欠薪及遣散費等責任，並防止僱主依賴破欠基金發放相等於其拖欠僱員款額的特惠款項。</p>	<p>勞工處監察不同行業的勞資關係情況，適時主動介入，預防勞資糾紛。務求從源頭處理問題，遇有企業即將結業的情況，勞工處會要求企業負責人按《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的條款妥善處理僱員的解僱補償及其他對僱員的欠款，並提醒他們僱主在《僱傭條例》下的責任及違反法例的刑責。</p> <p>如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會進行刑事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向僱主提出檢控。</p> <p>為防止破欠基金被濫用及確保特惠款項只發放給確實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勞工處在調查涉嫌欠薪個案及審核破欠基金申請時，會留意公司負責人員在營運及管理公司財政時有否涉及違法行為，甚或與其僱員串謀向破欠基金提出虛假的申請，並將可疑個案轉交有關執法部門跟進。破產管理署亦會考慮就勞工處轉交的個案，向法庭申請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員的董事資格，以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為加強相關部門合作而成立，並由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破產管理署、法援署及勞工處代表組成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積極追查公司負責人員，包括僱主和公司董事等在公司倒閉前作出非法轉移資產及／或欺騙債權人的欺詐、盜竊、串謀濫用基金等罪行。跨部門專責小組在防止基金被濫用及阻遏僱主逃避向僱員支付僱傭權益的責任方面，將繼續發揮積極作用。</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執法工作		
工作場所視察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5 段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 (a) 考慮就管理視察工作制訂應變計劃，以確保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的視察工作的整體成效免受過度損害； (b) 研究在進行工作場所的視察時採取創新措施，更好地配合減少社交接觸的要求；	(a)及(b) 勞工處已制定在疫情期間進行工作場所視察的應變計劃。 如因社交距離限制而須停止視察工作場所，勞工處將透過郵寄／傳真／電子郵件要求僱主提交僱員補償保險單，從而查核是否符合法例規定，這亦有助勞工處為視察作出部署。勞工處會視乎疫情情況，在恢復正常運作時採取應變措施，包括開展特別視察行動、重新安排全港性視察行動、為有關視察行動設定更高的視察目標次數等，確保在保障僱員權益方面的執法工作的成效不會受到過度影響。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致力在勞工處接獲投訴後盡快由勞工督察展開調查；	<p>勞工處各科別不時接獲市民就不屬於其職責範圍的投訴。有關科別會辨識主題事項及將投訴盡快轉介至適當科別。為確保投訴得到適時處理，勞工處已透過內部電郵，提醒所有科別盡快篩選及轉介屬其他科別，包括勞工視察科調查範圍的投訴以作跟進。</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d) 考慮修改《管制人員報告》所載服務表現目標的字眼，以避免投訴人誤解該目標是指“勞工處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內由勞工督察展開調查”；	<p>勞工處已在 2022-23 財政年度預算《管制人員報告》內就「勞工督察在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內展開調查」的表現目標，加入「勞工督察會於勞工視察科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內展開調查」的備註，進一步說明「在接獲投訴後一星期內展開調查」的表現目標是指由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接獲投訴後開始計算，以避免誤會。</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e) 提升工作場所資料庫的全面性，以便利規劃視察工作；	<p>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制定視察策略。就此，勞工視察科所建立的工作場所資料庫涵蓋曾有違規或定罪記錄、涉及投訴及轉介個案的機構、新機構，以及違例風險較高行業的機構等。</p> <p>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例如全港性和地區性的視察行動、例行視察時發現的新工作場所或已搬遷的機構、接獲的投訴及其他人士轉介的個案(包括由「保就業」計劃秘書處轉介的投訴個案)、勞工處職業安全行動科轉介的新機構資料、網上資訊等，豐富及優化工作場所資料庫。</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f) 發布有關選定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視察的指引；	<p>勞工處已檢討勞工視察科《行動守則》內有關選定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進行視察的指引，並於2022年5月訂立書面指引，清楚列明選擇視察目標的篩選準則。</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g) 就聘用非技術工人的政府承辦商的工作場所收集更全面的資料，以便利規劃視察工作；	<p>勞工處一直致力維持一個全面的政府合約承辦商資料庫。勞工處透過不同途徑，如採購決策局／部門通報服務合約投標結果、定期在開展視察行動前從決策局／部門取得僱用非技術僱員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的最新資料、處理投訴、決策局／部門轉介個案等，收集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及相關工作場所的資料。為提高各決策局／部門的回覆率，勞工處自2021年11月起已加強跟進機制，每隔兩星期向逾期仍未回覆的決策局／部門發出電郵提示。</p> <p>此外，勞工處亦自2022年5月起，每隔半年向政府物流服務署索取相關的政府服務合約資料，以核對勞工處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並用於豐富勞工視察科的資料庫，務求更全面及準確地涵蓋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資料。</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h) 確保符合勞工視察科《行動守則》選定準則的建築地盤獲充分考慮，並在選定工作場所進行視察時獲優先處理；及	勞工處一直按勞工視察科《行動守則》的指引篩選公共工程建築地盤進行視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 採取措施，確保在建築工程完竣前到地盤視察，包括研究有效措施加快轉介個案予勞工處。</p>	<p>勞工處已檢視有關指引及篩選機制，確保符合選定準則的建築地盤獲充分考慮，並在選定工作場所進行視察時獲優先處理。勞工處自2022年5月起，就選取及不選取這些地盤承判商為視察目標的建議，以及主管審批的詳情，作出詳細書面紀錄。</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勞工處已採取以下措施，務求能於公共建築工程完竣前到建築地盤視察－</p> <p>(i) 房屋署自2021年11月起，已將向勞工處提供欠薪個案情報的時間縮短至懷疑欠薪事件發生後兩個月；</p> <p>(ii) 勞工處已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在情報中提供工程完竣日期；及</p> <p>(iii) 勞工處會於進行視察前聯絡相關部門，確定目標承判商是否仍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施工。</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43段(第97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建議－</p> <p>(a) 鑒於2016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的視察次數較目標次數多出8%至15%，勞工處應檢討視察工作場所的目標次數；</p>	<p>勞工處每年均會檢討目標視察次數，並曾於2013年和2017年作出上調。雖然2016年至2019年期間，每年的視察次數較目標次數多出8%至15%，但在疫情期間，視察次數則因政府實施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受到影響。</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目標視察次數為較長期的工作指標，是根據相關因素包括勞工督察職系的人手、因應視察的複雜性而所需的人力、執法行動的性質、員工流失率及疫情發展等而定。勞工處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後，認為現階段維持目前的目標次數較為合適。</p> <p>勞工處會不時檢視目標視察次數，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所需的調整。</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b) 勞工處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選定目標政府服務承辦商進行視察的同時，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視察每份政府服務合約下的工作場所；</p>	<p>勞工處已檢討視察政府服務承辦商的安排。就四個較多採用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服務合約的政府部門(即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和政府產業署)轄下每份政府服務合約，勞工處會在合約期內進行工作場所視察。</p> <p>就其他部門的政府服務合約，勞工處會繼續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選定視察目標，當中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涉嫌違例、投訴或轉介紀錄、涉及的非技術僱員數目、涉及新服務或工種等。</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c) 勞工處應研究設立與各政策局／部門之間的通報機制或共用資料庫的可行性，以收集及交換有關過往曾違反勞工法例的建造承辦商的情報，並制訂懲罰機制，處理這些違規行為，例如禁止該等承辦商在特定時間內參與政府建築工程項目；及</p>	<p>勞工處與發展局／工務部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設有通報機制，就政府工務工程合約的欠薪個案交換情報。勞工處亦會向發展局及房委會提供建築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規定的定罪紀錄，以便監察有關承辦商的定罪情況。</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透過交換情報，工務部門／房委會可盡早介入個案，尋求合適的解決方案，勞工處亦可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進行視察及刑事調查。</p> <p>另外，發展局及房委會設有機制，懲處因違反勞工法例被定罪的承判商，包括暫停承判商參加競投工程合約的資格。</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d) 勞工處應檢視其視察建築地盤的工作，對於找出拒付或過期支付工資的個案的成效。	<p>勞工處會不時檢討和調整勞工視察的執法策略，確保視察建築地盤及相關執法工作的成效。</p> <p>勞工處已採取措施，務求於建築工程完竣前到公共建築地盤視察。詳情請參閱以上勞工處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25(i)段所述的進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檢控行動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2 段	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繼續密切監察處理檢控個案的程序，並加快徵詢律政司意見，以確保可在時限前採取檢控行動。	<p>勞工處一直有適當措施，包括每月檢視所有未完結案件並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在有需要時調配人手和重新編配案件，確保盡早處理案件及在檢控限期前按需要尋求律政司的法律意見。</p> <p>勞工處自 2021 年 9 月起已加強監察涉及罪行屬持續性質而沒有檢控限期的案件。個案主任會定期留意任何可能影響罪行是否可被視為持續性質的情況(例如至少每三個月向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進行查冊，確定涉嫌被告人(包括有限公司或個人)有否因進入清盤或破產程序而可能導致檢控限期的出現)，確保案件可盡快提出檢控。</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勞工處會不時檢討對案件處理的監察措施，繼續確保案件可在檢控限期前提出檢控。</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事項		
僱員補償聲請的處理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8 段</p>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a) 與醫管局合作，致力縮短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例如在適當時更廣泛使用創新措施；及</p> <p>(b) 監察評估缺席率，並考慮研究其他方法處理僱員在欠缺充分理由下缺席評估的問題。</p>	<p>為免因疫情而暫停面對面評估，令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輪候時間不必要地延長，勞工處繼續採取應變措施，包括無須受傷僱員親身出席，而改為藉審核其醫療記錄以作評估及以視像會議方式進行評估。自實行以上措施後，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由 2020 年的 12.6 個星期下降至 2021 年 9.8 個星期，2022 年上半年平均輪候時間進一步下降至 8.9 個星期。勞工處會繼續與醫院管理局合作監察各醫院／專科的評估輪候時間，並檢視實施不同評估方式的需要。</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為應對受傷僱員無合理原因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勞工處繼續採取措施，在僱員無合理原因多於一次缺席評估的情況下，由普通評估委員會按照他們已掌握的醫療紀錄及資料，以書面方式為有關僱員進行評估。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按上述情況已分別進行了 110 次及 31 次評估。受傷僱員無合理原因缺席評估的百分率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019 年的 5.3% 下降至 2021 年的 3.7%，於 2022 年上半年進一步下跌至 3.4%。勞工處會繼續實施這項有效減低缺席率的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43 段 (第 99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p> <p>(a) 勞工處應研究讓僱員選擇在醫院或透過視像會議/審核僱員醫療紀錄的方式，進行普通評估委員會評估的可行性。</p>	<p>目前，視乎每一醫院／專科在考慮當前情況後的安排，受傷僱員會親自到醫院出席普通評估委員會的評估，或由委員會以書面方式藉審核僱員的醫療記錄，或以視像會議方式作出評估。如有需要，獲安排到醫院出席評估的僱員可提出要求，選擇以書面方式進行評估；而獲安排接受書面方式或透過視像會議方式進行評估的受傷僱員，視乎進一步的安排，可要求到醫院出席評估。勞工處會考慮個別個案的情況，彈性處理僱員提出的要求。</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生產能力評估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6 段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a) 繼續監察為殘疾僱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次數；及</p> <p>(b) 加強生產能力評估的宣傳工作。</p>	<p>勞工處繼續監察為殘疾僱員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次數及備存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以便進行檢討及分析。</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勞工處自 2022 年第三季起已加強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的宣傳工作，包括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報章、職工會及復康組織刊物、主要港鐵站及列車、巴士、小巴車身及車廂及商場電子宣傳屏幕等各宣傳據點刊登廣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宣傳工作		
審計署報告書第 4.28 段	<p>審計署建議勞工處處長應－</p> <p>(a) 加強宣傳僱員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權益及福利，例如開拓更多適當渠道發布刊物和宣傳信息；</p> <p>(b) 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以期在情況容許並採取適當社交距離措施下，恢復舉辦實體展覽；及</p> <p>(c) 盡力向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更多語言版本的宣傳物品，以便不同國籍的外籍家庭傭工了解他們的權益及福利。</p>	<p>勞工處已採用不同渠道及網絡加強宣傳及推廣僱主和僱員就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的責任及權利，包括新聞稿、勞工處專題網頁、資料單張、「香港政府通知你」流動應用程式推廣信息、簡介會、向持份者發放資訊等。</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勞工處於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 6 月舉辦了兩場實體展覽。由於第五波疫情嚴峻及反覆，勞工處於 2022 年 3 月、5 月及 7 月舉辦了三次線上展覽。</p> <p>勞工處會因應疫情情況及社交距離措施，不時調整宣傳策略及方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勞工處致力為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更多語言版本的宣傳物品。外籍家庭傭工專題網站的宣傳物品中，超過八成已備有 12 種語言版本，以便不同國籍的外籍家庭傭工了解他們的僱傭權益及福利。</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43 段 (第 99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 (b) 勞工處應加強宣傳，以加深僱 員對其法定權益及福利的了 解。	勞工處持續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僱 傭條例》下的僱員權益及福利，並因 應就業市場及勞資關係的當前情 況，為不同目標群組舉辦宣傳活動。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 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 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

**香港心理衛生會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機構管治		
2.13	<p>審計署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p> <p>(a) 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和期刊編輯委員會訂立職權範圍，交由執行委員會(執委會)通過，並確保各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和委員均熟悉有關的職權範圍；</p> <p>(b) 檢討沒有定期舉行會議的核心委員會和其他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作適當修訂，從而更準確反映各委員會的角色，以及在履行職能時以什麼方法代替定期舉行正式會議；及</p> <p>(c) 考慮設立審計委員會或類似的委員會，以檢視和監督該會的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p>	<p>香港心理衛生會已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和期刊編輯委員會訂立職權範圍，並獲執委會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各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已向委員發出其職權範圍，並會在小組委員會每年的第一次會議上提交予委員省覽，以確保各委員熟悉有關的職權範圍。</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檢視及修訂服務核心委員會、教育核心委員會和籌款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角色和職權範圍，而所有核心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每五年或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視。</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執委會已指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檢視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而有關工作已被納入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該小組委員會每年將最少舉行三次會議及會向執委會直接匯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7	審計署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 (a) 採取措施，確保委員會會議經常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把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要求納入職權範圍，並已制定和執行核對清單，以確保主席及各核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委員熟悉職權範圍。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在會議記錄內妥善載述執委會批予委員的缺席批准；	自 2021 年 11 月舉行的執委會會議起，執委會給予委員的缺席批准已載入會議記錄。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考慮加強管理在開會時申報利益的安排(尤其是在討論涉及財務或人事的議題時)，並確保委員所作的利益申報或就沒有利益須予申報而作出的確認，妥善載述在會議記錄內；	自 2021-22 年度起，所有獲選的執委會委員須在每年的周年會員大會結束後一個月內向主席作出書面申報，述明可能與其履行執委會委員職務有所衝突的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主席亦會邀請委員就議程上的討論事項申報是否涉及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會議記錄會妥善載述委員所作的利益申報或他們就沒有利益須予申報而作出的確認。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制定及落實《有關金錢或其他個人利益的申報及披露指引》和核對清單，以確保有關措施得以落實。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d) 考慮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擴展至核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及	香港心理衛生會執委會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率先擴展至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擴展至其他核心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檢討並加強就策略發展計劃的推展進度作出匯報的工作。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就 2021-22 年開展新的五年策略計劃制定工作匯報機制。該會將分別在行政核心委員會和執委會的會議上提交年度中期報告和年度總結報告，內容涵蓋該會取得主要成就的里程碑。2021-22 年度中期報告已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提交行政核心委員會會議，而年度總結報告亦已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提交執委會會議。與發展方向有關的所有項目的推行進度已在上述執委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34	<p>審計署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 –</p> <p>(a) 設法進一步鼓勵和利便會員出席周年會員大會；及</p> <p>(b) 加強招募認同其宗旨的人士成為會員的工作。</p>	<p>2021 年的會員大會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以實體及線上混合模式舉行，以鼓勵及方便會員(包括海外會員)參加周年會員大會。會員出席率相比 2020 年增加了 35%。周年會員大會的安排(包括提高出席率的措施)仍會是每年執委會會議的常設討論項目。香港心理衛生會亦會考慮於會員大會安排專題講座，藉此提高出席率。</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執委會已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加強推行招募會員的計劃，包括由執委會主席和名譽秘書定期邀請新會員加入；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及高層管理人員亦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採取行動，邀請合適的人士(包括小組委員會委員)加入香港心理衛生會成為會員。此外，該會將邀請參與其舉辦的講座和活動的人士成為會員。</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提供精神健康服務		
3.15	<p>審計署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p> <p>(a) 密切監察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對轄下受資助服務的影響，並在徵詢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意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力達到所有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p> <p>(b) 在徵詢社署的意見後，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提升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附設的日間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及</p>	<p>因應本地疫情，受資助服務單位按社署建議暫停各類小組及大型活動，這些特別安排無可避免影響到它們在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方面的表現，尤其涉及通常需要面對面接觸的服務及小組／大型活動。隨著服務於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恢復，而更多服務亦會以網上形式提供，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改善在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方面的表現。已達標的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數目由 2020-21 年度的 232 個(85%)增加至 2021-22 年的 253 個(88%)。視乎疫情的發展，預計香港心理衛生會將可陸續達至所有服務量標準／服務成效標準，而社署會按現行機制持續監察其服務表現。</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香港心理衛生會在諮詢社署後已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提升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附設的日間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包括加強服務推廣及採取超額取錄等策略，因此 2021-22 年度的服務使用率已大幅提升；即使在第四波和第五波疫情</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下，2021-22 年的服務使用率與 2020-21 年的數據相比，仍增加約 60%，達到 39%。香港心理衛生會繼續加強措施，而社署亦會持續監察有關服務的使用情況。</p>
	(c) 考慮靈活調配兩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中心)的人力資源，以平衡工作量。	<p>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檢視兩間中心員工的工作量(包括服務的個案、活動及會員數目)，同時加快招聘程序，以確保每間中心有足夠人手提供服務。雖然觀塘隊每名員工服務的會員人數及個案數目較大埔隊為多，兩間中心每名員工服務的會員人數的差距，已由 2020-21 年度的 17 人減至 2021-22 年度的 11 人，而每名員工服務的個案數目的差距也由 2020-21 年度的 7.8 宗減至 2021-22 年度的 3.8 宗。2021-22 年度，大埔隊每名員工平均推行六個活動，比觀塘隊的三個為多。然而，在衡量兩個團隊的整體服務量，兩個團隊的工作量已漸趨平均。香港心理衛生會的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兩間中心的工作量。</p>
3.16	審計署建議社署署長應適時就輔助就業服務的就業後跟進服務檢討相關的服務量標準，審視該標準對使用者流動率的影響。	<p>社署檢視輔助就業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後，自 2018 年 12 月起已將服務期限由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受到社會事件和隨後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輔助就業服務不時被中斷，因此暫時沒有足夠服務數據對此服務量標準進行進一步檢討。</p> <p>在現行機制下，社署一直定期檢視有時限的服務協議，其中包括輔助就業及其「就業後跟進服務」。社署現正收集相關數據，以適時檢討就業後跟進服務的服務量標準，包括審核該標準對服務使用者流動率的影響。待累積足夠服務數據以便進行更全面分析後，社署會進行檢討。</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2	審計署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繼續更廣泛地運用創新科技以提升服務，包括加強推廣其流動應用程式，以及善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宣傳和教育。	<p>香港心理衛生會於 2021 年 8 月成立資訊科技及精神健康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專責提出利用資訊科技加強服務的新措施。例如，該會獲「精神健康急救國際」授權推廣網上精神健康急救基礎課程，並在 2021 年 11 月，為「輔負得正」手機應用程式製作了兩段影片，以及透過電視、Facebook 及 Instagram 進行宣傳及精神健康教育。香港心理衛生會更獲頒發由「經濟通」舉辦的「2022 健康同行伙伴大獎」下的「身心靈健康及療程系列之傑出線上精神健康培訓計劃」。在工作小組的持續指導下，香港心理衛生會將繼續善用創新技術以加強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行政事宜		
4.14	<p>審計署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p> <p>(a) 考慮《優化整筆撥款檢討報告》和審計署的意見，以改善儲備管理，包括使相關做法更貼近《最佳執行指引》的要求，以及更妥善運用寄存帳戶和改善披露有關帳戶的事宜；</p>	<p>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規劃和管理是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年度第一次會議的常設議題。財務狀況更新則是執委會每次會議的常設報告項目，由總幹事報告最新基金結存和動向。執委會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批准該會以公積金儲備向員工的強積金注資，並以整筆撥款儲備向員工發放抗疫特別津貼。此外，該會已制定核對清單，藉此機制確保每年討論整筆撥款儲備和公積金儲備的使用情況。香港心理衛生會亦將會利用社署提供的撥款進行精算服務，協助執委會進行長遠財務規劃，以改善儲備管理。精算服務預計將於 2022 年 9 月內開展，並於 2022-23 年內完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在參考《整筆撥款手冊》訂明的相關意見後採取措施，以加強對會計及財務管理的控制；及	<p>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按《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及社署就會計審查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例如修改財務表格，並在其內部指引加入適當的控制措施；同時指示質素及風險管理小組委員會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和推行內部控制，以符合《整筆撥款手冊》的要求。</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採取措施，確保《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規定服務沒有補貼非《協議》規定服務，包括制訂機制把開支按兩類服務予以分攤，以及在制訂分攤機制時留意社署的指引，並按需要徵詢社署的意見。	<p>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採取糾正措施，使用不同的帳目／項目代碼分別記錄《協議》規定服務和非《協議》規定服務的收入和支出，亦已採納社署的意見，制定非《協議》活動的成本分攤方法，有關調整會於2021-22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中反映。</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4.25	<p>審計署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p> <p>(a) 採取措施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應對員工短缺所帶來的挑戰，當中應考慮《優化整筆撥款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p>	<p>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每年會有系統地檢討人手情況及其他相關事宜。在2020-21年度，政府凍結公務員薪酬，然而，香港心理衛生會為經常面對招聘困難的服務助理(照顧)職位增加津貼。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將繼續討論解決人手不足的策略；該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人事事宜，包括人事政策及員工福利、員工管理、員工招聘及調配，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等。</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根據《整筆撥款手冊》定期檢視繼任計劃；	<p>2019年9月，香港心理衛生會選出22名具備優厚潛力的員工參加為期兩年的「管理人才培訓計劃」，為他們提供輔以師友計劃的體驗式培訓，其中九人最終獲晉升或調任管理職位。香港心理衛生會將檢視舉辦下一批訓練班的需要，以建立可持續的人才庫，並確保人手有序接班。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定期檢視繼任計劃。</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更廣泛使用網上平台，為員工提供培訓；及	<p>在2021年以前，只有少於5%員工培訓課程以網上模式舉行。2021年約28%的員工培訓課程以網上或混合模式進行。培訓以面對面的方式或經網上平台進行，視乎課程性質和目的而定。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會繼續為員工尋求更多培訓機會，並定期討論員工培訓的成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d) 繼續提供管理培訓，以加強員工的管理能力，並舉辦培訓班以提升員工的防貪意識。	<p>香港心理衛生會於2021年舉辦了七個管理培訓課程，包括邀請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為所有管理人員舉辦防貪講座，以及平等機會委員會高級訓練主任講解《歧視條例》及人事關係管理。員工培訓屬人事及財務小組委員會的關注範疇，總主任將定期在執委會匯報員工的培訓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8	審計署建議香港心理衛生會應－ (a) 就使用場地進行租約沒有列明的活動，取得大埔處所業主的書面同意；	由於香港心理衛生會的服務性質沒有實質改變，房屋署已確認不反對將有關處所的用途由「自資精神病康復者服務」改為「自資及受資助精神病康復者服務」。 由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確保所有服務協議單位均遵從已訂明的採購指引。如有合理理由偏離規定，則須由適當職級的人員批核；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就需要報價的項目更新相關採購指引，並清楚訂明偏離規定的情況須經高級人員批核(即執委會或總幹事)，確保員工遵從指引。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設法全面推行《最佳執行指引》，並確保就《最佳執行指引》的推行進度向員工、服務使用者和公眾發出的資訊，與提交予社署的自評清單內容一致；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採納社署的意見，致力全面推行《最佳執行指引》。社署於2021年12月和2022年5月進行實地評估，確認香港心理衛生會已符合有關要求，情況與自評清單的內容一致。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d) 確保所有《協議》規定服務和《協議》相關活動的收支均已記入周年財務報告；及	香港心理衛生會已作出糾正，從2020-21年度起把所有《協議》規定服務和《協議》相關活動的收支記入周年財務報告。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在年報提供連接至其最新周年財務報告的社署網址。	<p>香港心理衛生會已在2020-21年度的年報中，註明連接該會最新周年財務報告的社署網址。</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青年學院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培訓課程管理		
收生情況		
2.9(a)	審計署建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避免培訓課程嚴重收生不足／超額收生，以盡量減少可能對培訓課程造成的負面影響。	<p>職訓局已採取措施，改善課程規劃及收生人數。青年學院各院校院長和課程小組已經檢視課程學額，並制定了收生策略。青年學院在釐訂課程及收生規劃時，會審視及參考不同行業對人才的需求以及近年相關課程的入讀率，以盡量減少出現嚴重超額收生或收生不足的情況。青年學院經檢視所有課程近年的收生狀況後，由 2021/22 學年起對收生目標作出合適的調整，包括適度下調部分課程學額及上調受歡迎課程的學額。</p> <p>改善措施實行後，整體情況明顯改善。收生不足／超額收生逾 10% 的課程比例，已由 2021/22 學年的 89% 減少至 2022/23 學年的 50%。職訓局會繼續於每年進行收生規劃，以檢視課程學額。</p> <p>對於入讀人數明顯減少的培訓課程，課程主任已與相關持份者進行了討論，以查找原因，並檢視了課程內容以配合相關行業的需要。職訓局已於 2022 年 6 月完成課程檢討，並會持續更新和改善課程內容。</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2.9(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考慮培訓課程以往收生不足／超額收生的情況，盡可能準確地計劃學額。	
2.9(c)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就入讀人數明顯減少的培訓課程，找出減少的原因，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問題。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課程表現		
2.18(a)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加強措施，使入學率、留讀率或就業率未能達標或表現有下滑趨勢的培訓課程得以提升表現。	<p>職訓局已檢討及審視有關課程的表現，並加強措施以提升課程的表現。各課程主任需針對其未能達到指標或表現有下滑趨勢的項目作出檢討及調查成因，並向課程委員會提議改善方法，以及於每學期滙報進度。</p> <p>職訓局亦已落實改善措施，包括豐富線上教材、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更多補課，以及於進行網上教學期間向特定課程的學生提供培訓工具教材套，以幫助他們在家中進行線上學習。</p> <p>在改善措施推出後，整體合格率已由 2019/20 學年的 92% 提升至 2020/21 學年的 95%；而整體學生滿意程度亦由 2019/20 學年的 7.60 提升至 2020/21 學年的 7.79。</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2.18(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在僱主意見調查中向更多畢業生的僱主收集意見。	自 2021 年起，職訓局已加強措施鼓勵僱主參與畢業生意見調查。當中包括為應屆畢業生安排簡介會，鼓勵他們同意邀請其僱主參與意見調查。職訓局亦已於 2022 年 1 月檢視和改良了網上調查問卷的設計，以方便畢業生填寫僱主資料。此外，為加強與畢業生的溝通，如有畢業生未能提供完整或準確的僱主資料，老師會以電話跟進。在 2022 年 6 月，老師已向畢業生進行了 100 多次的電話跟進。上述改善措施實行後，同意聯絡其僱主參與調查的畢業生比例由 2021 年的 31% 增加至 2022 年的 35%。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職訓局會在尊重個別畢業生及／或其僱主參與意見調查的意願的同時，繼續致力鼓勵畢業生僱主提供意見。</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職場學習		
2.29(a)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	<p>為推廣職場學習及評核，職訓局由2021年11月起，已為僱主和相關行業機構安排了超過20場的探訪活動。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的僱主人數亦已由2020/21學年的49位增加至2021/22學年的76位。職訓局將繼續與各方合作，透過行業訓練委員會、行業合作夥伴和其他不同渠道，推廣及鼓勵更多僱主參加職場學習及評核。</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2.29(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的好處，以及此舉是否可行。	<p>職訓局已經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全日制課程的可行性。自2019/2020學年起，青年學院已將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職學計劃下新增的八個職專文憑全日制課程。青年學院亦計劃於2024/25學年或之前將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另外三個全日制職專文憑課程。青年學院會繼續探討把職學計劃和職場學習及評核擴展至更多為中三至中五離校生開辦的職專文憑課程的可行性。</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9(c)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職場學習及評核的評核員的學術資格經適當評核。	<p>職訓局已加強機制，確保職場學習及評核的評核員的學術資格經適當評核。由 2021 年開始，職訓局會於資歷名冊查核職場學習及評核的評核員的學術資格，並提交予職專文憑課程委員會審議。</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校園管理		
3.13(a)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設法改善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例如重新編配使用率低的設施。	<p>青年學院已檢討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並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包括由 2021/22 學年起使用數碼化管理系統，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教學設施的使用率。此舉讓青年學院可及時地取得設施的使用情況，從而更有效地監察和規劃各項設施的使用安排。</p> <p>青年學院亦一直優化院校的設施，以配合科技融入教學、專題研習、及發展新課程等需求。例如，因應教學需要將部分青年學院的教學設施改裝為工作坊，以推行專題研習；在其他青年學院院校進行更新工程，以配合職專文憑課程靈活多元的教學模式；優化青年學院內使用率較低的課室(例如：九龍灣分校)，並改裝為附設新設備的特設工場，以配合新推出的「食品科技及營養」職專文憑課程等。職訓局亦正研究優化語言實習室，將其更新至更靈活的設計，以期提升使用率。</p> <p>職訓局會因應資源及教與學的需要，繼續檢視青年學院各院校教學設施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措施(例如將以往單一用途的教學設施提升至多用途設施)，以確保善用學院設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3.13(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租借設施的指引得到遵從。	<p>為加強員工培訓，青年學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3 月安排多場簡介會向員工講解並提醒他們租用院校場地及設施的指引及程序。職訓局亦已加強監察和覆查機制，致力確保符合相關指引，例如額外要求院校主管級的專責職員必須先覆核收到的場地及設施租用申請，確認其合乎相關指引，才呈交學院院長批核。職訓局會每年檢視租用院校場地及設施的指引，並會在每學年開始前提醒員工更新的事項及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指引。</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3.13(c)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健身室使用者填妥記錄冊。	<p>職訓局已經以電子記錄表格取代紙本的健身室紀錄冊，以便使用者準確地輸入資料及確保資料的一致性。職訓局於 2021/22 學年成功試行電子記錄表格，並由 2022/23 學年開始，於所有青年學院的健身室全面實施此措施。</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3.21(a)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理順各青年學院院校《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中有關意外通報及調查與健康及安全巡查的規定彼此之間的差異。	青年學院於 2022 年 3 月審視了各院校的《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並理順和統整了各院校的現行做法和工作流程。經審視後，職訓局更新了《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內的 11 個項目。
3.21(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與《安全管理概覽》和法律的規定相符。	除了理順上述手冊外，職訓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也審視及更新了《安全管理概覽》內的相關章節，包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1(c)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安全管理概覽》及《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規定得到遵從。	<p>括各院校必須嚴格遵守的具體規章制度和法律要求。職訓局安全、健康及環境事務中央委員會已於2022年7月批准了有關的修訂。隨後，青年學院於2022年8月修訂了各院校的《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並會於2022/23學年推行。</p> <p>青年學院隨即於2022年8月舉行了簡介會，向員工講解及提醒他們有關《安全管理概覽》和《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的要求和最新的修訂。此外，青年學院已將「校園安全和健康」列為校園管理會議的常設議程，以便監察和確保合乎相關要求。</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3.26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加強措施，促進院校達致環保目標。	<p>由2022年6月1日起，職訓局「環保事務處」已擴大其職責，並改名為「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事務處」。</p> <p>更改該事務處的名稱旨在更充分地反映其已擴大的職能範圍，即由原本協調與環境有關的教育活動，擴大至涵蓋可持續發展事務、為職訓局實行「碳中和計劃」以回應政府在2050年前減少碳排放的積極策略和措施，以及執行職訓局策略計劃中概述的「智慧綠色校園」的發展倡議。</p> <p>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事務處已制定了提高環境保護意識的策略；推廣及執行了「智慧和綠色校園」的措施；並協助了學生和員工建設可持續的低碳環境。其中，自2021/22學年起，青年學院已加強措施，促進院校達致環保目標，例如以節能的發光二極管燈取代傳統燈具、安裝用水節流器、使用電子表格收集學生回饋、進行無紙化會議等。</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職訓局亦於 2021 年 10 月參與了環境局的碳中和夥伴計劃，並於 2022 年 4 月編制了行動計劃，以深化和加速低碳轉型。</p> <p>隨著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事務處和青年學院的努力，青年學院所有院校於 2020/21 學年的耗水量、耗電量及用紙量(包括使用再造紙)均達致環保目標。</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行政事宜		
4.14(a)	<p>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加強措施，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和培訓活動，並於每個持續專業發展周期取得不少於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時數。</p>	<p>青年學院的管理層負責制訂學院的員工發展策略，並於每年審批包含具體提升員工知識技能措施的員工發展計劃。</p> <p>職訓局教學中心及人力資源科等部門均會定期舉辦各項培訓課程供員工修讀，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發展及績效。為了提高靈活性，並鼓勵更多員工參與培訓，職訓局在過去兩年，除了面授培訓課程外，亦安排了不同的網上或混合模式的訓練課程。青年學院亦於 2021/22 學年為教職員安排了更多內部培訓，例如人工智能工作坊及為支援學生個案工作而設的學生輔導培訓等。</p> <p>此外，青年學院亦鼓勵員工按其個人專業發展及學院的運作需要，提出不同的員工發展活動。</p> <p>在員工參與專業培訓及發展活動的時數方面，職訓局已推行一套系統記錄員工(包括青年學院員工在內)參與專業培訓及發展活動的時數。直屬主管亦需持續檢視個別員工參與培訓的進度，並於每年員工表現</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評核檢討中與員工訂立培訓發展計劃，以及提議及推薦報讀培訓課程。青年學院的管理層已經並會繼續定期提醒各主管應監察其下屬參與專業培訓及發展活動的進度，並與其下屬共同檢視有關事宜。</p> <p>改善措施實行後，達至持續專業發展目標的員工人數已從 2020/21 學年的 82% 增加到 2021/22 學年的 87%。</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4.14(b)	<p>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適時處理員工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申請，並採取措施確保職訓局指引所訂的規定得到遵從。</p>	<p>職訓局人力資源科已於 2022 年 8 月審視和修訂有關建議員工延任至 60 歲以後的申請備忘範本。修訂後的表格明確列出申請的評估標準，以便及時處理申請和確保職訓局的相關要求得以遵從。</p> <p>此外，人力資源科於 2022 年 8 月舉行了簡介會，向員工介紹修訂的表格以及提醒他們必需遵守指引的規定。人力資源科會繼續在年度簡報會上提醒員工遵守相關規定。</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4.14(c)	<p>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制訂更清晰的長期署任安排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避免作出長期署任安排。</p>	<p>職訓局人力資源科已審視和修訂有關長期署任安排的指引，並於 2022 年 9 月上載該指引到員工內聯網，以供參考。</p> <p>人力資源科亦於 2022 年 8 月舉行了簡介會，向運作單位主管和員工介紹修訂的規定。人力資源科會繼續在年度簡報會上提醒員工遵守相關規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4.14(d)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新入職教學人員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結果按職訓局指引所訂的規定記錄在案。	<p>青年學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 3 月為相關負責同事安排兩場簡介會，講解有關新入職教學人員的查核機制及正確紀錄程序，以及提醒他們嚴格遵守局方的運作指引要求。</p> <p>青年學院亦已由 2021 年 12 月起加強查核機制，安排各院校專責教職員在發出聘書之前，審視和覆核查核的安排，以確保查核已適當地進行及其結果已妥當地記錄在職訓局人力資源科提供的表格內。青年學院會繼續在每個學年開始前提醒同事嚴格遵從有關指引。</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4.30(a)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適時進行周年盤點，並在期限屆滿前提交盤點報告。	<p>在進行 2021-22 財政年度的周年盤點前，青年學院於 2021 年 11 月舉行了籌備會議，提醒所有院校嚴格遵守相關指引及適時進行周年盤點。</p> <p>青年學院已實施一項新的匯報機制，即各院校在每次周年盤點完成後，須向青年學院的管理層提交有關的周年盤點摘要，以確保周年盤點已適時進行。所有院校已在期限前完成周年盤點，並於 2022 年 3 月提交了首份摘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0(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發出指引，說明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並採取措施，確保全面盤點所有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要求得到遵從。	<p>職訓局財務及物料供應科於2021年12月發出了一張有關「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通告，詳述把存貨歸類為「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準則及相關的具體管理措施。</p> <p>青年學院各院校及後按照上述物料供應通告中闡明的準則，審視及為其院校建立「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項目清單。與周年盤點的匯報機制相同，各院校須每年向青年學院管理層提交有關「貴重和具吸引力物料」的盤點摘要，以確保有關盤點已適時進行。所有院校已於2022年3月提交首份摘要。</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4.30(c)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進行存貨和保安措施突擊抽查，並把結果妥善記錄在抽查記錄冊上。	<p>青年學院已於2021年11月為相關負責員工安排簡介會，講解及提醒他們有關存貨管理及相關保安措施的指引。青年學院所有院校均已於2021/22學年進行突擊抽查，並會在2022年10月向青年學院管理層提交有關摘要，以匯報突擊抽查的情況。青年學院會繼續提醒同事適時進行突擊抽查及檢視盤點工作。</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4.30(d)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採取措施確保青年學院院校適時提交盤點差異表及註銷遺失物品申請。	<p>青年學院已於2021年11月為相關負責員工安排簡介會，講解及提醒他們有關存貨管理的指引。在進行2021-22財政年度的周年盤點時，各院校已適時提交盤點差異表及註銷遺失物品申請。青年學院將每年提醒同事檢視有關遺失物品的安排。</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36(a)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檢視八所院校的學生活動數目及活動時數存在差異的原因，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理順這些差異，以確保能完全滿足每所院校學生的需求。	為了讓學生享受多元豐富的校園生活，青年學院每年均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學生活動，例如運動項目和網上活動等，讓學生按興趣參與。
4.36(b)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因應情況訂定學生發展處所舉辦的學生活動的目標參加人數。	由於青年學院各個院校的學生人數及上課模式有所不同，因此各院校會按其個別實際情況制訂其特定活動計劃。例如部分院校只提供全日制課程，其他院校則同時提供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而兼讀制學生對學生活動的需求及活動時數與全日制學生差異很大。因此，學生發展處在為各院校制訂合適的學生活動數目及活動時數等目標時，會適切考慮各個院校的不同情況。學生發展處也會繼續檢視情況，並因應學生需求的轉變調節活動規劃，以及為未來活動提議改良方案。
4.36(c)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查明部分學生活動的參加率顯著低於目標的原因，以汲取經驗，在日後加以改進。	
4.36(d)	審計署建議職訓局執行幹事應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學生發展處所舉辦的學生活動。	<p>在學生活動的評估方面，學生發展處已透過不同途徑收集學生對活動的意見，包括透過向學生代表搜集意見及安排諮詢會等。由2021/22學年開始，學生發展處亦透過電子方式進行評估，並建立備有二維碼連結的電子表格以供使用。此外，由2021/22學年開始，學生發展處在新生迎新活動期間以問卷形式，收集新生對學生活動的興趣和需求。相關措施實施後，調查的回應率已有所提高，而院校可以更及時地採取跟進行動。</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